

中共泸溪县委 泸溪县人民政府 转发《县委宣传部、县司法局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 通 知

泸发〔2022〕7号

各乡镇党委、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

《县委宣传部、县司法局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已经县委、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泸溪县委
泸溪县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5日

县委宣传部、县司法局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 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

根据《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转发〈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湘发〔2021〕24号)精神,贯彻落实《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和《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相关部署和要求,在认真总结“七五”普法成绩和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新发展阶段全民普法工作

(一)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以服务“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为主线,以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为

总抓手,以提高普法针对性、实效性为工作着力点,夯实法治基础,营造法治氛围,以高质量普法推动高质量发展,为实施“四个强县”发展战略,致力“六个奋力打造”,建设现代化新泸溪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主要目标。到2025年,全县各级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的能力和工作人员法治素养和道德素质全面提升,青少年法治教育全面加强。公民对法律知识的知晓度、法治精神的认同度、法治实践的参与度显著提高,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显著增强。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深入推进,全社会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显著改善,法治观念深入人心,人民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障。全县大普法工作格局基本确立,全民普法规范的制度体系、精准的实施体系、健全的责任体系和科学的评价体系基本形成。

(三)工作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到

全民普法全过程各方面,健全完善党领导的守法普法工作机制,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普法理念和工作导向,做到普法为了人民、依靠人民、服务人民,依法保障人民权益,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向往美好生活的法治需求,促进人民高品质生活,夯实全面依法治县的社会基础。

坚持服务大局。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有针对性地开展普法,促进依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泸溪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新泸溪”,提供有力支撑。

坚持与法治实践深度融合。坚持守法普法与执法、司法一体推进,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普法融入全面依法治县全过程、社会治理各方面。

二、明确普法重点内容

(一)突出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引导全社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列入党校重点课程,组织开展集中学习、专题培训、专题宣讲,推动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带头学习、模范践行。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学校教育,做好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工作。运用各类媒体和平台,发挥好各类基层普法阵地的作用,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走深走实。

(二)持续深入开展宪法宣传教育。在全社会深入持久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阐释好宪法精神。全面开展宪法进机关、进社区、进农村、进校园、进企业、进网络、进宾馆、进景区等常态化宣传。结合“12·4”国家宪法日,开展“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将宪法纳入领导干部、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重要内容和国家机关落实普法责任的重点。加强青少年宪法学习教育,每年组织全县青少年学生开展“学宪法讲宪法”“宪法晨读”活动,在青少年成人仪式和学生毕业仪式等活动中设置致敬宪法环节。弘扬宪法文化,将宪法文化融入城乡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开展形式多样的宪法宣传活动,提高宪法宣传的有效性。加强国旗法、国歌法等宪法相关法的学习宣传,强化国家认同。加强对香港、澳门、台湾在县人员的宪法教育,增强港澳台同胞国家

意识和爱国精神。

(三)深入开展民法典的宣传普及。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宣传工作,及时跟进普及宣传新颁布的民法典相关司法解释,推动党和国家机关带头学习宣传民法典,组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旁听与政府工作相关的民事案件庭审,推动领导干部做学习、遵守、维护民法典的表率,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和水平。把民法典纳入学校教育内容,加强对青少年民法典教育。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组织开展民法典主题宣传,成立民法典宣讲团,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四)深入宣传与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大力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法、反分裂国家法、国防法、反恐怖主义法、生物安全法、网络安全法、保密法等,组织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推动全社会增强国家安全意识和风险防控能力。适应高水平平安“新泸溪”建设需要,继续加强刑法、刑事诉讼法、安全生产法、突发事件应对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反有组织犯罪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促进依法惩治和预防犯罪。适应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需要,大力宣传有关知识产权、公平竞争、激发市场主体活力、防范风险、保护生态的法律法规,积极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浦市历史文化名镇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宣传。

(五)大力宣传乡村振兴有关的法律法规。以落实《关于加强法治乡村建设的意见》为着力点,统筹推进法治乡村建设工作,不断提高村民法治意识和乡村治理法治化水平。围绕生态文明建设、食品药品安全、扫黑除恶、毒品预防、社区管理服务、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防止家庭暴力、个人信息保护、反电信诈骗等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方面,开展经常性法治宣传教育,依法保障社会稳定和人民安宁。

(六)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以党章、准则、条例为重点,加大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力度,注重党内法规宣传同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协调。突出学习宣传党章,教育广大党员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尊崇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突出加强县乡(镇)两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党内法规的学习教育,把学习掌握党内法规作为合格党员的基

本要求,列入党组织“三会一课”内容。开展党内法规集中宣传、党内法规知识竞赛等普法活动,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落实党内法规学习宣传责任制,在考核党员干部时了解掌握相关情况,把党内法规学习宣传纳入全县党组织党建工作考核。

三、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

(一)培育全社会法治信仰。加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宣传,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治理念,引导全体公民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充分发挥法治文化引领熏陶作用,加强法治理念、法治思维的养成,形成全民信仰法律、尊崇法律的良好氛围。

(二)深化重点对象法治宣传教育

加强国家工作人员法治教育。进一步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年度分类分众学法考法制度和行政执法人员法治培训,强化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基本法治观念。重点抓好“关键少数”,提高全县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能力。健全领导干部任前考法、党委党组中心组学法、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领导干部年度述法等学法制度。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考核考评干部的重要内容,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领导干部自觉行为和必备素质。

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教育青少年从小养成尊法守法习惯。把法治教育纳入教育督导内容,强化教育机构普法责任。实施中小学校法治教师培养工程,提升法治教育师资学历层次和能力。规范法治副校长选聘与管理,强化法治副校长作用发挥,提高中小学法治教育水平。大力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创建一批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示范基地,加强校园法治文化建设,丰富校园普法宣传活动开展。深入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加强法治教育,推进青少年普法社会协同机制建设,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进行专门教育,进一步完善政府、司法机关、学校、社会和家庭共同参与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新格局。

加强其他重点群体法治教育。加强基层组织负责人学法用法工作,开展村(社区)“两委”干部法治培训,提高基层干部依法办事意识和依法治理能力。加强对各级行政执法人员法治培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加强对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管理和从业人员法治教育,促进依法诚信经营。加强对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法治教育,深入开展党的政策和法律法规宣传教育进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活动。根据妇女儿童、残疾人、老年人、农民工、青年大学生、退役军人等群体特点,开展有针对性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其依法维护权益的意识和能力。

(三)构建守法诚信体系。建立健全对守法行为的正向激励和对违法行为的惩戒机制,把公民法治素养与诚信建设相衔接,健全信用奖惩和信用修复机制。加大对公德失范、诚信缺失等行为惩处力度,增强公民守法诚信的内生动力,提高违法成本。把公民法治素养的基本要求融入居民公约、村规民约、学生守则、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融入精神文明创建、法治示范创建和平安建设活动,提高相关分值权重。注重在遵守交通规则、培养垃圾分类习惯、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等方面尊法守规行为的养成。开展最美守法公民、诚信守法企业等专题宣传活动,完善坚持正确导向的舆论引导机制,激浊扬清,大力宣传表彰崇法向善、坚守法治的模范人物,培树群众身边先进典型,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良好社会风尚。

(四)提升公民法治意识。大力推动形成依法维权、依法经营、依法办事、依法解决问题的社会风尚,培育公民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习惯和自觉。大力普及宣传诉讼、调解、仲裁、公证等依法维权渠道,健全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畅通依法维权渠道。健全诉讼、调解、仲裁、公证中普法的机制,把矛盾纠纷化解过程变成普法过程,引导当事人依法理性维权。通过实践活动增强公民个人权利意识的同时,增强义务意识和公共意识,纠正法不责众、滥用权利、讲蛮不讲法、遇事找关系等思想和行为。

四、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一)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加大政策支持,把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在公共设施、文化旅游场所建设和公共空间利用时体现法治元素,推动法治文化与传统文化、红色文化、地方文化、行业文化、企业文化、机关文化有机

融合。利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等场所,因地制宜建设法治文化阵地。深入挖掘泸溪法治文化、红色文化精髓,依托现有名人故居等场所,着力打造一批体现泸溪文化特色的法治文化阵地。推动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全覆盖,到2025年基本实现全县每个村(社区)至少有一个法治文化阵地。

(二)繁荣社会主义法治文艺创作。实施法治文化精品工程。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组织扶助创作生产一批法治文化精品,打造一批展现泸溪风采、思想性艺术性相统一的高品质法治文艺产品。加强法治文化产品开发应用,推动打造一批极具特色的法治文化产品。加大法治文化惠民力度,依托重大节庆和民族民间文化资源,广泛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组织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艺团体开展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推动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深入人心。定期开展法治文艺汇演、法治文艺进基层、法治文化作品征集评选、法治微小说、法治公益广告、法治公益网络视听节目、法治动漫微视频征集宣传等活动,引导公众积极参与法治文化作品创作。

(三)加强红色法治文化的保护、宣传和传承。注重发掘、总结党在革命时期领导人民进行法治建设的光荣历史和成功实践,大力弘扬红色法治文化。依托泸溪丰富的红色旅游资源,建设一批以泸溪红色法治文化为主题的法治宣传教育基地。讲好泸溪红色法治故事,传承红色法治基因,教育引导全社会增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自信和自觉。

五、推进普法与依法治理有机融合

(一)加强基层依法治理。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完善乡村依法自治体系,提升乡村治理效能,推动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深化法治乡村(社区)建设,加大村(社区)普法力度,开展送法下乡、农村法治宣传月活动。完善基层组织负责人学法用法工作制度,加强村(社区)“两委”干部法治培训,深入实施“法律明白人”和“法治带头人”培养工程,发挥基层法律顾问的作用。开展“学法用法示范户”典型宣传等面向家庭的普法主题实践活动,建设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的模范守法家庭,注重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发挥村规民约在乡村治理中的作用,进一步加强村规民约法治

审核。完善和落实“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矛盾不上交”。深入开展多层次多形式法治创建活动,开展法治示范县、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到2025年,创建建州级以上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达到30个。

(二)推进重点行业依法治理

引导和支持各行业依法制定规约、章程,发挥行业自律和专业服务功能,实现行业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依法维护成员合法权益。推进业务标准程序完善、合法合规审查到位、防范化解风险及时、法律监督有效的法治化行业治理。深化依法办事示范窗口创建工作,进一步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深化依法治校。深化“法律进学校”,推动全县各类学校健全依法治理制度体系、健全学校规章制度体系、完善学校法律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学校法治文化建设,切实提升依法办学、依法执教的意识和能力。深化学校及周边环境依法治理,开展防范校园欺凌、性侵害、毒品、诈骗等方面的法治教育。

深化依法治企。深化“法律进企业”,落实经营管理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加强企业法治文化建设,提高经营管理人员依法经营、依法管理能力。加强对企业主要负责人的法治培训。落实公司律师制度、企业法律顾问制度,保障企业合法合规经营,推动企业合规建设,提高法律风险防范意识,提升企业法治化水平。

深化依法治网。加强对网络企业管理和从业人员法治教育,推动网络企业自觉履行责任,完善网络管理制度规范,培育符合互联网发展规律、体现公序良俗的网络规则。加强网络安全教育,提高网民法治意识,引导广大网民崇德守法、文明互动、理性表达。

(三)深化重点领域依法治理。加强对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管理和从业人员法治教育,加强社会应急状态下的依法专项治理,开展公共卫生、传染病防治、防灾减灾救灾、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民族宗教等方面的法治宣传教育,促进全社会在应急状态下依法行动、依法行事,依法维护社会秩序。

六、健全完善普法责任机制

(一)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完善

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年度任务清单制度,细化普法内容、措施标准和责任。把普法融入执法、司法全过程、各环节。全面推行“谁执法谁普法”年度履职报告评议制度,提高评议质量。推行“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促进各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加强本系统本行业本单位人员学法用法,加大对管理服务对象普法力度。全面落实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建立以案释法典型案例筛选、发布、传播机制,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引导、规范、预防和教育功能。针对人民群众日常生活遇到的常见法律问题及时开展普法。

(二)全面落实媒体公益普法责任。进一步明确县融媒体中心、互联网(微信公众号)等大众传媒的公益普法责任,积极利用国家宪法日、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知识产权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在重要版面、重要频道、重要时段设置普法专栏专题,针对社会热点和典型案例及时开展权威准确的法律解读。加强法治建设工作新闻宣传报道,把法治类公益广告纳入媒体公益广告内容,播出总量不少于10%。把媒体公益普法责任落实情况纳入意识形态考核。

(三)健全社会普法机制

壮大社会普法力量。发挥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在普法中的作用,畅通和规范市场主体、新社会阶层、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等参与普法的途径。组建泸溪县“八五”普法讲师团,优化普法讲师团成员结构,完善普法讲师团工作机制。建立依托法律服务从业人员等法律专业人才队伍为骨干的普法志愿服务队伍。广泛组织、支持退休法官、检察官、老干部、老教师等,开展普法志愿服务。

健全社会普法教育机制。发展和规范公益性普法组织,加强对社会力量开展普法的管理服务、组织引导和政策、资金、项目扶持,完善政府购买、社会投入、公益赞助等相结合的社会普法机制,推动普法工作社会化、项目化。探索建立公益普法基金。开展最美公益普法集体、最美公益普法个人专题宣传活动,特别是大型企业、法律服务人才参与公益普法的热情。健全志愿普法奖励制度,调动社会主体参与公益普法的积极性,推动普法志愿服务常态化、制度化。

七、加强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乡(镇)两级党委、政府要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把

推进全民守法普法摆上重要工作日程,切实加强领导,推动更多法治力量向引导和疏导端用力,科学制定本系统五年规划,认真组织实施。把普法工作纳入本单位本系统法治建设总体部署,纳入综合绩效考核、平安建设、文明创建等考核评价内容,定期听取汇报,研究解决普法工作中的难题。各乡镇、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要严格按照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要求,认真履行普法领导责任,建立健全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制度。

(二)加强制度建设。健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人大监督、政协支持、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广泛参与、人民群众为主体的法治宣传教育体制,形成大普法工作格局。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和守法普法工作办公室负责加强对本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三)强化基层基础工作

推进重心下移。突出抓基层、强基础、固基本的工作导向,为基层开展普法和依法治理创造更好条件。加强基层建设,激发基层活力,加强政策、制度、机制保障,从人员配备数量、待遇、经费、装备等方面,切实向普法基层一线倾斜,推动各类资源向基层下沉。

加强能力建设。加强对全县各乡镇、各单位普法主管领导和普法员的系统培训。加大对基层司法所开展普法工作的指导和支持力度,提升司法所普法工作水平,将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充实到普法工作一线。

落实经费保障。强化财政对规划实施的保障作用,把普法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制定普法经费的保障标准,保障普法宣传、法治创建、法治文化建设等工作需要。按规定把普法列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鼓励、引导、规范社会资本有序参与普法工作,加强规范和管理。

(四)加大普法创新力度。立足于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法治需求,适应现代舆论传播格局的深刻变化,准确把握新媒体、新技术的发展方向,以互联网思维和全媒体视角深耕智慧普法,推动普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立新媒体普法激励机制,加强对优秀自媒体普法作品的制作和引导。加强“法治泸溪”新媒体矩阵建设,运用媒体融合发展成果,发挥融媒体中心的功能作用,形成多级互动传播。

(五)加强评估检查

健全普法工作评估指标体系。对普法工作开

展情况、工作成效以及公民法治素养提升效果开展综合评估,从实际出发设定评估参数,形成评估指标体系,提升评估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加强规划实施中的动态监测,开展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重在发现问题,推动解决问题,并对工作突出的进行通报表扬。开展终期总结验收,加强评估结果运用。依法表彰和奖励全县普法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和依法治理创建活动先进单位。

加强日常指导和监督。要始终坚持把增强针对性、实效性作为普法工作的价值追求,注重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责任化落实,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确保普法工作有声有色、有力有效开展。把人民群众的满意度作为重要的评价标准,加大压力传导,把普法落实情况作为考核、评先评优的重点内容,健全责任落实机制。对重视不够、措施不力、落实普法责任制不到位的,普法主管部门发出普法提示函或建议书,必要时进行约谈,提出整改要求;造成严重后果的,进行通报批评,依法依规处理。支持县人大加强对全民普法工作的监督和专项检查。

中共泸溪县委
泸溪县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严格耕地保护全面推行田长制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泸发〔2022〕8号

各乡镇党委、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
现将《关于严格耕地保护全面推行田长制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泸溪县委
泸溪县人民政府
2022年5月25日

关于严格耕地保护全面推行田长制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解决好耕地问题、扛起粮食安全政治责任的决策部署,切实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维护粮食安全底线,进一步压实全县各级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健全完善耕地保护长效机制,现就全面推行田长制,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

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严肃考核、一票否决、终身追责”责任机制。通过县、乡、村、网格(组)四级“田长制”,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以完善制度、强化监管、严肃查处为手段,将监督管理延伸到“田间地头”,构建覆盖全部、责任到人、监管到位的耕地保护监管网络,形成集约高效、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耕地保护新格局,为“四个强县”、“六个奋力打造”发展战略提供坚实的资源基础。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底线思维。已确定的耕地保护红线绝对不能突破,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绝不能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

2.坚持保护优先。把耕地保护摆在优先位置,非农建设不占或少占耕地,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确保稳定利用耕地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升。

3.坚持全面从严。严格依法行政,实行最严格的耕地用途管制、占补平衡、“进出平衡”、督察执法、责任追究等制度,织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耕地保护网,实现全过程严管严控。

4.坚持系统观念。牢固树立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理念,统筹推动耕地全程一体化保护,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生态效益共赢。

(三)主要目标

2022年4月底,将2020年耕地保有量数据作为耕地保护的底线目标数任务分解到乡镇,并签订年度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

2022年6月底,县、乡、村、网格(组)四级田长制责任体系全面建成,相关配套制度基本建立。2022年全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数量稳定,质量合格并稳步提升,耕地利用水平明显提高,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得到有效遏制,全社会耕地保护责任意识明显增强。

到2025年,田长制配套政策更加完善、工作机制更加高效、监测监管更加智慧、生态格局更加优化,全县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粮食播种面积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数量不低于“十四五”规划目标。

到2035年,现代化、法治化的耕地保护体系基本建成,全县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粮食播种面积不低于湖南省下达目标,实现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数量稳定、布局合理、质量提升。

二、组织架构

(一)田长设置。设县级第一总田长、总田长和副总田长,第一总田长由县委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总田长由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总田长由县委副书记和政府分管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工作的负责同志担任。

设乡级第一田长、田长、副田长,第一田长由乡镇党委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田长由乡镇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田长由乡镇党委、政府其他负责同志担任。

设村级田长,由行政村党支部书记担任。

设网格田长,各地可按组、自然村或种植大户划分网格,由村支两委委员或组长担任网格田长。网格田长名单由村级报乡镇决定,可根据实际需

要设置巡查员或信息员。

(二)责任区域。各级田长实行分区(片)负责,责任区域按行政区域划分,实现全覆盖。县级田长制责任区域以乡镇为单位,由联系乡镇的县级领导负责田长制的领导、指导、监督工作;乡级田长制责任区域以行政村(社区)为单位;村级田长责任区域以本辖区村民小组为单位;网格田长责任区域为所辖管理范围。

(三)田长职责。县级总田长和田长对本地区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粮食生产负主体责任;副田长负直接责任,协助总田长和田长协调解决田长制工作具体问题,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组织编制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方案,组织依法查处整治“非农化”“非粮化”行为,开展耕地抛荒治理,落实耕地恢复任务,做好新增耕地后期管护,对下一级田长和本级田长制委员会成员单位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乡级田长负责组织实施本区域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利用工作,组织指导村级田长制工作,建立健全管护队伍,明确管理主体,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发现、制止并上报,协同有关责任主体查处违法行为,督促和落实整改措施,确保整改到位。积极落实耕地抛荒治理,耕地恢复任务,规范土地流转,严格落实耕地“进出平衡”审核的有关职责,宣传耕地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制作管理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标志,对农田设施进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定期向上级田长报告耕地保护工作情况,自觉接受上级田长的监督考核。充分发挥村组护林员等基层力量,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置巡查员或信息员。

村级田长负责本区域划分网格耕地保护区域,定期组织人员巡查辖区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第一时间发现、制止、报告破坏耕地、违规占用耕地及“非农化”“非粮化”等行为。负责对村(社区)内各地块承包人开展耕地保护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工作,管理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标志,协助相关部门开展涉及耕地的违法拆除、纠纷调解。按要求开展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对耕地抛荒行为进行劝耕促耕,监督土地开发项目耕种情况。定期向上级田长报告耕地保护工作情况,自觉接受上级田长的监督考核。

各地可按组、自然村或种植大户划分网格,由

村支两委委员或组长担任网格田长。网格田长名单由村级报乡镇决定,负责日常巡查,动态掌握所辖范围内耕地保护利用情况,管理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标志牌、界桩等保护标识,及时发现、制止、报告违法占用破坏耕地和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行为,对农田设施进行日常管护。

(四)田长制办公室及职责。县级田长制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田长制工作的组织协调、工作调度、检查督导、考核评价,处理日常事务,制定配套制度并组织实施,编制年度工作计划,指导、监督、推进各项任务落实,抓好宣传培训,承办相关会议、工作报告、信息报送等。办公室主任由县人民政府分管自然资源工作的同志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相关组成单位负责同志担任。乡镇相应成立田长制办公室。

(五)工作机制

1.田长调度会议制度。县级田长每年召开1次以上田长调度会议,研究部署耕地保护工作;副田长或田长办主任根据工作需要召开田长调度会议,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2.督导巡查制度。县级田长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督导巡查;乡级每月至少开展1次;村级一周一巡查;网格田长开展日常巡查。建立管用有效的考核评价体系,健全奖惩机制,确保耕地保护和粮食生产责任落到实处。

3.情况报告制度。县级田长办定期总结全县田长制工作,报告县委县政府,定期向州级田长办报送工作进展、存在问题、意见建议等情况;乡级田长办定期向县级田长办报送相关情况;建立健全年度核查机制、定期通报制度。

三、主要任务

(一)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和粮食播种面积稳定。把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足额带位置逐级分解下达到乡镇,落实到村组户,层层签订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作为刚性指标实行严格考核、一票否决、终身追责。加强耕地抛荒调查监测和系统治理,充分用好卫星遥感、铁塔视频等监测手段,全天候、全覆盖看紧每一块耕地,对监测发现的问题第一时间推送至乡镇、村。严格落实粮食播种面积任务,保面积、保产量,不断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按计划落实新增耕地、高标准农田建设、恢复耕地年度任务。

(二)强化耕地“一张图”管控。按照耕地和永

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的顺序,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编制县级耕地保护专项规划。在第三次国土调查底图上,明确稳定利用耕地、永久基本农田、耕地后备资源、标注恢复属性地类边界,实行耕地“一张图”管控。强化统筹协调,按计划落实新增耕地、高标准农田建设、恢复耕地年度任务。

(三)扎实推进耕地质量提升。强化耕地质量监测监管,稳步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推广保护性耕作模式,全面提升耕地质量和农田生态保护水平。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水平。加大中低产田改造力度,提升耕地地力等级。制定实施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并与耕地保护专项规划有效衔接。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农田水利建设项目需严格把关,确保项目区范围内耕地总量不减少。推进乡村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当地政府对耕作层土壤应当做到“应剥尽剥、应用尽用”,费用列入供地成本。

(四)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从严从紧控制建设占用耕地,在预可研阶段严格审查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情况,作为项目立项、规划选址、用地审查的前置内容,尽量不占少占耕地。对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的,应通过工程措施切实有效降低耕地占用数量,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对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零容忍”。坚决落实国务院制止耕地“非农化”“六个严禁”要求,对发现的问题坚决纠正、严肃追责。

(五)严格管控耕地“非粮化”。研究完善耕地用途管制制度,分类明确耕地用途,严格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引导新发展林果业上山上坡,鼓励利用“四荒”资源,不与粮争地。严格管控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对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实行年度“进出平衡”。落实工商资本流转农村土地审查审核和风险防范制度,强化租赁农地监测监管。全面清理规范种粮补助,根据“三调”数据,重新核定各乡镇粮食种植情况,并将此作为发放各类种粮补助的依据,对耕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取消补贴资格;对上年度转为其他农用地及抛荒的耕地,停发本年度耕地地力补贴。完善耕地承

包经营合同管理,进一步明确和落实承包经营主体耕地保护利用的责任和义务。

(六)严格规范新增耕地开发管护。建立耕地“占一补一备一种一管一”制度,确保在库耕地指标维持安全水平,确保新增耕地一亩不假,对弄虚作假的严肃追责问责。建立耕地后备资源和标注恢复属性地类数据库,实行单独管理,不得规划为林地等其他农用地。新增耕地项目由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组织验收,确保补充的新增耕地是可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实现补充耕地产能与所占耕地相当,新增耕地在自然资源部报备入库之后,将结果与农业农村部门共享。新增耕地符合条件的及时划入粮食生产功能区,纳入粮食种植和地方补助范围。加强新增耕地后期种植管护,明确耕种责任人,落实新增耕地耕种补助及工程设施管护费用。鼓励国有企业、社会主体集中开发、种植、管护新增耕地。

(七)严肃查处违法乱占耕地行为。将耕地保护纳入自然资源督察和生态环境督察。建立纪检监察、法院、检察、公安、审计、自然资源等督察执法司法联动机制,加大耕地保护公益诉讼检察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力度,严肃查处违法乱占耕地行为和失职渎职行为,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执法的衔接。对年度内本行政区域违法占用耕地面积占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总面积的比例达到15%以上或者虽然未达到15%,但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或新增耕地不实面积占申请确认面积达到15%以上的,或新增耕地自省自然资源厅确认指标之日起3年内抛荒、改为非耕地面积达到30%以上的,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严肃问责。允许通过调整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落实村庄规划,依法依规高效保障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合理用地需求。将耕地保护纳入乡镇综合执法重要内容,深入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和违法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植树造林、挖塘养鱼、挖湖造景等专项整治。巩固“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成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是落实田长制的责任主体,要结合实际制定田长制实施方案,落实党政同责,建立协调联动、支撑有力的保障体系。要明确承担田长制办公室工作的机构及责任人员,保障田长制工作顺利实施。村、组是具体责任落实主体,要加强村民自治,引导村组将耕地保护纳入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

(二)落实协调联动。耕地保护涉及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林业、财政、水利、乡村振兴、商务和粮食、公安、检察、法院、审计等部门,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加强协作,完善工作程序,做好工作衔接,严肃查处、依法打击乱占或破坏耕地行为,确保耕地得到全方位保护。

(三)严格考核奖惩。将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粮食播种面积等情况列入主要考核指标,开展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重点问题整治,对卫星监测和督察执法发现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挖塘养鱼行为严肃查处。对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突出的;对年度耕地面积减少量超过耕地底线目标1‰的,约谈问责乡镇主要领导,实行一票否决。对成绩突出的乡镇、单位及个人按规定给予表彰奖励。田长制执行情况纳入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评估重要内容,对工作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或失职渎职的,要依法依规依规问责。

(四)强化资金保障。建立耕地保护利用补偿激励机制,将田长制工作经费和补偿激励资金列入财政预算,从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土地出让金等费用中安排专项资金,对村级田长、网格田长给予补助,对粮食生产功能区及耕地保护任务重、利用效果好的乡镇予以补偿。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带动作用,吸引社会资本、金融资本投入耕地开发建设,为耕地保护持续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五)深化宣传教育。将耕地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纳入学习计划,组织部门要将耕地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纳入党政领导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宣传部门通过各种渠道和各种形式,广泛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粮食生产的重大决策部署,教育引导广大群众充分认识实施“田长制”的重要意义,各乡镇要结合实际合理设置“田长制”责任牌,标明保护范围、田长责任人及举报电话,推动社会各界广泛支持、主动参与、共同管理,营造严格农田保护利用的良好氛围。

附件:县级田长名单、田长制办公室及成员单位职责

附件

县级田长名单、田长制办公室及成员单位职责

一、县级田长名单

- 第一总田长:彭武学 县委书记
- 总田长:谢翔宇 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
- 副总田长:石喜文 县委副书记
- 饶碧宇 县委常委、
- 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 向湖南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 成 员:向义庭 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 王 慧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 宋林友 县纪委副书记、县监委副主任
- 周 章 县司法局局长
- 谢伯清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 肖建平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 张明永 县财政局局长
- 张 峰 县发改局局长
- 杨毓山 州生态环境局泸溪分局局长
- 杨茂军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 曹 函 县水利局局长
- 杨大义 县林业局党组书记
- 杨世友 县住建局局长
- 李 勇 县审计局局长
- 向宏幼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 姚元刚 县统计局局长
- 向本兴 县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二、田长制办公室及成员单位职责

田长制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饶碧宇同志担任,负责统筹、指挥、协调办公室成员单位工作,推进任务落实。办公室副主任由谢伯清、肖建平同志担任,负责协助办公室主任推进各项工作,相关组成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

县委组织部:负责指导县级田长的考核工作,将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评价和使用的重要参考。

县委宣传部:负责做好田长制相关宣传和社会舆论引导等工作。

县纪委监委:对在落实田长制工作中存在履职不力的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规依纪依法追问责。

县公安局:负责依法调查、打击涉嫌违法占用、破坏耕地及毁坏农田基础设施的违法犯罪行为,接收有关成员单位移交涉嫌犯罪的违法占用或破坏耕地的案件线索并介入调查。

县司法局:负责指导涉及耕地保护的地方性法

规、政府规章的起草工作,把耕地保护利用法治宣传纳入纳入“八五普法”规划和“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重点任务清单。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县田长办日常工作,加强与县田长制委员会成员单位和乡级田长制委员会协调。负责耕地数量和生态保护,做好耕地质量保护有关工作。牵头制定并落实遏制耕地“非农化”各项措施,负责查处违法建设、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挖塘养鱼等违法占用或者破坏耕地行为。严格落实耕地卫片监督和土地卫片执法,建立土地违法举报奖励制度。牵头承担田长制考核和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

县农业农村局:参与做好县田长办工作。牵头制定落实各类防止耕地“非粮化”措施,稳定粮食生产,强化耕地种植优先序管理,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监管,牵头组织各类耕地“非粮化”行为的整治工作。强化土地承包经营权管理。负责耕地质量保护工作,配合将已建高标准农田纳入永久基本农田。组织加强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维护的监管。规范耕地利用和农业结构调整,加强耕地抛荒治理和补充耕地后期种植管护。依法查处破坏耕作层土壤或未按照耕作层土壤再利用方案的要求剥离耕作层的违法行为。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查处农村村民非法占用耕地建住宅问题。参与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工作。

县财政局:根据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统筹资金支持田长制运行工作。会同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研究制定耕地保护利用奖励补偿激励资金及补充耕地种植补助等政策,促进耕地保护制度落实。

县发改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在项目立项阶段严格把关,促进项目用地合理选址,不占或少占耕地,争取中央、省预算内投资,支持高标准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健全农民种粮收益保障机制,落实粮食最低收购价。

州生态环境局泸溪分局:负责对全县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相关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组织开展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利用好调查成果,加强耕地周边土壤污染源头防控,依法查处向农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违法行为,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县住建局:负责落实严禁在城市建设中违规

占用耕地建设人造湿地公园、人造水利景观等要求。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落实公路、水运等交通项目少占耕地及节约集约用地,严禁交通项目超标建设绿色通道等要求。督促和指导交通项目用地单位将耕地开垦费、补充耕地指标交易费用足额纳入项目概算。

县水利局:组织加强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维护的监管,落实严禁水利项目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等节约集约用地要求,督促和指导水利项目用地单位,将耕地开垦费、补充耕地指标交易费用依据有关政策标准足额纳入项目概算。

县审计局:负责组织开展农田建设、保护、利用等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在领导干部自

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中关注田长制落实情况。

县林业局:负责落实严禁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等要求,防止违规占用耕地、永久基本农田、耕地后备资源、恢复属性地类造林,严禁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扩大自然保护地。配合自然资源局做好耕地后备资源和标注恢复属性地类单独管理,为补齐责任目标缺口、落实耕地“进出平衡”留出空间。配合自然资源等部门做好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地范围内耕地保护利用。

县乡村振兴局:负责在实施乡村振兴工作中积极做好耕地保护利用工作。

县统计局:参与对田长制执行情况、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工作。

泸溪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泸溪县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实施办法》的通知

泸政发〔2022〕5号

LXDR-2022-00001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泸溪县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实施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泸溪县人民政府

2022年6月22日

泸溪县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 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规范我县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工作,维护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居)民或其他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各项建设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试行)》《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湘政发〔2021〕3号)和《湘西自治州集体土地征收与房

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州政发〔2022〕5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为公共利益需要,本县行政区域内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适用本实施办法。

本实施办法所称公共利益,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因非农建设需要收回农林牧渔场等国有土地

的,参照本实施办法执行。

国务院、省、州人民政府对公路、铁路、水利、水电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涉及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章 职能职责

第三条 县人民政府负责全县集体土地征收和房屋拆迁补偿安置的组织实施工作。县土地储备委员会负责统筹、调度、协调、管理、组织考核全县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工作。未经县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征地拆迁工作。

第四条 县自然资源局为全县集体土地征收和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工作职能部门。县土地储备委员会办公室为全县集体土地征收和房屋拆迁补偿安置的指导协调工作机构,负责管理全县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工作,指导、实施和制定征地拆迁安置补偿标准、操作程序及计提、奖励,以及协调部门、乡镇和工作考核等工作。

第五条 县人社、自然资源、农经、公安、移民中心等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做好失地农民身份认定和社会保障等工作。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水利、交通、公路等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职责权限负责征地红线范围内的违法建筑依法查处工作。

县纪委监委、发改、财政、公安、生态环境、税务、民政、住建、信访、市场监管、卫健、林业、司法、审计等有关部门,依照各自的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第六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协助实施辖区内的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调查登记工作,组织村(社区)依法制止拟征地红线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等违法行为,实施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具体事项,处理征地拆迁补偿纠纷和遗留问题。

第七条 被征地拆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居)民和其他权利人应当服从公共利益的需要,积极支持和配合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工作。

第三章 征地程序

第八条 拟征收土地依法报省人民政府或国务院审批前,应当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并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征收土地预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拟征收土地的范围;
- (二)拟征收土地的目的;

(三)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

(四)其他需要告知的相关事项等。

征收土地预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政务公开栏和村务公开栏以及村民小组显著位置公开发布,公告时间不少于十个工作日。

自发布土地征收预公告之日起,在拟征地拆迁范围内实施抢栽、抢种、抢建、抢搭等不正当增加补偿费用行为的,不予补偿。

自土地征收预公告发布之日起,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已办理农民建房手续但未动工建设的按照集体土地原地类征收补偿标准进行补偿,且补偿相关规费;已动工建设的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的补偿标准进行补偿。

第九条 发布土地征收预公告后,暂停办理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下列手续:

- (一)新批宅基地和其他建设用地;
- (二)办理新建、改(扩)建房屋等审批手续;
- (三)办理户口的迁入和分户,但因出生、婚嫁、军人复转退或应届大中专院校学生毕业等确需办理户口迁入或分户的除外;
- (四)为拟征地拆迁范围内的经营场所新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税务登记;
- (五)发放特种养殖证;
- (六)办理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手续,但土地承包经营合同到期的除外;
- (七)办理矿权新设、延续、变更手续;
- (八)办理其他有碍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工作的手续。

暂停办理期限自土地征收预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最长不得超过十八个月,国家、省另有规定的除外。

暂停办理期限内违规办理的上述手续,不得作为征地拆迁补偿安置的依据。

第十条 征收实施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查明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村(居)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拟征收土地的调查结果由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盖章确认及三名以上被征地农民签字见证;拟征收土地上村(居)民住宅、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调查结果由附着物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字确认。不同意签字或者因客观原因无法签字的,可以对调查结果予以公证或者采取摄影、摄像等方式固定相关证据。拟征收土

地现状调查结果公示应当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征收实施单位应当组织或委托相关评估机构开展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出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载明拟征收土地概况、用途、所在村组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等,确定社会稳定风险点和风险等级,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应当由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参加,评估结果是申请土地征收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征收实施单位应当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并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社等有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政务公开栏和村务公开栏以及村民小组显著位置予以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征收土地范围、目的;
- (二)土地权属、土地现状和面积;
- (三)征地补偿方式和标准、安置对象、安置方式;
- (四)房屋、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的补偿标准、支付方式;
- (五)社会保障;
- (六)办理补偿登记期限、地点、异议反馈渠道等内容。

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人民政府应当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组织听证,认为确需修改的,应当组织修改,并重新公布,公布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 (一)二分之一以上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 (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听证且符合听证相关规定的。

第十三条 拟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居)民和其他权利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户主居民身份证、户口簿、不动产权证或相关材料等到指定地点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拟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居)民和其他权利人逾期未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的,征收实施单位以公示的征收土地现状调查

结果作为征地拆迁补偿安置的依据。

第十四条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确定后,由征收实施单位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经营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补偿安置协议应当依法约定征地补偿费用的支付期限、方式,交付土地的期限、条件等。

对个别确实难以达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应在申请征收土地时如实说明。

第十五条 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一年内,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向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申请征收土地。申请报批资料应当合法、真实、准确。

第十六条 征收土地申请经省人民政府或国务院批准后,应当在收到征收土地方案批准文件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在被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政务公开栏和村务公开栏以及村民小组显著位置予以公告,并对征收土地公告采取留存送达回证、现场摄影、摄像等方式予以取证存档。征收土地公告应载明征收土地批准机关、批准文号、征收土地的批准用途、权属、范围、面积、征地补偿安置标准、征收时间等。

第十七条 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后三个月内,对已经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将征地补偿费用足额支付到位;对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应当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并依法送达后,将所涉及的征地补偿费以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居)民和其他权利人的名义储存。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前,不得开工建设。

第十八条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居)民和其他权利人应当在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协议规定的期限内腾地。

征地补偿费用足额支付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居)民和其他权利人在规定期限内拒不交出土地、腾地的,由征收实施单位责令限期交出土地、腾地;逾期拒不腾地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征地补偿费用没有足额支付到位的,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居)民和其他权利人有权拒绝腾地。

第四章 征地补偿

第十九条 征收土地应当严格依法规范征地拆迁程序,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并按照谁征地谁负责、先保后征、应保尽保、逐步提高的原则,筹

集使用社会保障资金,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现行社会保险制度,保障社会保险费用足额到位,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第二十条 征地补偿费为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之和,其中土地补偿费占40%,安置补助费占60%。征地补偿费按照省人民政府《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湘政发[2021]3号)补偿标准执行,具体为:

(一)区片划分

全县征地综合地价区片划分为二个区片。即:一级区片为武溪镇、浦市镇;二级区片为洗溪镇、潭溪镇、达岚镇、合水镇、兴隆场镇、白羊溪乡、小章乡、石榴坪乡、解放岩乡。

(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一级区片:水田(基本农田除外)65646元/亩;旱地、园地、农村道路、水库水面、坑塘水面、沟渠、设施农用地、田坎、建设用地54705元/亩;林地43764元/亩;未利用地32823元/亩。

二级区片:水田(基本农田除外)57330元/亩;旱地、园地、农村道路、水库水面、坑塘水面、沟渠、设施农用地、田坎、建设用地47775元/亩;林地38220元/亩;未利用地28665元/亩。

涉及征收基本农田的,以全国第三次土地调查数据为依据,按相关文件规定予以补偿。

第二十一条 青苗补偿标准(详见附件1)。

第二十二条 县城规划区、浦市镇规划区内,拟征收的水田(基本农田除外)在规定期限内腾地,按照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50%给予限期腾地奖励;县城规划区、浦市镇规划区外及其他乡镇的,按照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10%给予限期腾地奖励。

第五章 拆迁补偿安置

第二十三条 拆迁有合法手续的房屋,应当按照先补偿后搬迁、居住条件有改善的原则,尊重拆迁对象意愿,分区域采取货币补偿、产权置换、自行迁建安置、安排宅基地建房等方式进行公平、合理的补偿。

第二十四条 被拆迁房屋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实行货币补偿、产权置换等方式,由被征收人自主选择其中一种方式予以补偿安置。

(一)货币补偿

1.在征地红线范围内拆迁的合法房屋,参照同

区域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市场价值评估予以补偿。

2.在征地红线范围内拆迁的房屋主体结构占地面积,参照同区域内普通住宅商品房价值(即面积乘以商品房平均单价)给予宅基地整理费补偿(含基础处理、通水、通电、通路、宅基地平整等费用)。主体房屋墙体至外檐滴水线占地面积,按1000元/㎡给予宅基地整理费补偿。一栋多户(层)的,按比例分摊共享。

3.被征收房屋装修(饰)按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结果予以补偿。

4.生产生活设施、畜舍、偏房(无有效权属证件、无人居住)、简易房、临时配建房等附属建(构)筑物补偿标准(详见附件4或以评估结论为准)。

5.被征收人按时签约并在协议约定期限内拆迁房屋的,按主体房屋建筑面积给予300元/㎡拆迁签约奖励。

6.被征收人在协议约定期限内腾空宅基地的,按房屋主体结构占地面积给予1500元/㎡宅基地腾空奖励。一栋多户(层)的,按比例分摊共享。

7.被征收人在协议约定期限内搬迁的按6000元/户的标准给予搬迁补助费,实行一次性货币补偿。

8.被征收人过渡补助费以户为单位,家庭户籍人口4人及以下的按1200元/户/月的标准补助;家庭户籍人口超过4人的,超过人口按200元/人/月的标准补助。过渡补助期限从房屋拆迁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24个月,实行一次性货币补偿。

(二)产权置换

1.在用地红线范围内拆迁的合法房屋实行同城商品房置换,一层面积按1:1.3比例,二层及以上面积按1:1比例进行置换,公摊面积不计入置换面积。置换面积不一致的,按置换房屋合同单价互补差价,互补差价面积最多不得超过60㎡。

2.被征收房屋装修(饰)按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结果予以补偿。

3.生产生活设施、畜舍、偏房(无有效权属证件、无人居住)、简易房、临时配建房等附属建(构)筑物补偿标准(详见附件4或以评估结论为准)。

4.主体房屋墙体至外檐滴水线占地面积,按1000元/㎡给予宅基地整理费补偿。一栋多户(层)的,按比例分摊共享。

5.被征收人按时签约并在协议约定期限内拆迁房屋的,按主体房屋建筑面积给予300元/㎡拆迁签约奖励。

6.被征收人在协议约定期限内腾空宅基地的,按房屋主体结构占地面积给予1500元/㎡宅基地腾空奖励。一栋多户(层)的,按比例分摊共享。

7.被征收人在协议约定期限内搬迁的按12000元/户的标准给予搬迁补助费,实行一次性货币补偿。

8.被征收人过渡补助费以户为单位,家庭户籍人口4人及以下的按1200元/户/月的标准补助;家庭户籍人口超过4人的,超过人口按200元/人/月的标准补助。过渡补助期限从房屋拆迁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24个月,实行一次性货币补偿。

9.被征收的房屋给予一次性5万元/户的税费补助。

第二十五条 被拆迁房屋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实行货币补偿、自行迁建安置、安排宅基地建房三种方式,由被征收人自主选择其中一种方式予以补偿安置。

(一)实行货币补偿、自行迁建安置

1.在征地红线范围内拆迁的合法房屋补偿标准(详见附件2)。

2.主体结构占地面积参照同区域内普通住宅商品房价值(即主体结构占地面积乘以商品房平均单价)给予宅基地整理费补偿(含基础处理、通水、通电、通路、宅基地平整等费用)。

3.主体房屋墙体外檐滴水线占地面积按800元/㎡给予宅基地整理费补偿。

4.被征收人按时签约并在协议约定期限内拆迁房屋的,按主体房屋建筑面积给予200元/㎡拆迁补偿签约奖励。

5.被征收人在协议约定期限内腾空宅基地的,按房屋主体结构占地面积给予800元/㎡宅基地腾空奖励(乡镇规划区内上浮50%)。一栋多户(层)的,按比例分摊共享。

6.拆迁后需自行迁建的必须符合农村村民建房“一户一宅”建房条件,并在符合城镇规划条件范围内自行迁建。

7.被征收人在协议约定期限内搬迁的按6000元/户的标准给予搬迁补助费,实行一次性货币补偿。

8.被征收人过渡补助费以户为单位,家庭户籍人口4人及以下的按1200元/户/月的标准补助;家庭户籍人口超过4人的,超过人口按200元/人/月的标准补助。过渡补助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二)安排宅基地建房

1.在征地红线范围内拆迁的合法房屋补偿标准(详见附件2)。

2.被征收人按时签约并在协议约定期限内拆迁房屋的,按主体房屋建筑面积给予200元/㎡拆迁补偿签约奖励。

3.被征收人在协议约定期限内搬迁的按6000元/户的标准给予搬迁补助费,实行一次性货币补偿。

4.被征收人过渡补助费以户为单位,家庭户籍人口4人及以下的按1200元/户/月的标准补助;家庭户籍人口超过4人的,超过人口按200元/人/月的标准补助。过渡补助期限从房屋拆迁之日起计算,过渡时间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统一安排重建宅基地的,自重建宅基地安排到位后,过渡补助期限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

5.安排宅基地建房的,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统一规划、统一报批用地、统一实施重建宅基地开发,重建宅基地达到“三通一平”标准后,统一供地。

第二十六条 拆迁合法生产经营性用房的,除按相应房屋类别进行补偿外,应当支付停产停业损失费,但拆迁前生产经营活动已歇业的除外。停产停业损失费由征收实施单位按照相关规定,经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根据房屋被拆迁前的经营效益、停产停业期限等因素进行评估后协商补偿。

第二十七条 征收土地涉及迁坟的按照附件5的补偿标准执行。按时签约的给予1万元/冢的奖励。选择在集中安葬点安葬的每冢再补助1.2万元;选择在县公墓山安葬的每冢再补助2万元。

鼓励对陈年旧坟搬迁采取就地深埋、推平、合葬等方式进行处理。

迁坟公告期满后,对无主坟墓或已经按标准给予搬迁补偿后仍不按期搬迁或不搬迁的坟墓,由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八条 征地拆迁红线范围内涉及的工矿企业、电信、移动、联通等设施设备及附属物,由征地实施单位做好实物调查,经有资质的评估机构按程序开展评估,以评估结果作为补偿依据。

第六章 房屋拆迁拆违处理

第二十九条 合法的房屋建筑,以土地或房屋权属证明、不动产权属证书或其他相关批准文件认定为准,无以上证明材料的,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调查认定为准。调查认定为违法建筑的,由县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水利、交通、公路等部门或属地乡镇人民政府依法查处。

第三十条 本办法实施以前下列房屋视为合法建筑：

(一)未办理相关手续,但房屋建设时间在1987年1月1日以前,未经改扩建的认定为合法建筑。认定依据:农房清查资料;房屋建设航拍或历史测绘等资料;被拆迁人提供证明材料,由乡镇、村(社区)证明,并经核实后在所在村、组进行张榜公示无异议的。

(二)建设时间在1987年1月1日以后的房屋,以建设用地审批手续为依据。确因政府为实施城乡规划等原因未办理建房审批手续的,由乡镇、村(社区)调查核实并公示后,按相关规定认定。

(三)非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因扶贫搬迁、地质灾害防治、新农村建设、移民安置等,按照政府统一规划和批准使用宅基地修建房屋建筑,且符合“一户一宅”要求的房屋。

第三十一条 违法建筑是指未依法取得用地和规划审批或者未按照规划许可内容建设的建(构)筑物,以及超过规划许可期限未拆除的临时建(构)筑物。

违法建(构)筑物在征地部门通知的时间内自行拆除的,按照简易结构200元/㎡、砖木结构500元/㎡、砖混结构600元/㎡给予自拆补助;未在征地部门通知的时间内自行拆除的和本办法实施后新建的违法建(构)筑物一律依法强制拆除不予补偿。违法建(构)筑物拆除后,所占土地按原地类标准予以补偿。

违法建(构)筑物一律不享受其他补助、补偿等安置政策。

第七章 其他

第三十二条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进行土地流转的,征收实施单位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土地流转相关资料以及权利人达成的协议,将补偿款分配给土地所有权人、土地承包人、经营权人,但补偿标准不得低于上级文件和本实施办法规定。

征收依法审批的农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场等设施农用地的,可以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估后进行协商补偿。

第三十三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等有关单位应当为拆迁户办理建房手续开设绿色通道,优先予以办理。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贪污、挪用、私分、截留和拖欠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居)民和其他权利人的征地拆迁补偿费用。贪污、挪用、私分、截留和拖欠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居)民和其他权利人的征地拆迁补偿费用和其他费用的,责令改正,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并对有关责任单位通报批评,予以警告;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相关单位未按本实施办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三十六条 采取欺骗、暴力、威胁、伪造、变造相关物证、书证等方法,妨碍依法进行土地征收及其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工作,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中未明确或其他特殊情况确需补偿的,由征地实施单位与县土地储备委员会办公室共同提出,报县土地储备委员会集体研究决定。

第三十八条 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实施办法实施后,如与相关法律法规、上级文件相抵触或有新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或上级文件执行。

附件：

- 1.青苗补偿标准
- 2.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补偿标准
- 3.集体土地上房屋成色勘估表
- 4.生产生活设施及其他建(构)筑物补偿标准
- 5.坟墓迁移补偿标准

附件 1

青苗补偿标准（一）

单位：元/亩

土地类别	青苗补偿标准	备 注
专业菜地	2000	未栽种，但已进行前期投入的。
	4000	已栽种，但未收获的。
水田	1700	未栽种，但已进行前期投入的。
	2900	已栽种，但未收获的。
旱地	1050	未栽种，但已进行前期投入的。
	2050	已栽种，但未收获的。
养殖水面（鱼池）	3500	成鱼池。
	4200	鱼苗鱼种池。
林地	2000	非人工造林(根据郁闭度、覆盖度及林地类别按 20%-100 补偿)。
	3500	人工造林（根据栽培年限及林木类别按 20%-100%补偿）。
	4500	经济林木（根据实际产量按 20%-100%补偿）。

说明：

- 1、专业菜地是指县市以上人民政府为确保城市蔬菜供应批准划定的专业用于蔬菜生产的耕地。专业菜地其他附属设施按有关规定予以补偿。
- 2、水田收获后种植绿肥的，按 200 元/亩的标准进行补偿。
- 3、水田栽插前后附养鱼类的，按 2000 元/亩的标准增加补偿。
- 4、成鱼及鱼苗所有者应当在征地方规定的期限内自行捕捞处理，不另补平塘、成鱼捕捞、鱼苗转塘等费用。超过规定期限的，征地方有权处理。
- 5、青苗补偿可采用包干的方式进行补偿，但包干补偿金额不得低于上级文件及本文件规定的标准。

(二)

类别	生长期	单位	补偿金额
茶园	定植期	元/亩	8000
	初采期		11000
	盛产期		20000
	衰老期		10000
茶叶苗圃	扦插半年以下	元/亩	5000
	扦插半年以上		7000
烤烟	生长期	元/亩	6000
	收获期		8000
百合	生长期	元/亩	5000
	收获期		10000
生姜	生长期	元/亩	6000
	收获期		8000
草莓	生长期	元/亩	5000
	收获期		15000

说明：1、茶园栽植后第 1-2 年为定植期，3—5 年为初采期，6-19 年为盛产期。

2、茶园在定植、初采期间种其他作物的，另增加 800 元/亩补偿。

(三)

规格 补偿金额（元/株） 品种	苗高			胸径		
	1 米以下	1-2 米	2-3 米	5 厘米以下	5 厘米以上 8 厘米以下	8 厘米以上 12 厘米以下
杜仲、银杏、黄柏、香桂、刺楸	10	15	19	35	58	116
水杉、柳杉、垂柳、枫杨	6	10	15	24	38	65
白玉兰、乐昌含笑、深山含笑、香樟、杜英、枫香	9	17	26	33	53	70
金桂、四季桂	10	18	30	47	93	174
紫薇、红枫、罗汉松	10	18	29	41	70	139
紫荆、巨紫荆、红叶乌桕	10	18	30	41	58	116
梓、楠、稠、榉木	10	18	35	47	65	116
杉、国外松、马尾松、柏木	4	8	11	24	35	53
泡桐、梧桐、苦楝、椿树	3	6	12	24	35	47
其他杂木、灌木林	不能做材料的，按马尾松的标准补偿；能做材料的，只补偿砍运费。					
棕树	已产棕的按 70 元/株标准补偿，未产棕的按 24 元/株标准补偿。					
楠竹	胸径 10cm 以下 15 元/根（不含 10cm），胸径 10cm 以上 24 元/根。					
杂竹类	胸径 2cm 以下的 5 元/平方米。2-6cm 的 6 元/平方米，6cm 以上的 10 元/平方米。					
草地、草皮	人工种植草皮 35 元/平方米、其他草地草皮 7 元/平方米。					
群植观赏植物	观赏苗木（红继木、女贞、红叶石楠、冬青等）4 元/株，观赏球类（红继木、女贞、红叶石楠、冬青等）按照冠幅 100cm 以下的 70 元/株、冠幅 100cm 以上的 139 元/株。					

说明：1、以上为零星树木的标准，规格以上含本数。苗圃苗每亩补偿标准最高不超过 18000 元。

2、一穴多株的，按一株补偿。

3、林木超过表中胸径的不予补偿，只付砍伐工资或移栽费用。

4、盆栽仅补偿搬运费，补偿后的林木被征地方应在规定期限内搬迁、腾地；逾期未处理的，征地方有权处理。

(四)

单位：元/株

规格 补偿金额 品种	苗圃苗			定植管理期			始果期			盛果期			衰老期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蜜桔、甜橙、脐橙、 椪柑、柚类	3	2	1	19	15	8	94	84	72	323	256	220	165	118	72
桃、李、梨、梅、 杏、枣	3	2	1	14	10	7	61	50	39	215	185	130	105	88	72
核桃	3	2	1	14	10	7	77	66	61	235	171	130	116	94	77
柿子	3	2	1	14	10	7	77	68	61	280	220	171	105	88	72
枇杷	3	2	1	14	10	7	77	66	61	235	171	140	132	94	77
板栗	3	2	1	14	10	7	77	66	61	280	220	201	116	94	88
油茶	3	2	1	5	4	3	60	49	38	165	121	88	80	61	50
油桐	2	1.5	1	4	3	2	60	49	38	163	118	86	78	58	49
花椒	3	2	1	14	10	7	60	49	43	150	130	115	110	88	66
葡萄、提子、猕猴桃、 八月瓜、瓜蒌、 无花果、金银花	3	2	1	19	15	8	94	84	72	323	256	193	165	118	72
石榴	3	2	1	14	10	7	66	55	50	150	130	100	77	66	55

说明：1、定植前为苗圃苗，定植后 1-3 年为定植管理期，4-5 年为始果期，6-19 年为盛果期，20 年以上为衰老期。

2、以上种类成片的果园、经济林木包括定植后零星果木的青苗补偿费按本规定标准执行。苗圃苗根据栽培时间和实际生长状况确定补偿标准，但补偿标准最高不超过 18000 元/亩。

3、成片定植后的以上果木和经济林木，葡萄、石榴不超过 110 株/亩、其他果木最高不超过 100 株/亩，结合生长期及栽培状况进行补偿，生长期细分视情况酌定。林果苗兼栽种的，按主要物种的合理密度进行补偿。

4、上表苗期补偿标准指已嫁接成活苗，结合生长期及栽培状况进行补偿。未嫁接实生苗按 0.5 元/株进行补偿。

附件2

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补偿标准(一)

类别	房屋结构、装饰装修及设施要求	补偿标准 (元/㎡)	修正 因素
钢混一级	钢筋砼(筏板)基础,全框架结构,内外墙为二四眠墙,或砼小砌块墙面 888 仿瓷, 铝合金窗,窗、门设施齐全;全现浇屋面和现浇坡屋顶并盖琉璃瓦屋面,天沟(含天沟装饰)防潮处理;楼梯间不锈钢扶栏(含工艺木质扶栏和各类雨阳罩);水电卫及管线设施齐全(含落水管)房屋四周水泥砖砌排水或暗沟、水泥踏步;三方贴墙面砖;层高 3m。	1650	层高在 3m 的,按标准补偿;层高每增减 10cm 增减 1%,无隔热层减 2%,无自来水减 2%,无电进户减 2%,内外墙未粉各减 2%,地面未防潮处理减 2%,缺一方贴墙面砖减 2%;补偿标准按房屋成色修正。
钢混二级	钢筋砼(筏板)基础,全框架结构,内外墙为二四眠墙,或砼小砌块墙面 888 仿瓷,铝合金窗,窗、门设施齐全;全现浇屋面或现浇坡屋顶;天沟(含天沟装饰)防潮处理;楼梯间不锈钢扶栏(含工艺木质扶栏和各类雨阳罩);水电卫及管线设施齐全(含落水管),房屋四周水泥砖砌排水或暗沟 水泥踏步;一方贴墙面砖;层高 3m。	1540	层高在 3m 的,按标准补偿;层高每增减 10cm 增减 1%,无隔热层减 2%,无自来水减 2%,无电进户减 2%,内外墙未粉各减 2%,地面未防潮处理减 2%,缺一方贴墙面砖减 2%,预制板楼面、培面无贴砖补减 5%;补偿标准按房屋成色修正。
砖混一级	24cm 以上眠砖墙或 19cm 混凝土小砌块墙,构造柱、梁、混合结构楼板,内墙涂料,外墙粉饰白灰粉刷或装饰平项,混凝土地面,磨石子或地板砖及新型材料地面。水电卫及管线设施齐全(含落水管),层高 3m。	1265	层高在 3m 的,按标准补偿;层高每增减 10cm 增减 1%,无隔热层减 2%,无自来水减 2%,无电进户减 2%,内外墙未粉各减 2%,地面未防潮处理减 2%,缺一方贴墙面砖减 2%,补偿标准按房屋成色修正。
砖混二级	24cm 以上眠墙、部分斗墙或 19cm 混凝土小砌块墙,混合结构楼板,内外墙粉灰,白灰粉刷平项,混凝土地面,磨石子或地板砖及新型材料地面,水电卫及管线设施齐全(含落水管),层高 3m。	1155	层高在 3m 的,按标准补偿;层高每增减 10cm 增减 1%,无隔热层减 2%,无自来水减 2%,无电进户减 2%,内外墙未粉各减 1%,地面未防潮处理减 2%,缺一方贴墙面砖减 2%,补偿标准按房屋成色修正。

砖木一级	内外 24cm 以上眠墙或 19cm 混凝土小砌块墙,混合结构楼面木屋架瓦屋面,白灰粉墙面,平顶或装饰平顶,混凝土地面或地板砖地面,水电卫及管线设施齐全(含落水管),层高 3m。	1045	层高在 3m 的,按标准补偿;层高每增减 10cm 增减 1%,无自来水减 2%,无电进户减 2%,内外墙未粉各减 1%,缺一方贴墙面砖减 2%,补偿标准按房屋成色修正。
砖木二级	内外 24cm 以上眠墙、部分 24cm 斗墙或 19cm 混凝土小砌块墙,混合结构楼面或标准木板楼面,木屋架瓦屋面,内外墙粉灰或外清水墙,平顶或装饰平顶,混凝土地面或地板砖地面,水电卫及管线设施齐全(含落水管),层高 3m。	935	层高在 3m 的,按标准补偿;层高每增减 10cm 增减 1%,无自来水减 2%,无电进户减 2%,内外墙未粉各减 1%,缺一方贴墙面砖减 2%,补偿标准按房屋成色修正。
木结构	全部木柱屋架、木板壁等,普通木门窗,瓦屋面,木楼、地板。	1045	补偿标准按房屋成色修正
土木一级	土砖或土筑墙,部分红砖墙,内外粉灰,木屋架瓦屋面,竹席或其他天棚,标准木板楼,水泥地面或砖地面,层高 3m。	850	层高在 3m 的,按标准补偿;层高每增减 10cm 增减 1%,无自来水减 2%,无电进户减 2%,内外墙未粉各减 1%,缺一方贴墙面砖减 2%,补偿标准按房屋成色修正。
土木二级	全部土砖或土筑墙,内墙粉灰,或部分粉灰,普通瓦屋面,普通木板楼,水泥地面或三合土地面,层高 3m。	880	层高在 3m 的,按标准补偿;层高每增减 10cm 增减 1%,无自来水减 2%,无电进户减 2%,内外墙未粉各减 1%,缺一方贴墙面砖减 2%,补偿标准按房屋成色修正。
简易一级	1、全部土筑墙,或木柱屋架卡砖墙,部分混条、竹片、木板壁墙等,普通门窗平顶,瓦屋面,水泥地面或素土地面。 2、除瓦屋面改为油毡、杉木皮屋面或稻草屋面外,其他墙体结构同上。	418	简易一级。高度 2.2 米以下,均无墙体,只有柱和各类盖屋面的生产生活设施,作工料房等棚屋,按 33 元/平方米补偿。
简易二级	1、集体或村民个人独户搭建的厕所等杂屋。 2、集体或村民个人堆放杂物的临时棚以及看守瓜、菜、鱼的简易建筑。	308	

附件 3

集体土地上房屋成色勘估表

房屋年限 房屋结构 房屋成新	钢混结构	砖混结构	砖木、土木、 木结构	简易结构
十成	10 年以内	8 年以内	6 年以内	4 年以内
九成	11-16 年	9-12 年	7-10 年	
八成	17-24 年	13-18 年	11-16 年	5-7 年
七成	25-32 年	19-24 年	17-20 年	
六成	33-40 年	25-30 年	21-25 年	
五成	41-48 年	31-36 年	26-30 年	8-9 年
四成	49-56 年	37-42 年	31-35 年	
三成以下	57 年以上	43 年以上	36 年以上	10 年以上

附件 4

生产生活设施及其他建(构)筑物补偿标准（一）

项目	名称	单位	补偿金额 (元)	说 明
水池 (箱) 类	生产、生活用 砖、石水池	立方米	180	砖、石砌墙粉水泥，容积在3m³以下按本标准补 偿；占地面积超过 20m²的按水塘补偿标准计算 补偿。
	土池	立方米	27	水泥粉壁的按17元/ m³的标准增加补偿。
	沼气池	口	4400	包括管道、气表等。
	水箱	立方米	300	农民屋顶上生活用水箱，含管道水箱座等。
	化粪池	立方米	300	按照300元/ 立方米计算化粪池大小。
水井类	机钻井 (摇泵井)	米	150	包括井台及周边水泥地面：废弃的不予补偿 (每户限一口)
	砖、石砌井 (含混凝土)	立方米	340	包括井台及周边水泥地面：废弃的不予补 偿，水井口径 1.5米以下。
	土井	立方米	88	包括井台及周边水泥地面：废弃的不予补 偿，水井口径 1.5米以下。
电杆电 线类	8米以上水泥电杆	根	600	包括杆上设备、搬运费。
	8 米以下水泥电杆	根	450	包括杆上设备、搬运费。
	木电杆	根	170	1.2m处量胸径 14cm。
	三相四线	米	25	包括双线、动力四线另增加 11元/ m。

(二)

项目	名称	单位	补偿金额 (元)	说明
晒坪类	水泥坪	平方米	88	厚度不少于 6cm，砖石垫层 8cm，水泥抹面，含平整费。
	三合土坪	平方米	55	厚度不少于6cm，三砂捣制，表面抹光，含平整费。
	素土坪	平方米	22	素土夯实，表面抹光。
	岩板坪	平方米	198	厚度不少于 6cm，岩匠过钻，抹平安砌；未达此标准，按水泥坪标准补偿，含平整费。
道路类	砼道路	立方米	495	含部分钢筋，含平整费。
	水泥路面	平方米	110	
	沥青路面	平方米	44	
	砂卵石、碴、碎石道路（三合土）面	平方米	27.5	表面平整，含平整费。
围墙类	24 砖眠墙	平方米	110	包括基础，双面粉刷每平方米增加 11元。贴瓷砖的每平方米增加 11元。
	24 砖斗墙	平方米	88	包括基础，双面粉刷每平方米增加 11元。贴瓷砖的每平方米增加 11元。
	19 砖墙	平方米	72	包括基础，双面粉刷每平方米增加 11元。贴瓷砖的每平方米增加 11元。
	13 砖附柱墙	平方米	66	包括基础，双面粉刷每平方米增加 11元。贴瓷砖的每平方米增加 11元。
	土筑、土砖墙	平方米	44	包括基础，双面粉刷每平方米增加 11元。贴瓷砖的每平方米增加 11元。
保坎类	水泥浆砌保坎	立方米	330	勾缝增加10%，含挖基础超深。
	干砌保坎	立方米	242	含挖基础超深。
禽畜（槽）类	圈内搁预制板地面	平方米	50	水泥预制板。
	砖铺猪栏栅	平方米	28	砖砌粉水泥。
	竹木猪栏栅	平方米	28	竹制带门栏栅。
	石槽或水泥预制槽	个	121	

(三)

项目	名称	单位	补偿金额 (元)	说明
水管排水沟 (涵管类)	塑料水管(直径 2cm 以下)	米	4	房屋补偿中已包含的,不再另行补偿。
	塑料水管(直径 2cm 以上)	米	7	房屋补偿中已包含的,不再另行补偿。
	4 分水管	米	7	房屋补偿中已包含的,不再另行补偿。
	6 分水管	米	8	房屋补偿中已包含的,不再另行补偿。
	1 寸水管	米	10	房屋补偿中已包含的,不再另行补偿。
	15#室外水管	米	9	镀锌。
	20#室外水管	米	11	镀锌。
	25#室外水管	米	15	镀锌。
	32#室外水管	米	19	镀锌。
	40#室外水管	米	21	镀锌。
	50#室外水管	米	23	镀锌。
	0.3x1 以上水泥预制下水管	米	73	
	0.5x1 以上水泥预制下水管	米	103	
	1x1 以上水泥预制下水管	米	143	
	75#落水管	米	11	含各类。
	110#落水管	米	15	含各类。
	砖砌明沟	米	31	按长度计算,断面 20厘米x20厘米。
水管排水沟 (涵管类)	三砂明沟	米	36	按长度计算,断面 20厘米x20厘米。
	暗硃涵管.100mm	米	36	
	暗硃涵管.300mm	米	48	
	暗硃涵管.400mm	米	66	
	暗硃涵管.600mm	米	88	
	暗硃涵管.800mm	米	110	
	暗硃涵管.1000mm	米	132	
	铸铁管.100mm	米	39	

(四)

项目	名称	单位	补偿金额(元)	说明
蔬菜大棚类	钢架大棚(含混凝土)	平方米	132	大棚拱材为钢管、预制基础、拱顶为透明塑玻瓦、拱高2.5m,半圆跨度5m,长度30m以上(含30m);达不到要求的,减半计算补偿。
	木架大棚	平方米	55	大棚拱材为预制或木檩条、预制基础,拱顶为塑料瓦、拱高2.5m,半圆跨度5m,长度30m以上(含30m);达不到要求的,减半计算补偿。
	竹架大棚	平方米	33	大棚拱材为竹,拱顶为塑料薄膜、拱高2.5m,半圆跨度5m,长度30m以上(含30m);达不到要求的,减半计算补偿。

(五)

项目	名称	单位	补偿金额(元)	说明
室内外其他设施类	简易灶	座	495	台体台面贴瓷砖增加10%,带热水箱及洗涤池的另增加220元补偿。
	砖砌烟一锅灶	座	990	
	砖砌烟二锅灶	座	1485	
	砖砌烟三锅灶	座	1980	
	无烟灶台	座	1980	包括灶台贴瓷砖、水泥条板、不锈钢盆等。
	有线闭路电视	户	363	移装费一次性包干补偿。
	自装卫星天线	户	242	移装费一次性包干补偿。
	热水器	台	165	移装费一次性包干补偿。
	壁挂式空调机	台	300	移装费一次性包干补偿。
	柜式空调机	台	350	移装费一次性包干补偿。
	电话移机	个	363	移装费一次性包干补偿。
	大便器	个	110	
	坐便器	个	264	含水箱。
	浴缸	个	264	移动。
	面盆	个	77	移动。
	琉璃瓦	平方米	220	不含水泥垫层补偿。
其他类	瓦窖	个	2200-4400	废弃的不补偿。
	石灰窖	个	1430	废弃的不补偿。
	红薯窖、姜窖	米	330	废弃的不补偿。
	电动卷闸门	平方米	440	
	一般卷闸门	平方米	198	
	电动推拉门	平方米	363	

其他类	一般推拉门	平方米	132	
	普通钢制防盗门	m²	363	
	不锈钢防盗网	m²	97	
	钢筋防盗网、窗钢筋	m²	73	
	拉闸门	m²	218	
	高档防盗门	m²	545	
	普通防盗门	m²	424	
	铝合金窗	m²	218	
	食用菌	袋(筒)	5	

附件 5

坟墓迁移补偿标准

单位：元/冢

标准 类别		搬迁及移装费	条石罗围、砖砌、石砌等补偿	备 注
无碑土坟		2750	2200	1.土坟类有条石罗围、砖砌、石砌等补偿 2200 元/冢，否则不予补偿。 2.城市规划区内的坟墓原则上统一搬迁至政府确定的公墓山，给予每冢 2 万元补助。
有碑土坟		3500	2200	
三厢	水泥砖砌坟	7000	8000	
	水泥砖砌外贴瓷砖	7000	10000	
	青石砖砌坟	7000	15000	
五厢	水泥砖砌坟	8000	8000	
	水泥砖砌外贴瓷砖	8000	10000	
	青石砌坟	8000	15000	
七厢	水泥砖砌	9000	8000	
	水泥砖砌外贴瓷砖	9000	10000	
	青石砌坟	9000	15000	
九厢	水泥砖砌	10000	8000	
	水泥砖砌外贴瓷砖	10000	10000	
	青石砌坟	10000	15000	
十一厢	水泥砖砌	11000	8000	
	水泥砖砌坟外贴瓷砖砌	11000	10000	
	青石砌坟	11000	15000	

中共泸溪县委办公室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2年泸溪县省级文明城市创建 实施方案》的通知

泸办〔2022〕6号

各乡镇党委、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各单位:

《2022年泸溪县文明城市创建实施方案》已经县委、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泸溪县委办公室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6日

2022年泸溪县省级文明城市创建实施方案

为落实全县全域文明创建推进会工作要求,全面提高公民文明素质和提升社会文明程度,实现2022年底泸溪县创建省级文明城市的工作目标,县委、县政府决定全面启动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努力实现文明创建新突破。现根据《湖南省文明城市测评细则》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以更高的站位、更实的举措、更严的标准、更大的力度着力提高城市管理水平 and 公民文明素质,努力提升城市文明程度,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二、创建目标

紧扣全省文明城市测评体系,聚焦短板弱项,奋力攻坚克难,通过开展扎实有效的创建活动,确保年内顺利通过湖南省文明城市指数测评,成功创建省级文明城市。

三、主要任务

(一)实施理想信念教育提升行动

1.抓实理论学习和宣传教育。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作为全县各级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纳入党校(行政学院)教育培训必修课。用好“学习强国”学习平台等载体,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机关、进社区、进农村、进企业、进学校、进军营、进网站。扎实开展“一起赶场去学习”宣传教育活动,推动党的创新理论飞入土家苗寨。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切实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确保意识形态领域安全。(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党校、县教体局,各乡镇)

2.抓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认真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进一步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和管理。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到市民公约、村规民约、学生守则、行业规范之中,持续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引导广大未成年人准确理解、全面把握、熟记熟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筑牢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社会基础。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

站)和图书馆、文化馆、少年宫等场所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立足医院、广场、大型商超、高速路口等公共场所,精心打造一批“讲文明树新风”“文明健康·有你有我”等公益广告示范点,建成彰显城市文明风尚的标志性宣传阵地。(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文明办>;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文旅广电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妇联,各乡镇)

(二)实施新时代文明实践提升行动

3.积极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至2022年5月,按照有场所、有队伍、有活动、有项目、有机制的标准,县建立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辖乡镇均建立新时代文明实践所,行政村(社区)均建立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建立文明实践+社区党建、文明实践+网格的工作模式,构建党建引领、网格发力的文明实践延伸格局。推动文明单位结对乡村振兴联系村,共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建立文明实践站“线上+线下”融合机制,逐步形成“群众点单、站点派单、志愿队接单、群众评单”志愿服务模式。培育一批特色文明实践站所、活动品牌。(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文明办>;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政法委,各乡镇)

4.持续推进志愿服务常态化制度化。建立健全志愿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等协调机制,推动志愿服务常态化、制度化。广泛动员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积极参加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充分发挥党员示范带头作用,确保注册志愿者比例占城区常住人口13%以上。围绕“四季同行·雷锋家乡学雷锋”主题,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群众喜闻乐见的文明实践活动。开展志愿服务文化活动,培育和推介一批全国、省、州、县志愿服务先进典型。(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文明办>;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州生态环境局泸溪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旅广电局、县卫健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科协、县残联,各乡镇)

(三)实施城市管理水平提升行动

5.实施市政设施改造。加强对城市主次干道、人行道、非机动车道等基础设施维修维护。实现主干道装灯率100%,亮灯率99%,街巷道路装灯率100%,亮灯率95%。维护公共设施的整洁,确保各类指示牌、标识标线、公厕、无障碍设施、市政管网等设施功能完好、设置规范、管理到位。(牵头单

位:县住建局<县人防办>;责任单位:县城管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建养中心、县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

6.实施环境卫生整治。持续增加和优化城区垃圾转运站、垃圾箱等环卫设施,全面推行垃圾分类处置。突出整治背街小巷、老旧小区、公路沿线、主要河道、城乡结合部的环境卫生,重点整治牛皮癣广告、乱搭乱建、占道经营等问题,确保乡镇、村(社区)环境干净整洁,辖区内所有行政村垃圾得到治理。(牵头单位:县城管执法局;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人防办>、州生态环境局泸溪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各乡镇)

7.实施集贸市场整治。对集贸市场进行改造,着力解决撑杆搭棚、垃圾乱堆乱放、污水乱排等问题,打造一批“布局合理、环境清洁、设施达标、消费安全、管理规范”的标准化农贸市场。建立和完善打击假冒伪劣产品的监督、举报和处理机制,依法查处违法案件,维护消费者权益。加强对大型商超的管理和消防隐患排查力度,营造文明城市创建氛围。(牵头单位:县商务局;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住建局<县人防办>、县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

8.实施交通秩序整治。依法整治机动车“一盔一带”、斑马线不礼让行人、车窗抛物、乱停乱放等违法行为,重点治理行人闯红灯、不走斑马线和电动车、自行车随意穿行等不文明行为。进一步规范客运公司、公交公司、出租车公司站场秩序,加强站场硬件设施建设,引导教育从业人员文明经营、礼貌待客、诚信服务。加强对快递员、外卖骑手文明行驶教育,确保文明服务水平整体提升。(牵头单位:县公安局;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各乡镇)

(四)实施制度建设提升行动

9.抓实诚信建设。挖掘宣传各领域各部门诚信建设先进典型。结合“3·15”消费者权益日、“6·14”信用记录关爱日等重要节点开展诚信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大力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完善社会信用体系架构。(牵头单位: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县直各单位,各乡镇)

10.抓实法治建设。广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确保全民普法教育普及率在80%以上。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立维护劳动者和消费者权益协调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做好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等工作。

加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完善基层党群组织建设,加强乡镇、村(社区)民主建设与管理。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打击违法犯罪行为,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牵头单位:县委政法委;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人社局,各乡镇)

(五)实施市民文明素质提升行动

11.开展素质提升专项行动。聚焦公共场所道德遵循、公共环境秩序维护,广泛开展文明礼仪教育培训、不文明行为整治行动,教育引导广大市民自觉讲文明、懂礼仪、守秩序。组织开展文明交通、文明旅游、文明餐桌、网络文明提升行动。大力开展“排队礼让”“光盘行动”“文明劝导”“全民健身”等活动。(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文明办>;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旅广电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各乡镇)

12.深化道德典型选树宣传活动。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建设。常态化开展“道德模范”“湖南好人”“最美人物”等典型推选活动,持续做好道德模范宣传推介,开展多种形式的学习先进模范宣传教育活动,营造全社会崇尚模范、学习模范、关爱模范、争当模范的浓厚氛围。完善帮扶礼遇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制度,树立德者受尊、好人好报的鲜明导向。(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文明办>;责任单位:县融媒体中心、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各乡镇)

(六)实施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提升行动

13.深化文明创建工程。对照创建细则,精心组织开展各级文明单位、文明校园创建和复查测评。持续推进“乡风文明铸魂行动”,组织开展各级文明村镇创评活动,稳步扩大文明村镇覆盖面,2022年县级以上文明村镇分别达到60%和70%。广泛开展“文明家庭”“星级文明户”“最美家庭”推荐评选。(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文明办>;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妇联,各乡镇)

14.推动旅游行业文明创建。全县文化旅游行业开展“五大创建行动”,实施文明创建“双百评选”工程。持续开展文明旅游宣传活动,推进旅游志愿服务制度和旅游行业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提高涉旅行业从业人员文明素养和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县文旅广电局;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全域旅游公司、县消防救援大队,武溪镇、洗溪镇、潭溪镇、浦市镇、达岚镇)

15.推动窗口单位文明创建。重点开展与群众生活关系密切、具有行业特点和职业特色创建活动,树立良好服务形象,彰显独特的窗口服务文化。增强为民服务意识,提高为民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县政府办;责任单位:县机关事务中心、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县税务局、县信访局、县住建局<县人防办>、县交通运输局、县文旅广电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政府金融办、县医保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等设有窗口的单位,各乡镇)

(七)实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提升行动

16.持续打造“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广泛开展“新时代好少年”评选,“开学第一课”“清明祭英烈”“向国旗敬礼”“童心向党”等系列教育实践活动。持续深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活动,围绕“我们的节日”,广泛开展中华经典诵读、书法、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进校园等主题活动。持续开展教育、文化、科技志愿者走进学校少年宫等活动。建立健全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的教育网络体系,推行社区家长学校建设,广泛开展家庭教育培训、心理健康教育活动。(牵头单位:县教体局;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文明办>、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文旅广电局、团县委、县妇联、县科协、县关工委,各乡镇)

17.净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大力开展校园周边环境整治,确保学校周边200米内无网吧等娱乐性营业场所。着力净化荧屏声频,在未成年人活动场所广泛刊播设置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公益广告。进一步规范对校外教育培训机构的审批、审核及监管,推进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公益性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制度化规范化。抓好青少年活动中心、中小学生综合实践基地、“青年之家”等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向未成年人提供优质服务。(牵头单位:县教体局;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文明办>、县发改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文旅广电局、县市场监管局、团县委、县关工委,各乡镇)

四、工作步骤

(一)第一阶段。2022年5月10日之前,各部门按照本方案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制订完善创建方案,成立创建文明城市工作(或全域文明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动员大会,全面部署创建文明城市工作。

(二)第二阶段。4月底至5月下旬,各部门要针对自身创建短板,围绕“氛围营造”“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区域整治”等按周制定重难点工作销号计划表。中央、省、州驻泸单位,县直单位和各乡镇对标对表《湖南省文明城市测评细则》要求,层层分解责任,细化指标,确保责任到人、工作到位。各相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牵头组织全县范围内的创建活动,按周调度并上报县文明办。加大创建文明城市宣传力度,广泛动员本辖区内干部群众自觉参与文明城市创建。

(三)第三阶段。5月底前,县创文办对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进行检查督导。各责任单位对创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分析总结,确保各项任务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四)第四阶段。6月底,省文明办委托国家统计局湖南调查总队对我县进行文明城市指数测评,测评结果为文明城市创建重要依据。

(五)第五阶段。2022年7月至12月,全省城市文明程度指数测评结束后,对标对表存在的问题和短板,全面查漏补缺,按照既定流程完成创建后续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创建机制。充分发挥县全域文明创建工作领导小组作用,成立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专班,将创建省级文明城市与白沙“4A”景区创建、城区品质提升、美丽湘西等工作同开展。各部门、各乡镇要坚持“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形成党委统一领导、文明委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扎实

推进文明城市创建向乡镇、村组和家庭延伸。

(二)突出属地管理,形成工作合力。中央、省、州驻泸单位,县直单位和各乡镇要积极配合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严格按照文明城市创建相关要求开展本单位、本行业文明创建。上述单位的创文工作要建立主要领导周调度,分管领导日过问,重难点问题即时研究处理的工作机制,形成齐抓共管、共建共创的良好格局。

(三)抓好宣传教育,营造浓厚氛围。充分发挥全媒体优势,开设专题专栏,大力营造“文明创建人人参与、创建成果人人共享”的浓厚氛围。在城市出入口、车站、广场等醒目位置设置创建文明城市的公益广告、张贴宣传标语,并通过编印宣传册、举办活动、创作文艺作品等形式提高广大市民的知晓率、参与率和支持率。

(四)强化督促检查,严格责任追究。县创文办切实加强对各牵头单位的督查,牵头单位强化对责任单位的工作调度和指导。建立挂号销号工作机制,坚持一周一调度、一周一通报的工作制度,对自评自查、暗访督查、模拟测评、媒体曝光、市民反映等渠道发现的问题及时梳理和解决。建立健全责任追究体系,按照党政“一把手”负总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认真落实创建省级文明城市工作责任。未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落实,或发现问题未及时整改到位,导致文明城市指数测评失分的,扣除绩效考核相应分值,直接取消文明单位资格。

附件:泸溪县省级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专班

附件

泸溪县省级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专班

一、综合调度组

组 长:向梦华 县委常委、县委宣传部部长
副组长:陈永辉 县委办常务副主任
 印有方 县政府办主任
 王 慧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县文明办主任
 谭永攀 武溪镇党委书记
联络员:姚俊锋 县委宣传部文明办副主任
成员单位:县委办、县政府办、县委宣传部、武溪镇

工作职责:

1.统筹协调创建省级文明城市工作专班的日常

运作。

2.负责工作会议、工作方案和专报信息的审核把关。

3.负责创建档案资料的收集和整理。

二、文明宣传组

组 长:向梦华 县委常委、县委宣传部部长
副组长:向晓玲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覃长海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联络员:姚俊锋 县委宣传部新闻组组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市场监管局、县住建局(县人防办)、县交通运输局、县城管执法局、县教体局、县文旅广电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总工会、

团县委、县妇联、武溪镇

工作职责:

1.制定《泸溪县创建省级文明城市宣传工作方案》,做好宣传工作方案任务的分解、督办和落实。

2.负责组织媒体开展文明城市创建宣传,在新闻媒体设置创建宣传栏目,开展各类宣传活动。

3.落实我县创建省级文明城市公益广告宣传内容,营造浓厚的创建氛围。同时加强对青少年群体的教育宣传,扩大文明城市创建的知晓度、参与度、满意度。

4.完成本组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

三、理想信念教育提升组

组 长:向梦华 县委常委、县委宣传部部长

副组长:章永恒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联络员:王 芳 县委宣传部理教组组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组织部、县教体局、县财政局、县文旅广电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卫健局、县民政局、县委党校,各乡镇

工作职责:

1.发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的引领示范作用,用好“学习强国”学习平台,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机关、进社区、进农村、进企业、进学校、进军营、进网站。

2.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到市民公约、村规民约、学生守则、行业规范之中,持续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引导广大未成年人准确理解、全面把握、熟记熟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筑牢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社会基础。

四、新时代文明实践提升组

组 长:向梦华 县委常委、县委宣传部部长

副组长:李玉梅 县委宣传部三级调研员

联络员:刘江华 县新时代文明实践服务中心主任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组织部、县委政法委、县文旅广电局、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州生态环境局泸溪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健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科协、县残联,各乡镇

工作职责:

1.2022年5月,按照有场所、有队伍、有活动、有项目、有机制的标准,县建立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辖乡镇均建立新时代文明实践所,行政村(社区)均建立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2.建立健全志愿服务工作协调机制,建立完善志愿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引导志愿服务组织分领域、分类别、专业化、差异化发展,推动志愿服

务常态化、制度化。

五、城市管理水平提升组

组 长:杨俊勇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李文林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杨大松 县卫健局局长

杨世友 县住建局(县人防办)局长(主任)

张昌善 县城管执法局局长

向本兴 县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谭永攀 武溪镇党委书记

联络员:张 师 县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县城管执法局、县住建局(县人防办)、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商务局、县交通运输局、州生态环境局泸溪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县公路建养中心、县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

工作职责:

1.实施市政设施改造。加强对城市主次干道、人行道、非机动车道等基础设施维修维护,确保功能完好、设置规范、管理到位。

2.实施环境卫生整治。突出整治背街小巷、老旧小区、公路沿线、主要河道、城乡结合部的环境卫生,重点整治牛皮癣广告、乱搭乱建、占道经营等问题,确保乡镇、村环境干净整洁。

3.实施集贸市场整治。对集贸市场进行改造,着力解决撑杆搭棚、垃圾乱堆乱放、污水乱排等问题,打造一批“布局合理、环境清洁、设施达标、消费安全、管理规范”的标准化农贸市场。

4.实施交通秩序整治。依法整治机动车“一盔一带”,重点治理行人闯红灯、不走斑马线和电动车、自行车随意穿行等不文明行为,进一步规范客运公司、公交公司、出租车公司站场秩序和文明服务水平。

六、制度建设提升组

组 长:饶碧宇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邓建军 县委常委、县委政法委书记

副组长:刘本才 县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张 峰 县发改局局长

周 章 县司法局局长

联络员:粟 振 县发改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县发改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人社局,各乡镇

工作职责:

1.结合“3.15”消费者权益日、“6.14”信用记录关爱日等重要节点开展诚信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大力推进信用体系建设。

2.广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确保全民普法教育

普及率达到80%以上。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基层民主政治,加强和完善基层党群组织建设,加强乡镇、村(社区)民主建设与管理。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七、市民文明素质提升组

组长:向梦华 县委常委、县委宣传部部长
副组长:王 慧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联络员:戴贤照 县委宣传部四级调研员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旅广电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全域旅游公司、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融媒体中心、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各乡镇

工作职责:

- 1.组织开展文明交通、文明旅游、文明餐桌、网络文明提升行动。大力开展“排队礼让”“光盘行动”“文明劝导”“文明健身”等活动。
- 2.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建设。常态化开展“道德模范”“湖南好人”“最美人物”等典型推选活动。

八、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提升组

组长:向梦华 县委常委、县委宣传部部长
副组长:王 慧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联络员:戴贤照 县委宣传部四级调研员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政府办、县公安局、县文旅广电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县税务局、县信访局、县住建局(县人防办)、县交通运输局、县卫健局、县商务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政府金融办、县医保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妇联、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县消防救援大队等及设有窗口的单位,各乡镇。

工作职责:

- 1.深化文明创建工程。对照创建细则,精心组织开展各级文明单位、各级文明村镇、文明校园的创建和复查测评。
- 2.推动旅游行业文明创建。在全县文化旅游

行业开展“五大创建行动”,实施文明创建“双百评选”工程,持续开展文明旅游宣传活动。

3.推动窗口单位文明创建。重点开展与群众生活关系密切、具有行业特点和职业特色创建活动,树立良好服务形象。

九、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提升组

组长:李文林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向显方 县教体局局长
联络员:石长贵 县教体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县教体局、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团县委、县市场监管局、县文旅广电局、县科协,各乡镇

工作职责:

- 1.持续打造“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主题教育实践活动。
- 2.净化未成年人社会成长环境。大力开展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在未成年人活动场所广泛刊播设置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公益广告。进一步规范对校外教育培训机构 的审批、审核及监管,抓好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向未成年人提供优质服务。

十、督查考核组

组长:吴光华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副组长:谭子好 县教体局一级主任科员
杨远涛 县委督查室负责人
徐建华 县政府督查室主任
联络员:杨英杰 县文旅广电局总工程师
成员单位: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县委宣传部

工作职责:

- 1.加强对考核指标的 日常监测分析,开展专项督查督导和每周通报。
- 2.对未在限期时间整改、应改未改、整改不彻底等行为,依照相关规定,给予约谈、通报和责任追究。

中共泸溪县委办公室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2022年县级领导联系重要工作重点项目重点企业社区学校乡镇(党建示范点、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示范点)和乡村振兴重点村示范村有关事项的通知

泸办发〔2022〕7号

各乡镇党委、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

2022年是贯彻落实省、州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开局之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的重要一年。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州委和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经县委、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县级领导联系重要工作、重点项目、重点企业、社区、学校、乡镇(党建示范点、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示范点)和乡村振兴重点村示范村(以下简称“七联”)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全县各级各部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切实把落实“七联”制度与全面落实省委“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结合起来,与州委“三区两地”发展定位、建设“五个湘西”主攻方向结合起来,与县委大力实施“四个强县”发展战略、致力“六个奋力打造”结合起来,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扎实推进“五年”活动方案,争创一批大品牌,实施一批大项目,举办一批大活动,保持经济健康较快发展,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进一步聚焦目标任务。2022年县级领导“七联”工作确定为22项重要工作、21个重点项目、41家重点企业和16个社区、33所学校、11个乡镇、23个党建示范点、28个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示范点、30个乡村振兴重点村、11个乡村振兴示范村。全县各级各部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带头抓协调、抓调度、抓推进、抓落实,确保“七联”工作落地见效。县级领导深入联系单位、乡镇、党建示范

点指导工作,加强统筹谋划,及时帮助解决困难问题;要深入项目建设工地推动项目加快落地、加快开工、加快完成,协调解决难点问题;深入企业调查研究,督导落实各类惠企政策,协调解决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矛盾困难;要深入社区督促指导,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落细;深入学校检查指导,确保学校平安稳定;深入乡村振兴重点村示范村指导工作,帮助解决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困难问题,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各责任单位要认真履职尽责,加强汇报衔接,主动做好政策支持、要素保障和环境优化等服务工作。项目建设单位、企业、村(社区)、学校、乡镇要主动争取联点县级领导和责任单位的支持,定期汇报工作进展情况,搞好协调配合,加快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县委组织部负责牵头制定实施县级领导联系乡镇、党建示范点工作考核方案;县委宣传部负责牵头制定实施县级领导联系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示范点工作考核方案;县发改局负责牵头制定实施县级领导联系重点项目工作考核方案;县科技工信局负责牵头制定实施县级领导联系重点企业工作考核方案;县乡村振兴局负责牵头制定实施县级领导联系乡村振兴重点村和示范村工作考核方案;县教体局负责牵头制定实施县级领导联系学校工作考核方案;县委政法委会同县乡村振兴局、疫情防控指挥部制定实施县级领导联系社区工作考核方案,县委督查室、县人民政府督查室要组织考核部门按季调度各社区、学校、乡镇、党建示范点及重要工作推进、重点项目建设、重点企业运行情况,并适时通报。

三、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把主动担当、真抓实干贯穿“七联”工作全过程,使“七联”制度真正

成为解决矛盾、优化环境、推动发展的有力抓手。要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坚持深入重要工作、重点项目、重点企业和社区、学校、乡镇、党建示范点、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示范点一线,切实解决“急难愁盼”问题,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要自觉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实施细则,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要求,不得在联系的项目业主单位和企业兼任职务,不得参与具体经营活动,不得领取报酬或报销个人开支。

2.县级领导联系重点项目安排表
3.县级领导联系重点企业安排表
4.县级领导联系社区安排表
5.县级领导联系学校安排表
6.县级领导联系乡镇、党建示范点、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示范点安排表
7.县级领导联系乡村振兴重点村和示范村安排表

中共泸溪县委办公室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2日

附件:1.县级领导联系重要工作安排表

附件1

县级领导联系重要工作安排表

序号	名称	目标任务(以各项工作具体方案为准)	责任领导	主要责任单位	备注
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抓好易地搬迁后续扶持、村级光伏电站运维管理、扶贫项目资产监管等工作,积极抢抓中石化定点帮扶、株洲市对口帮扶机遇,推进产业合作、劳务协作和消费帮扶,补齐补强共同富裕基础。加快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确保今年全面消除村级集体经济薄弱村,实现村级集体经济收入超过100万元的村达3个以上,超过50万元的村达10个以上。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全面落实粮食种植和储备任务。大力实施“六大强农”行动,聚焦做优做强椪柑、油茶、白茶、玻璃椒、铁骨猪等优势特色产业,打造一批优质产业园区、特色农业示范村。加大创品夺牌力度,高规格举办椪柑节、葡萄采摘节、白茶采摘节等系列特色农旅节会活动,争创一批绿色、有机食品和国家地理标志产品,提升“泸字号”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以“一拆二改三清四化”为抓手,大力推进厕所改造、垃圾处置、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整治,打造11个乡村振兴示范村。	彭武学 谢翔宇 石喜文 向梦华 陈明灯 田波 饶碧宇 黄鹏程 向湖南	县乡村振兴局 县农业农村局等 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	重点项目建设	把准国家投资政策取向,紧扣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事业建设需求,做实项目谋划储备,争取更多大项目好项目进入国省“笼子”,完成重点项目储备开发总投资300亿元左右,力争2022年重点项目投资完成48.8亿元左右。	彭武学 谢翔宇 饶碧宇	县发改局等 县重点项目建设推进小组成员单位	

3	生态文明建设	持续抓好中央、省环保督察及“回头看”交办反馈问题整改,健全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长效机制,推动所有问题改彻底、改到位、不反弹。坚决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组织开展企业排污、尾矿库、农业面源污染等专项整治,完善环境信用评价体系,加大环保执法力度,严格实施“三线一单”,提高生态环境治理能力。严格落实林长制,打造白沙至浦市“五彩森林”。严格落实河长制,深入推进长江流域“十年禁渔”,持续加强沅江、武水流域治理和水生态修复。完善环境信用评价体系、跨流域生态补偿机制,开展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加强重点区域矿山和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加强耕地资源保护,开展农村乱占耕地专项整治,有效解决耕地抛荒问题。	彭武学 谢翔宇 石喜文 饶碧宇 向湖南 李文林 陈济初	州生态环境局 泸溪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建局(县人防办) 县水利局 县林业局 县科技工信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卫健局 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4	乡村振兴突破年	到2022年底,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拓展,返贫致贫风险动态清零,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乡村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初步建成椪柑、油茶、白茶、玻璃椒、铁骨猪、烟叶等优势特色产业园,形成一批特色农业示范村,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乡村振兴战略取得突破性进展。	彭武学 谢翔宇 石喜文 向梦华 陈明灯 田波 饶碧宇 黄鹏程 向湖南	县乡村振兴局等 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五年”活动 产业项目加速年	围绕列入2022年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建设目标任务,按照“前期项目抓开工、在建项目抓进度、竣工项目抓投产、储备项目抓入库、问题项目抓整改、要素保障抓服务”的总体要求,确保全县重点项目建设目标任务全面完成,确保全县固定资产投资增长40%以上。	谢翔宇 饶碧宇 黄鹏程	县发改局等 泸溪县重点项目“产业项目加速年”活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营商环境攻坚年	扎实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六大攻坚行动”,着力打造高效透明的政务环境、开放竞争的市场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优惠宽松的政策环境、稳商富商的投资环境和开放包容的人文环境,力争到2022年底,泸溪县营商环境综合水平有大幅提升,在全省排名中实现争先进位,进入全省前五十位以内。	田波 饶碧宇	县政府办等 泸溪县优化营商环境攻坚年活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招 商 引 资 提 升 年	力争完成储备招商引资重大项目12个以上,省外境内资金到位19亿元以上,同比增长20%以上;外资利用突破240万美元,同比增长50%以上;2020—2021年省级签约项目履约率95%以上;2020—2021年州级签约项目履约率80%以上;全县进出口创汇总额突破1.8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20%以上。加大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力度,全力推动实现“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打造地标性产业集群。实施企业上市“破零倍增”计划,重点支持众鑫、先伟阳光、华美兴泰等企业主板上市。	彭武学 谢翔宇 石喜文 饶碧宇 黄鹏程 李文林 陈济初	县商务局 县发改局 县科技工信局 泸溪高新区 县文旅广电局 县农业农村局	
		“ 五 好 ” 园 区 建 设 年	2022年,园区技工贸总收入100亿元(增长42%,州定目标20%),园区生产总值达30.8亿元(增长35%,州定目标12%),主导产业主营业务收入达79亿元(增长60%、州定目标12%),高新技术产业主营业务收入60.5亿元(增长47%),实现上缴税金总额3.3亿元(增长25%)。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总额13.51亿元(增长33%)。力争在2022年园区综合绩效考评州内排名保2争1,全省进入70名内。2022年上半年完成化工园区申报。年内争创省政府真抓实干先进园区。	彭武学 谢翔宇 饶碧宇 黄鹏程 陈济初	泸溪高新区等 “五好”园区 创建协调推 进小组成员 单位	
5	优 势 产 业 链 建 设	锰 锌 钒 新 材 料 产 业 链	产值增速25%以上,税收增速30%以上,新进项目1个以上,产业投资增长20%以上,新增产值过亿企业1家以上。	彭武学 谢翔宇 石喜文 饶碧宇 黄鹏程 陈济初	县科技工信局等 全县产业链 推进工作领 导小组成员 单位	
		铝 基 高 性 能 复 合 材 料 产 业 链	铝基高性能复合材料产业链产值及税收同比增长25%以上,新增3家入规企业;促进3个以上项目建成投产,引进3-5个产业链及配套项目,产业投资增长15%以上;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取得阶段性进展,搭建一批产学研合作平台,新增发明专利5项。			
		先 进 储 能 材 料 及 电 池 产 业 链	着力培育壮大新能源产业链。全县先进储能材料及锂电池产业链产值及税收增速15%以上,促进1个产线升级改造项目,推进实施1个产业链及配套项目(年产40万毫安时储能项目),产业投资增长20%以上;进出口增长20%。			
		生 物 医 药 产 业 链	2022年,链上规模工业企业产值、税收分别同比增长40%、40%,新增链上规模企业1-2家,引进投资3000万以上的产业项目1个以上。			
		特 色 农 产 品 深 加 工 产 业 链	产值增速31%以上,引进项目1个,净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1家。			

6	建设美丽湘西	以“一拆二改三清四化”为抓手,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到2022年底,创建省级全域美丽乡村示范镇1个、创建州级最美城镇3个;创建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1个、创建省级特色精品乡村1个;创建州级最美村寨12个,巩固提升村6个,创建州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34个;打造2座最美河库、118公里最美生态公路、1200户以上最美农家,构建串点成线、连线成片、合片成面的美丽湘西建设新格局。	石喜文 黄鹏程 向湖南	泸溪县建设美丽湘西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7	新型城镇建设	高质量分级分类完善空间规划体系,完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坚持“一山携两水、两水带三城”,白沙新城突出“智慧宜居”,实现城市综合体、温泉酒店等项目开工建设;武溪老城突出“提质赋能”,加大老城区、老旧小区提质改造力度。加快特色小镇建设,支持浦市打造文旅小镇、兴隆场打造产业小镇、解放岩打造田园小镇。深入推进全域文明创建,大力实施“靓丽街巷”行动,持续开展环境卫生整治、河道管理、设施养护、园林绿化,实现城镇环境全链条长效管理,争创省级文明城市;盘活社区、道路周边的小微空间,打造凸显泸溪韵味、文化特色的景观小品,让城市体现设计感。大力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加快数据中心、5G网络等新基础设施建设。	胡成平符鸿雁 向梦华 饶碧宇 邓建军 杨俊勇杨忠利	县委宣传部 县文旅广电局 县住建局(县人防办) 县自然资源局 县城管执法局 县水利局 老城改造指挥部 屈望开发指挥部 武溪镇 浦市镇 兴隆场镇 解放岩乡 移动公司	
8	民生实事	围绕特殊群体健康保障、城乡低收入人群生活保障、老旧小区改造、校园安防、农村安全饮水、农村“三路”建设、农村水源保障及灌溉能力提升、城乡新增停车位、新旧小区物业服务全覆盖、城镇新增就业、殡葬改革等方面,全面完成省定重点民生实事7件16项具体指标任务、州定重点民生实事16项具体指标任务,让群众享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石喜文 饶碧宇 李文林 张远康 杨俊勇陈济初	县政府办 县人社局等 县落实省重点民生实事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9	基层党建和人才工作	完善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统筹推进各领域基层党建提质升级,推行“党建引领、互助五兴”,落实“五个到户”,推进“五进小区”,抓好“一门式”服务,加强示范点建设,大力发展村级集体经济,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大力实施“武陵人才行动计划”,全方位培养引进人才。	彭武学 石喜文 陈明灯 向湖南	县委组织部 县乡村振兴局 县农业农村局	

10	宣传思想工作暨意识形态工作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走深走实,常态化长效深化巩固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开展意识形态专项巡察督查,切实维护意识形态领域绝对安全。大力实施文化惠民工程,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开展全域文明创建,扎实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提升公民道德素养。	彭武学 向梦华	县委宣传部 县文旅广电局	
11	民族宗教工作	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不断提高统战工作科学化制度化水平。常态化开展非法宗教专项整治,坚决防范化解统战领域风险挑战,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全面推进新一轮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工作。	彭武学 谢翔宇 章 华	县委办 县政府办 县委国安办 县委统战部	
12	平安泸溪建设(信访维稳)	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深入推进反渗透反颠覆反恐怖反分裂反邪教斗争,深入推进网上意识形态斗争,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和矛盾纠纷“大排查、大走访、大调处”行动,全力防范化解国家安全领域突出风险、经济安全领域涉稳风险、社会稳定领域矛盾风险、公共安全领域重大风险,有效治理恶意拖欠账款和逃废债行为。持续深化州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加快推进社会治理效能提升“十大工程”建设,创新推行“大数据+指挥中心+综合执法”模式和“党建引领、互助五兴”“五进小区”“七好三高”、网格化服务管理等基层治理模式,不断完善城区“一分钟处警”机制,实现“两争创五确保”目标。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大力实施“八五”普法,一体化推进法治泸溪、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实行“四化一满意”信访工作法,力争全县信访总量下降20%左右,进京非信访接待场所登记人次不超过总人口数十万分之一,赴省访下降25%左右。	邓建军 张远康	县委政法委 县信访局等 县平安建设 领导小组 成员单位 县信访联席 工作会议 成员单位	
13	安全生产	筑牢安全生产底线,继续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全面加强对道路交通、建筑施工、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的监管,坚决杜绝重大安全事故,坚决遏制较大安全事故,坚决防范自然灾害导致较大人员伤亡,确保安全事故总量下降,确保较大安全事故率下降、自然灾害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饶碧宇 向湖南 李文林 张远康 杨俊勇 陈济初	县应急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县住建局(县人防办) 县消防救援大队	

14	疫情防控	坚决贯彻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坚持常态化防控和应急处置相结合,全面落实人物同防、疫情监测、风险评估、人员管控、重点活动管理和重大节日保障等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及时规范处置疫情,坚决守护好泸溪一片“净土”。加强社区排查、核酸检测、流调溯源、隔离管控和医疗救治等疫情防控核心能力建设,全力提升物资保供和应急支持能力,筑牢疫情防控屏障。	石喜文 陈明灯 田 波 饶碧宇 向湖南 李文林 张远康 杨俊勇 陈济初	县卫健局等 县委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5	军地融合发展	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军地融合发展重大决策部署,完善军地融合发展工作协调机制,密切地方与驻湘部队的沟通联系,加强军地信息数据资源共享、军民科技协同创新、教育培训资源共建共用,鼓励企业开展“军工三证”认定和参与国防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饶碧宇 杨保军 杨俊勇 陈济初	县人武部 县科技工信局 县住建局(人防办) 县财政局	
16	全面深化改革	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统筹做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财税金融、投融资体制以及高新区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等工作;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推进“交房即交证”改革,全力补齐服务平台短板。实行企业证照办理全程代办制,全面优化审批服务流程,推动相关职能服务向园区平移;全面完成中央、省委、州委下达的各项深化改革年度目标任务。	彭武学 谢翔宇 石喜文 饶碧宇 黄鹏程	县委改革办 县发改局 县税务局 县财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科技工信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政府办(金融办) 县政务服务中心 县市场监管局 泸溪高新区	
17	全面依法治县	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实施宪法宣誓制度,推进《法治泸溪建设规划(2021-2025)》《法治政府实施方案(2021-2025)》《法治社会实施方案(2021-2025)》具体任务落实,深化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综合执法改革,促进各项事业在法治轨道上有序运行。	彭武学 谢翔宇 邓建军 张远康	县委依法治县办等 县委依法治县委员会 协调小组成员单位	

18	全面从严治党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以强有力的政治监督推动党中央、省委和州委决策部署落地落实。保持反腐高压态势,开展违规举债、虚假化债问题专项监督,开展工程建设招投标、粮食购销、“清廉医保”、养老等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坚持纠“四风”树新风,巩固拓展作风建设成果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常态化惩治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持续深化政治巡察,充分发挥巡察利剑作用。推进清廉单元建设,建设“清廉泸溪”。	彭武学 谢翔宇 陈明灯 田波	县纪委监委 县委组织部	
19	白沙景区创国家级4A景区	坚持“以水兴旅”,大力提升我县旅游服务水平和景观质量,全力实施白沙景区夜游灯光秀项目。坚持绿色发展、生态发展、创新发展,通过品牌创建不断优化旅游环境及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建设,丰富景区旅游业态布局,创新创造旅游新产品,引导旅游个性化消费,树立我县特色旅游品牌。完成白沙景区创建国家4A级旅游景区任务。	符鸿雁 李文林	县文旅广电局 县全域旅游投资公司等 县生态文化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	创建省级文明城市	紧扣全省文明城市测评体系,聚焦短板弱项,奋力攻坚克难,通过开展扎实有效的创建活动,认真按照资料汇编、实地测评、问卷调查和考核验收四种考评方式,重点实施文明城市创建七大提升行动,确保年内顺利通过湖南省文明城市指数测评,成功创建省级文明城市。	向梦华 吴光华	县委宣传部等 创建省级文明城市专班成员单位	
21	配合第二轮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	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九进”即:进机关、进企业、进乡镇、进村(社区)、进学校、进寺庙、进景区、进军(警)营、进园区工作,对照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县测评指标(西部地区),通过对创建工作的全面回顾,自查自纠,进一步营造氛围、整理资料、打造示范,巩固创建成果。	彭武学 谢翔宇 石喜文 章华	县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2	党建引领乡村治理试点	开展党建引领乡村治理试点工作,制定具有特色、符合实际的工作方案,形成可复制的制度性成果,顺利通过上级验收评估。	彭武学 陈明灯 邓建军	县委组织部等 县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县委政法委等 县加强基层治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成员单位	

附件2

县级领导联系重点项目安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年目标任务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备注
1	武陵山区湘西港航运枢纽(二期)	建成2个500吨级散货泊位;1栋物流综合楼;两个多功能码头开工建设;物流园开工建设;天骄路、第十大道完成征收及部分路基建设。	彭武学 谢翔宇 陈济初	泸溪高新区 湘泸通货运港口有限公司	
2	沅水干流泸溪段砂石尾堆清障	清障河道7.65公里,清淤工程量800万立方米。	石喜文 向湖南	县华瑞公司 沅江干流尾堆清障工作专班	
3	泸溪县武溪镇怡园保障性住房	完成房屋主体工程。	胡成平 杨俊勇	县住建局(县人防办)	
4	泸溪县全域旅投重点景区建设项目	1.完成游客集散中心停车场扩建、公厕、室外娱乐场地硬化及给排水工程等;2.完成集散中心一楼装饰装修;3.完成娘家客栈主体建设;4.完成白沙景区“水上游”夜间景观亮化;沅江十里画壁景观亮化、铁山河大桥亮化。	符鸿雁 李文林	县全域旅投公司	
5	S320泸溪兴隆场-凤凰木江坪公路	完成征拆,完成部分路基建设。	向梦华	县交通运输局	
6	泸溪县武溪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完成朝阳社区财政局老旧小区、朝阳社区兴沙住宅小区老旧小区、武溪镇城北社区农贸市场老旧小区改造。	章 华	县住建局(县人防办)	
7	泸溪县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	完成达岚镇、潭溪镇的污水处理站和污水收集管网5000米。	陈明灯	县住建局(县人防办)	
8	泸溪县职业教育中心	完成征拆和场地平整,完成70%综合楼主体工程建设。	饶碧宇 杨付红 李文林	县华瑞公司 县教体局 县土地储备委员会成员单位	
9	泸溪县人民医院武溪分院(应急医院)	完成医院门诊楼、感染楼、住院部的基础及门诊楼、感染楼、住院部60%的主体工程建设。	饶碧宇	县华瑞公司	
10	泸溪县分输阀室及至辰溪燃气管网连接线建设(泸溪段)	建设部分管道及泸溪分输站。	饶碧宇	县发改局	
11	泸溪县浦市铁骨猪种质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	新建保种场猪舍3003平方米,育肥场猪舍45174平方米,新建污水处理、有机肥加工构筑物4800平方米和检疫、仓库用房及供电、绿化等基础设施。	黄鹏程	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12	泸溪县辛女农产品交易中心	完成泸溪县辛女农产品交易中心地上主体市场36000平米建设。	邓建军 李文林	县商务局 县市场服务中心	
13	浦市古镇旅游基础设施开发	完成万荷园游客体验设施、餐饮休闲功能区2000平方米;新建2座休闲观光凉亭、扩容区内杆线改造及亮化、单向观光火车轨道4公里、余家巷片区860米街道两侧三线入地。	符海河	县全域旅投公司	
14	泸溪县殡仪馆及公墓山建设项目	完成选址、征地并启动三通一平建设;完成火化墓穴3000座。	彭晓云	县民政局	
15	常吉高速公路潭溪互通项目	完成征拆。	杨晓波	县交通运输局	

16	泸溪县茶叶展业发展建设项目	建设茶叶加工厂2处;创建“泸溪白茶”国家地理标志;新开茶叶基地1.5万亩,培管1万亩。	向 湖 南	县农业农村局 县茶叶办	
17	泸溪县气象站搬迁	完成入场道路基础工程;值班室、气象观测场建设开工建设;部分设备采购。	向湖南	县气象局	
18	泸溪县老年养护中心	完成老年养护楼主体及相关配套实施建设。	邹资农	县民政局	
19	泸溪小章一吉首双塘高铁公路	完成征拆。	胡世和	县交通运输局	
20	泸溪县武水、沅水岸坡整治工程	完成武水老城保护圈及沅水五果溜段岸坡整治;实施长约1.35公里的沅水左岸武溪镇岸坡、沅水右岸刘家滩岸坡整治。	杨 忠 利	县水利局	
21	湘西百宜麻溪口繁育场建设	1.新建12000立方米污水处理池,日处理200立方米的污水处理厂及有机肥料厂。2.建设高标准公猪栏舍1000平方米。3.智能化养猪系统一套。4.场内道路及地面硬化、绿化以及污水处理厂专用道路3公里。5.场外洗消中心2000平方米、转运中心2000平方米、检测中心500平方米、地磅房。	杨良萍	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附件3

县级领导联系重点企业安排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目标任务	联系领导	联系部门
1	湖南众鑫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现年产值增长25%以上,协助企业上市	彭武学	县科技工信局 泸溪高新区
2	泸溪蓝天高科有限责任公司	实现年产值增长25%以上,助企纾困	谢翔宇	县科技工信局
3	湖南鑫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现年产值增长25%以上,助企纾困	石喜文	县科技工信局
	湘西艾丽思顿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年产值突破2000万元,培育入规		县农业农村局
4	湖南金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现年产值增长25%以上	胡成平	县发改局 泸溪高新区
	湖南奥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值突破2000万元,培育入规		
5	湖南恒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现年产值增长25%以上,助企纾困	符鸿雁	县发改局 泸溪高新区
	湖南金马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实现年产值增长25%以上		
	湖南荣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现年产值增长25%以上		
6	湖南中港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实现年产值增长25%以上	向梦华	县发改局 泸溪高新区
7	泸溪县金源粉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实现年产值增长25%以上,协助企业引进合作伙伴	章 华	县商务局 县科技工信局
8	泸溪县鸿运锌业有限公司	实现年产值增长25%以上,助企纾困	陈明灯	县科技工信局
9	泸溪县华峰锌业有限公司	实现年产值增长25%以上,税收800万元以上	田 波	县科技工信局
10	湖南先维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现年产值突破2000万元,助企纾困	饶碧宇	泸溪高新区
	湖南先伟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现年产值增长25%以上,协助企业项目建设		

序号	企业名称	目标任务	联系领导	联系部门
	湖南先伟隆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现年产值突破2000万元,培育入规		
	湖南先伟建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现年产值突破2000万元,培育入规		
11	湖南华美兴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实现年产值增长25%以上,协助企业项目建设	黄鹏程	县商务局 泸溪高新区
	湖南泰和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实现年产值增长25%以上,协助企业项目建设		
	湘西美而特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实现年产值突破2000万元,培育入规		
12	泸溪天诚高新合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实现达产率65%以上	邓建军	县科技工信局
13	湖南金天铝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现达产率60%以上,助企纾困,协助项目建设	陈 韬	县发改局 县商务局
14	湖南湘西江海汇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现年产值突破2000万元,培育入规	赵新沂	泸溪高新区
15	泸溪县鸿宇新型建材厂	实现年产值突破2000万元,培育入规	杨付红	县科技工信局
16	泸溪县群祥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实现达产率65%以上,助企纾困	符海河	泸溪高新区
17	泸溪县明天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实现售电量同比增长8%以上	彭晓云	县科技工信局
18	湖南昊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现年产值突破2000万元,培育入规	吴光华	泸溪高新区
19	泸溪锦州混凝土有限公司	实现达产率60%以上,助企纾困	杨晓波	县科技工信局
20	湘西自治州喜农食品有限公司(鑫利)	实现年产值突破2000万元,协助项目落地,培育入规	向湖南	县农业农村局 县商务局
	泸溪县民森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实现年产值突破2000万元,培育入规		县农业农村局
21	泸溪县锌美锌金属制品有效公司	实现年产值增长25%以上	李文林	县科技工信局
22	泸溪县鑫隆紫砂陶瓷厂	实现年产值增长25%以上	张远康	县科技工信局
23	泸溪县金沙混凝土有限公司	实现年产值增长25%以上	杨俊勇	县科技工信局
	泸溪县洁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实现年产值突破2000万元,培育入规		
24	湖南银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现年产值突破2000万元,培育入规	陈济初	泸溪高新区
	泸溪县鑫兴冶化有限责任公司	实现达产率60%以上,协助企业项目建设		县科技工信局
	泸溪县金瑞冶化有限责任公司	实现达产率60%以上,协助企业项目建设		县科技工信局
25	湖南祥程科技有限公司	实现年产值突破2000万元,培育入规	邹资农	县发改局 泸溪高新区
26	泸溪县水电公司	助企纾困	胡世和	县财政局 县科技工信局
27	泸溪县自来水公司	助企纾困	杨忠利	县住建局(县人防办) 县科技工信局
28	泸溪县荣辰林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实现年产值突破2000万元,培育入规	杨良萍	县农业农村局

附件4

县级领导联系社区安排表

序号	联社区县级领导	联系社区	工作职责
1	彭武学	浦市镇十字街社区	1.加强对社区工作的调研,每年到社区指导工作不少于4次。 2.帮助社区解决推进平安创建、州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扫黑除恶、基层社会治理和网格化服务管理的困难和问题。 3.指导社区梳理社情民意,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和信访突出问题。 4.督促联社区单位及社区干部依法履职尽责,引领群众创新创业,共治共建平安社区。 5.指导武溪镇7个社区深入推进“五进小区”工作(党建进小区、“微改造”进小区、网格化管理进小区、物业管理进小区、文明创建进小区),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示范点建设。 6.加强对社区疫情防控工作的指导,督促社区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责任制和疫情防控各项措施。 7.帮助协调解决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中突出问题,强化资金保障,指导打造示范亮点。
2	谢翔宇	武溪镇朝阳社区	
3	石喜文	兴隆场社区	
4	胡成平	武溪镇屈望社区	
5	符鸿雁	洗溪社区	
6	向梦华	武溪镇桥东社区	
7	章 华	潭溪社区	
8	陈明灯	达岚社区	
9	田 波	武溪镇沅江社区	
10	饶碧宇	合水社区	
11	黄鹏程	浦市镇新建街社区	
12	邓建军	武溪镇白沙社区	
13	杨付红	浦市镇印家桥社区	
14	彭晓云	武溪镇城南社区	
15	李文林	武溪镇城北社区	
16	张远康	浦市镇太平街社区	

附件5

县级领导联系学校安排表

联乡县 级领导	学校及幼儿园	联乡县 级领导	学校及幼儿园
彭武学	浦市镇:泸溪县第二中学	符海河	武溪镇:泸溪县第五中学、泸溪县特殊学校
谢翔宇	武溪镇:泸溪县第一中学、白沙中学	彭晓云	武溪镇:思源实验学校、思源实验学校附设幼儿园
石喜文	兴隆场镇:泸溪县第三中学	吴光华	合水镇:合水镇中心完全小学、合水中心幼儿园
胡成平	石榴坪乡:石榴坪乡中心完全小学、石榴坪中心幼儿园	杨晓波	武溪镇:武溪中心幼儿园
符鸿雁	洗溪镇:洗溪镇中心完全小学、洗溪镇中心幼儿园	向湖南	洗溪镇:梁家潭完全小学及附设幼儿园
向梦华	小章乡:小章乡民族中学、小章乡中心完全小学、小章中心幼儿园	李文林	合水镇:合水镇踏虎完全小学、踏虎中心幼儿园
章 华	潭溪镇:潭溪镇中学、潭溪镇中心完全小学、潭溪第一幼儿园	张远康	兴隆场镇:永兴场中学、永兴场完全小学、永兴场中心幼儿园
陈明灯	达岚镇:达岚中学	杨俊勇	浦市镇:芙蓉学校、浦市镇中心幼儿园
田 波	白羊溪乡:白羊溪乡中心完全小学、白羊溪学校附设幼儿园	陈济初	武溪镇:明德小学、县民族幼儿园
黄鹏程	浦市镇:浦市镇中心完全小学、浦市第一幼儿园	邹资农	兴隆场镇:兴隆场镇中心完全小学及附设幼儿园
邓建军	解放岩乡:解放岩乡中心完全小学、解放岩中心幼儿园	胡世和	武溪镇:白沙小学、泸溪县希望幼儿园
陈 韬	武溪镇:泸溪县职业中学	杨忠利	武溪镇:武溪镇第二小学、武溪镇第一幼儿园
赵新沂	浦市镇:长坪完全小学及附设幼儿园	杨良萍	武溪镇:武溪小学
杨付红	达岚镇:达岚镇中心完全小学、达岚镇中心幼儿园		

附件6

县级领导联系乡镇、党建示范点、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示范点安排表

乡镇名称	党建示范点	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示范点	联乡县级领导
浦市镇	五果溜村、岩门溪村	五果溜村、马王溪村、黄家桥村	彭武学、黄鹏程、赵新沂、杨俊勇
武溪镇	上堡村、五里洲村	五里洲村、城北社区	谢翔宇、陈 韬、陈济初
兴隆场镇	彭总管村、甘田坪村	三冲坪村、五里坪村、彭总管村	石喜文、张远康、邹资农
石榴坪乡	碧溪村、民力村	石榴坪村、民力村	胡成平、符海河
洗溪镇	洞底坪村、欧溪村、三角潭村	甘溪桥村、洗溪社区、能滩村、欧溪村	符鸿雁、向湖南、杨忠利
小章乡	烟竹坪村、大水坪村	烟竹坪村、小章村	向梦华、胡世和
潭溪镇	松柏潭村、下都村	大陂流村、兴隆寨村、潭溪社区	章 华、杨保军、彭晓云
达岚镇	都用村、达岚坪社区	都用村、达岚坪社区	陈明灯、龚建秋、杨付红
白羊溪乡	马入田村、毛坪村	麻溪村、白羊溪村	田 波、杨良萍
合水镇	合水社区、新桥村	合水社区、新桥村、横坡村	饶碧宇、吴光华、李文林
解放岩乡	水卡村、场上村	水卡村、都蛮村	邓建军、杨晓波

附件7

县级领导联系乡村振兴重点村示范村安排表

序号	村名	联系县级领导	序号	村名	联系县级领导	备注
1	浦市镇马王溪村◎	彭武学	22	浦市镇麻溪口村*	黄鹏程	◎表示乡村振兴示范村 *表示乡村振兴重点村
2	浦市镇五果溜村*	彭武学	23	解放岩乡水卡村*	邓建军	
3	武溪镇红土溪村◎	谢翔宇	24	解放岩乡和兴村◎	邓建军	
4	武溪镇朱食洞村*	谢翔宇	25	达岚镇覃木阳村*	杨付红	
5	兴隆场镇甘田坪村◎	石喜文	26	石榴坪乡民力村*	符海河	
6	兴隆场镇彭总管村*	石喜文	27	潭溪镇兴隆寨村*	彭晓云	
7	石榴坪乡碧溪村◎	胡成平	28	潭溪镇盘古岩村*	彭晓云	
8	石榴坪乡芒田村*	胡成平	29	合水镇罩子坪村*	吴光华	
9	洗溪镇欧溪村◎	符鸿雁	30	解放岩乡都蛮村*	杨晓波	
10	洗溪镇鸡子潭村*	符鸿雁	31	洗溪镇塘食溪村*	向湖南	
11	小章乡梓木坪村◎	向梦华	32	洗溪镇三角潭村*	向湖南	
12	小章乡瓦曹村*	向梦华	33	合水镇登云寨村*	李文林	
13	潭溪镇大陂流村◎	章 华	34	洗溪镇岩寨村*	李文林	
14	潭溪镇小陂流村*	章 华	35	浦市镇岩头山村*	杨俊勇	
15	潭溪镇朱雀洞村*	杨保军	36	武溪镇黑塘村*	陈济初	
16	达岚镇都用村◎	陈明灯	37	兴隆场镇三冲坪村*	张远康	
17	达岚镇潮地村*	陈明灯	38	兴隆场镇五里坪村*	邹资农	
18	白羊溪乡麻溪村◎	田 波	39	小章乡白泥塘村*	胡世和	
19	白羊溪乡马王溪村*	田 波	40	洗溪镇红岩村*	杨忠利	
20	合水镇新桥村◎	饶碧宇	41	白羊溪乡排口村*	杨良萍	
21	合水镇溪州村*	饶碧宇				

中共泸溪县委办公室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泸溪县“党建引领、五联共治”
乡村治理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泸办发〔2022〕10号

各乡镇党委、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
《泸溪县“党建引领、五联共治”乡村治理试点工作方案》已经县委、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泸溪县委办公室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7日

泸溪县“党建引领、五联共治”乡村治理
试点工作方案

为全面推进我县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落实省委、州委组织部关于全面推进“党建引领、互助五兴”、聚焦“五个到户”的部署要求,着力打造全省党建引领乡村治理试点县,决定在全县开展“党建引领、五联共治”乡村治理试点工作,特制订工作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治理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为指导,切实推动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落实落地,以健全乡村治理体系、提升现代化治理能力为目标,按行政村村民小组为单位划分网格,将党小组建在网格上,突出党建引领、党群连心、五联共治,形成以党组织为堡垒,党员带头、能人带动、乡贤助力、群众参与,共商、共建、共治、共享的乡村治理新格局,促进乡村政治、自治、法治、德治、智治“五治”融合,不断提升我县乡村治理水平。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毫不动摇地坚持和加强党对乡村治理工作的领导,健全党管乡村治理的

领导体制机制,发挥党组织在乡村治理中的领导作用,为乡村治理体系建设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二)坚持群众主体。坚持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充分尊重群众、依靠群众、组织群众,切实发挥群众在乡村治理中的主体作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保障和改善农村民生作为乡村治理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三)坚持五治结合。坚持政治引领、自治为基、法治为本、德治为先、智治为辅,以政治定思想、自治增活力、法治强保障、德治扬正气、智治增效能,创新政治、自治、法治、德治、智治相结合的有效实现形式,推动“五治”联动融合、共同发力。

(四)坚持多方协同。综合运用传统治理资源和现代治理手段,推动政府治理、社会调节、村民自治良性互动,鼓励引导社会和公众共建共治共享,形成维护乡村社会和谐稳定强大合力。

(五)坚持示范带动。培育和树立一批乡村治理典型,以示范点为样板,抓点带面,辐射带动周边村(社区)推进乡村治理工作,进一步促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三、主要目标

以改善民生为导向,拓展农村信息化综合服务平台功能模块,聚焦“网格化管理、数字化赋能、精细化服务”,分年度组织开展试点工作。到2022年底,建强基层党组织,织密党建网格,建立干部联村组、党员联农户、人才联产业、乡贤联家乡、六员联治理的五联工作机制。到2023年底,夯实乡村政权,提升服务质量,建立智能化、数字化的基层综合治理大平台,健全党组织领导的政治、自治、法治、德治、智治相融合的基层治理机制。

(一)政治引领聚民心。以网格为单位,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政治引领核心作用,把做好群众思想政治工作贯穿网格化管理各方面、全过程,推动工作落实在网格、党员服务在网格、群众满意在网格,把农村党支部建成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主心骨”。

(二)自治互助暖民心。农村党员与农户结对建组全覆盖,突出党员带头示范、党群连心,让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在网格,实现农村低保对象、留守儿童妇女、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不出网格、不出家门就能享受优质的便民服务。

(三)法治护航安民心。群众对电信网络诈骗、涉矿涉砂、涉毒涉黄、扫黑除恶等知识内容家喻户晓,积极主动参与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等社会治理及平安创建,形成群防群治的综合治理格局,“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深入推进。

(四)德治教化润民心。党建文化引领、渗透、融合功能充分发挥,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深入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取得显著成效,推动德治以文化人、成风化俗,农村“文明家庭”“五好家庭”创建深入开展。

(五)智治支撑舒民心。农村厕所、污水、垃圾、容貌秩序“四项治理”全面推进,实现美化、亮化、绿化、硬化。“雪亮工程”“雪亮乡村”建设、“智慧农家”系统建设全面覆盖。“一门式”公共服务提质升级,实现“一站式”办理、“智能化”服务。

四、具体措施

(一)干部联村组。全面落实乡镇党政班子成员包村、干部驻村、村支“两委”联网格小组制度,全县147个村(社区)、750个村民小组实现乡镇、村(社区)干部包联全覆盖。建立党建网格,以“院坝会”为纽带,建立“民情恳谈会”制度,乡镇、村(社区)、驻村工作队“三支队伍”,定期组织召开院坝会,面对面与群众沟通交流,倾听基层呼声,汇集

基层智慧。按照“村民提事—院坝议事—会议定事—联动办事—群众评事”流程,学习宣讲党的创新理论、部署工作、收集党员群众意见、反馈实事办理,建立闭环服务管理系统,共学思想、共议村务、共办民事,把党的组织触角和工作覆盖到村组(网格)治理“微单元”,实现党务村务共商共议。(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县委政法委、县委宣传部、县民政局,县直有关单位)

(二)党员联农户。突出双向选择,以党员联系户为主体,落实“158”工作机制,即1名党员至少联系5户村民,按照民情走访、文明倡导、法治宣传、纠纷调解、政策落实、产业对接、精准服务、带动发展8项内容,按照“1+N”方式优化党群结对建组,抓实“党建引领、互助五兴”、党群连心“五个到户”工作。实施党员“一亮三诺”(亮身份、公开承诺、积极践诺、支部评诺)行动,建立村民点单、支部下单、党员接单“三单”服务机制,打造群众依托互助积分,常态化开展大评小奖,推动党员联系、民情走访、政策落实、产业对接、精准服务“五个到位”,为农村无职党员搭建作用发挥平台,深化党群互助、服务共享,切实畅通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三)人才联产业。优化省州县科技特派员、三区人才、农技特岗生、名誉村主任的分类组团,按照“产业相同、专业相近”原则,采取“公司(合作社)+专家人才+基地+农户”的形式,共建产业发展共同体,实现联乡镇、联村(社区)、联企业(合作社)、联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全覆盖。积极开展“五帮三促”活动,深入基层一线帮信息、帮技术、帮生产、帮销售、帮就业,促进产业共兴、促进村民共富、促进村集体经济壮大。(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科技工信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林业局、县商务局、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四)乡贤联家乡。大力实施“百名乡贤建家乡”活动,引导“五老”人员(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能人、大户、社会名人、企业家返乡,当好宣讲员、文化员、慈善员、调解员、参谋员,积极参与村规民约修订,建立完善红白理事会,整治农村婚丧大操大办、高额彩礼、铺张浪费、厚葬薄养等陈规陋习,培育文明乡风,落实“三个一”工作法,发挥乡贤引领作用,引导乡贤每年至少参加一次联谊会、至少提出一个合理建议、至少

办成一件为民实事,推动农村以德治家、以廉养家、以法护家、科学强家、文明兴家,形成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乡村文明新风尚,实现乡风共育。(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县委政法委、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司法局、县民政局、县文旅广电局)

(五)六员联治理。全面推行“一村一辅警”“互联网+警务”机制,实行“网格化屯警”,建立综治工作“大平台”。推进“1名村辅警(综治员)+5员(农村保洁员、护林员、护渔员、水管员、公路养护员)”多元联动、群防群治的治理队伍建设,建立“三定一考核”管理办法(定区域、定人员、定责任、年终考核),实现治安联防、工作联动、治理联抓、平安联创,构建联防联控网格化综合治理格局。(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政法委、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公路建养中心)

五、实施步骤

(一)宣传发动阶段(2022年5月底前)。县委组织部制定试点工作方案,各乡镇、村(社区)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并根据实际,做好工作谋划和网格设置、建组等工作。

(二)安排部署阶段(2022年6月上旬)。县委组织部组织召开工作培训会。各乡镇专题研究部署试点工作,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人,制定工作细则。

(三)试点推进阶段(2022年6月中旬-10月底)。各乡镇、村(社区)围绕实施方案稳步有序推进工作。县委组织部等部门加强调度和指导,确保工作顺利实施。

(四)总结提升阶段(2022年11-12月)。结合抓党建促乡村振兴走村观摩,在效果明显的村(社区),召开现场会,坚持问题导向,以点带面,促进补齐短板,强化弱项。

(五)全面推广阶段(2023年1-12月)。不断完善工作措施,建立长效机制,总结提炼经验,形成和推出可复制推广的泸溪乡村治理经验,推动乡村治理工作再上新台阶、实现新突破。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党建引领、五联共治”乡村治理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县委书记彭武学任组长,县委常委、县委组织部部长陈明灯,县委常委、县委政法委书记邓建军任副组长,办公室设

在县委组织部,陈建华任办公室主任,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委政法委、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科技工信局、县商务局、县文旅广电局、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县公路建养中心等单位为成员。各乡镇党委要成立相应工作机构,配备专门力量,定期研究部署,组织业务培训,整体有序推进。

(二)突出分类指导。乡镇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方案,把“党建引领、五联共治”的任务进一步具体化、精准化、个性化,做到因村施策、因户施策、因人施策;要逐村召开会议,广泛宣传,确保党员、乡贤、能人、产业大户全部参与、发挥作用。联系乡镇县级领导要加强督促指导,县直各单位要结合机关党建“1+1”及结对帮扶,协助推行治理工作,工作队和第一书记要加强联系指导服务,增强实效性,展现特色及亮点。

(三)强化督导考核。把推行乡村“党建引领、五联共治”治理模式作为基层党建工作的重要内容,纳入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和村党组织书记“双述双评”,加强对各职能部门及乡镇的督导和考核,务求取得实效。对工作开展重视不够、推动不力的,及时对党组织负责人进行约谈提醒,责令限期整改。

(四)注重宣传推介。要充分运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微信等媒体媒介,深入宣传推广“党建引领、五联共治”工作开展情况,充分调动党员、群众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及时总结、大力宣传治理工作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好典型,发挥典型示范作用和农民群众主体作用,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辐射带动作用,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附件:1.2022年泸溪县“党建引领、五联共治”乡村治理试点工作目标任务

2.2023年泸溪县“党建引领、五联共治”乡村治理试点工作目标

附件1

2022年泸溪县“党建引领、五联共治”乡村治理试点工作目标任务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任务目标	责任单位
1	干部联村组	1. 县委把推进“党建引领、五联共治”乡村治理试点工作作为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工作的重要内容,摆上重要议题日程,明确县、乡、村三级职责,定期听取工作汇报; 2. 乡镇制定具体试点工作细则,成立工作专班,全面落实至少1名党政班子成员包村、2名乡镇干部驻村,村支“两委”成员全覆盖联系村民小组的镇、村干部连村组制度,形成自上而下的村务负责制,确保镇、村两级同频共振,共谋乡村发展; 3. 以村民小组为单位建网格,在全县147个村(社区)的750个村民小组上建立党小组,配齐党小组组长,按月召开党小组会议,集中学习党的最新理论,讨论议定党内任务,分析群众意见建议,帮助群众办实事、办好事; 4. 建立“民情恳谈会”制度,组织乡镇、村(社区)、驻村工作队“三支队伍”,定期召开院坝会,面对面与群众沟通交流,倾听群众呼声,汇集群众智慧,切实回应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县委组织部 县委政法委 县直各单位 各乡镇 驻村工作队
2	党员联农户	1. 加强基层党组织、党员干部队伍建设。配齐配强村(社区)“两委”成员,开展“两委”成员全员轮训,严格落实基层党组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等制度,抓实软弱涣散党组织整顿工作; 2. 全面推行1名党员至少联系5户村民,按照民情走访、文明倡导、法治宣传、纠纷调解、政策落实、产业对接、精准服务、带动发展8项内容的“158”工作机制,抓实“党建引领、互助五兴”、党群连心“五个到户”工作,结合基层党建重点工作,开展结对帮扶。建立“民情台账”,实行“村(社区)党组织每周汇总、乡镇党委每月专题研究”的问题解决机制,及时跟进解决群众反应的问题,让群众真切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提高基层工作满意度。	县委组织部 各乡镇 驻村工作队
3	人才联产业	1. 出台《泸溪县选派名誉村主任实施方案(试行)》文件,从县直机关事业单位正常改任非领导职务在职干部中选派名誉村主任,指导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推动村级集体经济薄弱村提升、一般村壮大、示范村做强,构建“一村一品”、“一乡一业”产业发展格局; 2. 优化省州县科技特派员、三区人才、农技特岗生、名誉村主任分类组团,采取“公司(合作社)+专家人才+基地+农户”的形式,共建产业发展共同体,实现联乡镇、联村(社区)、联企业(合作社)、联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全覆盖; 3. 充分发挥专家团特长,深入基层一线,定制化、一对一进行帮扶,积极开展“五帮三促”活动。专家服务团成员每年开展科技培训、技术指导服务等活动10次以上,参加科技专家服务团集中活动不少于4次;农技特岗生根据专业特长经常性走进田间地头,为村民提供农业技术指导;名誉村主任根据各村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因村施策,协调指导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壮大。	县委组织部 县农业农村局 县科技工信局 县乡村振兴局 县林业局 县商务局 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4	乡贤联家乡	1. 逐村摸清“五老”(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能人、大户、社会名人、企业家等在本乡镇或外籍在本乡镇长期工作的人员中品行好、素质高、有声望、有影响、有能力、热衷参与家乡公益事业、热心推动家乡经济社会发展贤达人士底数,建立乡贤名册,形成乡贤人才库; 2. 引导乡贤参与村级事务,鼓励乡贤当好家乡宣传员、文化员、慈善员、调解员、参谋员。落实“三个一”工作法,以乡贤联谊会为载体,充分发挥乡贤引领作用,引导乡贤每年至少参加一次联谊会、至少提出一个合理建议、至少办成一件为民实事,构建信息交流平台,对村发展出谋划策,促使乡贤主动参与、培育、共建文明乡风; 3. 积极邀请乡贤参与村规民约修订,100%的村(社区)建立健全村规民约审核、备案公布和督促落实机制,确保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序良俗。	县委组织部 县委宣传部 县委统战部 县委政法委 县文旅广电局 县民政局 县司法局 各乡镇

5	六员联治理	1.全面推行“一村一辅警”,经村支两委推荐、乡镇党委审批、派出所批准,把品行端正、作风扎实的本村村民选聘为驻村辅警(网格综治员),主动承担巡逻防控、纠纷调解、防灾抢险、打击犯罪、交通协管等服务群众的职责。推进“雪亮乡村”建设,加快“智慧农家”系统安装全覆盖。常态化禁毒、反电信诈骗,严厉打击各类犯罪行为,维护社会稳定; 2.推进五员合一,整合农村保洁员、护林员、护渔员、水管员、公路养护员等村级公益性岗位人员为村务协管员,提高村级公益性事业的服务水平,对村务协管员采取定区域、定人员、定责任、年终考核“三定一考核”的方式进行管理,根据工作强度,适当提高待遇; 3.加强村务协管员职业技能培训,壮大本土乡村治理人才队伍,构建齐抓共管、同创共建的乡村治理格局。	县委组织部 县委政法委 县公安局 县财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建局 县人社局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公路建养中心 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各乡镇
---	-------	---	---

附件2

2023年泸溪县“党建引领、五联共治”乡村治理试点工作目标任务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任务目标	责任单位
1	政治引领聚民心	1.强化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组建宣讲团,深入基层开展“二十大”精神巡回演讲,贯彻党的决定; 2.加强乡镇党委领导,选优配强村“两委”班子,建立健全村党组织领导乡村治理体系,进一步发挥党建网格优势,团结动员群众主动参与乡村治理,发挥党员在乡村治理中的先锋模范作用,抓实“党建引领、互助五兴”、党群连心“五个到户”等日常管理工作,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激发群众内生动力; 3.发展优势产业,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切实提高村级组织自我保障、服务群众、推动发展的能力,进一步巩固夯实党的执政基础。	县委组织部 县委宣传部 县委政法委 县民政局 县乡村振兴局
2	自治互助暖民心	1.全县各单位常态化、制度化开好院坝会,共议村务,收集社情民意,解决群众困难; 2.进一步规范村级事务,提升镇、村为农服务水平,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委员会作用,小问题不出村,大问题不出镇,将信访矛盾化解在基层; 3.进一步充实乡贤人才库,充分发挥乡贤引领作用,引导积极参与村级事务,共建美丽家乡; 4.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做好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资金保障。	县委组织部 县委统战部 县财政局 县民政局 县司法局 县人社局 县林业局 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县公路养护中心
3	法治护航安民心	1.落实“八五”普法规划,分层、分类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扩大法治文化阵地覆盖面,提高使用率,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组织普法志愿者、法治文艺团体开展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 2.保持高压态势,坚持“零容忍”态度,持续打击辖区电诈、涉毒等违法行为,加强辖区侦察破案和治安巡逻防范等日常工作,重点抓好重点人口管理和跟踪帮教工作,全面提升辖区治安管控能力水平,破案率全面提升; 3.健全自建房建设管理机制,进一步规范农村自建房新建、改建、扩建行为,确保农村自建房质量安全。	县委政法委 县公安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建局

4	德治教育润民心	1.积极开展文明乡镇、文明村创建活动,年内县级及以上文明村和文明乡镇占比分别达到70%和80%以上; 2.选派文化志愿者联系乡镇、村社区开展群众文化辅导培训、文化活动组织指导服务。开展送戏下乡文艺演出60场以上; 3.指导乡村旅游、民宿经济发展,鼓励具有民俗文化、红色文化、田园风光和自然景观资源的乡村旅游经济实体创建,推进国家、省、州乡村旅游重点村申报,建设湖南省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名录。	县委宣传部 县文旅广电局
5	智治支撑舒民心	1.乡村治理信息化综合服务平台功能完善、作用发挥,为乡村群众提供即时互动、协调沟通、有效合作等多样化服务,实现乡村治理精细化、高效化,打造基层党建示范村(社区)60个,全面提升乡村治理效能; 2.“综治中心+雪亮乡村+智慧农家”实现一体化建设,全县监控点覆盖乡镇、村(社区)主要路口、企业厂房等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实现治安防控无死角; 3.引进示范推广新技术和优新品种,建立科技专家服务团、服务点,培育农业科技创新人才,科技服务覆盖行政村达100%,集中举办科技专家培训及技术指导服务活动; 4.实施“百村百红”计划,扶持发展本土网红,培养本土电商从业团队,建设一批电商示范站点,以示范带动引领县乡村三级电商发展,以站点建设强化提升县乡村三级电商物流体系建设。	县委组织部 县委政法委 县公安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科技工信局 县人社局 县乡村振兴局 县林业局 县商务局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泸溪县大力推进产业发展“百十一”工程

实施方案》的通知

泸政办发〔2022〕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泸溪县大力推进产业发展“百十一”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第十三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30日

泸溪县大力推进产业发展“百十一”工程

实施方案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大力推进产业发展“万千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4号)、《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湘西自治州大力推进产业发展“千百十”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州政办发〔2022〕10号)精神,为大力推进我县产业发展“百十一”工程,即围绕主导产业、优势产业和未来产业,培育一个百亿级产业、一个百亿级园区、一个百亿级产业链,一批十亿级企业、产业链,建设一批亿元级产业项目,全面促进产业发展,结合泸溪县实际,制定本方案。本方案实施期为2022年—2025年。

一、工作目标

(一)“三个百亿”工程。到2025年,实现工业产业总产值过200亿元,高新区技工贸收入超过170亿元,商贸物流产业链产值均超过100亿元,农业、文化旅游业总产值分别超过50亿元。

(二)“两个十亿”工程。发展一批“十亿”级产业链,到2025年,全县锰锌钒新材料产业链产值超过80亿元,铝基高性能复合材料产业链产值超过50亿元,先进储能材料及锂电池产业链产值达20亿元,生物医药产业链产值超过20亿元,特色农产品深加工产业链产值达10亿元。发展一批“十亿级”企业,到2025年,蓝天公司、众鑫公司产值过20亿元,鑫海公司、华峰锌业、鸿运锌业产值过10亿元。

(三)“亿元项目”工程。实施1亿元以上重点产业项目30个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立足实际,打造百亿级、五十亿级产业
立足我县资源禀赋和产业特色,统筹推进一二三产业,进一步健全产业基础支撑体系,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分产业绘制引领全县产业发展、壮大细分行业的路线图、时间表和任务书。围绕全州产业布局,整合重塑产业基础,编制特色鲜明的百亿级、五十亿级产业发展规划,出台配套政策,形成主配协同、集群聚集发展的良好产业生态。对文旅、工业、农业和商贸物流百亿级、五十亿级产业发展共性服务需求,加快培育一批新一代信息技术、咨询管理、金融和商务等服务产业,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进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发展。到2025年,文旅产业旅游收入突破50亿元;工业产业产值突破200亿元;商贸物流营业总收入突破100亿元;全县农业产业总产值突破50亿元。(责任单位:县园区及产业链办、县文旅广电局、县科技工信局、泸溪高新区、县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二)突出重点,打造十亿级产业链

以全州10大优势产业链为发展方向,重点打造锰锌钒新材料、铝基高性能复合材料、先进储能材料及锂电池、生物医药、特色农产品深加工等5大优势产业链,以补链、延链、强链为工作重点,到2025年,初步形成优势产业链“3+2”发展格局:锰锌钒新材料、铝基高性能复合材料、先进储能材料及锂电池3条省级优势产业链,生物医药、特色农产品深加工2条州级优势产业链,工业总产值突破200亿元。锰锌钒新材料产业链方面,以矿业冶

化、深加工为发展方向,推进智能工厂试点建设,推动矿业绿色化、智能化发展;电解锰产业向锰系合金、氧化锰还原生产电解锰、四氧化锰、锰酸锂电池等延伸;电解锌产业向微细球形锌粉、锌基合金、锌系颜料等延伸;钒产业向全钒液流电池、钒基合金等延伸。到2025年,全县锰锌钒新材料产业链产值达到80亿元。铝基高性能复合材料产业链方面,全面提高微细球形铝粉生产工艺和装备水平,产业向片状铝粉、包覆铝粉、铝基合金粉、太阳能光伏用铝浆、铝颜料、3D打印铝粉、军工铝粉、铝基轻量化轨道交通零部件等下游延伸;加快推进省级高性能复合材料特色产业园建设,将园区打造成为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铝基复合材料集聚区。到2025年,全县铝基高性能复合材料产业链产值达50亿元。先进储能材料及锂电池产业链方面,聚焦移动储能、家庭储能、小动力电池、消费类电池、新能源汽车电池等细分领域,加快推动电芯制造、电池组装等规模化生产,加强全固态电池等前沿技术研究,重点发展磷酸铁、锂、石墨、储能BMS、低速动能电池包、锂电OPS、电池储能产业,引进锰酸锂正极材料、电池电芯、电池包装、锂电池回收项目,完善产业链薄弱环节;探索“光伏+储能电池”示范应用,着力培育壮大新能源产业链。到2025年,全县先进储能材料及锂电池产业链产值达20亿元。生物医药产业链方面,聚焦天然植物提取特色药材饮片、化学原料以及中间体等领域开发应用,大力推动中药材种植、加工和销售全产业链发展,重点发展迷迭香、五倍子、青蒿素等产品,加快光刻胶生产线建设,加大培育和引进生物医药企业,着力建设泸溪生物科技产业园。到2025年,全县生物医药产业链产值达20亿元。特色农产品深加工产业链方面,推行“公司+基地+合作社”模式,努力提高农产品制造工艺装备水平,重点推进白茶、油茶产业化建设,同步推动椪柑、玻璃椒、生猪、桑蚕等特色农产品规模化加工水平。培育一批示范带动能力强、品牌影响力大的骨干企业,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到2025年,全县特色农产品深加工产业链产值达10亿元。(责任单位:县园区及产业链办、各优势产业链牵头单位、各乡镇)

(三)建强平台,打造百亿级园区

对标“五好”园区创建要求,抓好顶层设计,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园区空间布局和产业布局,形成布局合理、良性互动、错位发展、功能协调的产业

集群。要提升承载能力,加快推进园区调区扩区和化工园区申报,加强科技创新平台、金融服务平台、人才服务平台、现代物流平台建设,夯实发展基础。要构建产业体系,按照“一主一特”的差异化定位,扎实推动优势产业链在园区的布局落地。要创新体制机制,加强园区队伍建设,完善园区绩效考核,激发干事创业活力。要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推动园区企业降本减负。突出主导产业加快集群集聚发展,培育发展一批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为打造百亿产业、建设十亿产业链提供支撑。到2025年,泸溪高新区技工贸收入突破170亿元。(责任单位:县园区及产业链办、县发改局、泸溪高新区、县科技工信局、武溪镇)

(四)引进培育十亿级企业

充分发挥本地资源和区位优势,瞄准“三类500强”企业、产业链领航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精准引进一批十亿级企业和重大项目,增强产业发展后劲。紧盯县内五大优势产业链的潜力企业进行集中培育,建立优质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实施企业培育专项行动,通过加强政策扶持、强化协调服务、促进转型升级、推动集聚等措施,扶持壮大一批本土企业。推动企业整合资源做强做优做大,鼓励企业采取合作收购、参股控股、联合经营等方式,开展兼并重组,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等整合资源,进一步提高产业集中度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加快打造一批十亿级和亿级企业。到2025年,推动泸溪蓝天高科有限责任公司、湖南众鑫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十亿级企业向百亿级企业跃升,推动湖南鑫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泸溪县华峰锌业有限公司、泸溪鸿运锌业有限公司等企业向十亿级企业跃升。(责任单位:县科技工信局、泸溪高新区、县商务局、县园区及产业链办、武溪镇)

(五)夯实后劲,扎实推进亿级项目建设

突出我县优势产业链和“五好”园区创建,强力推进产业重点项目建设。着眼项目引领性、创新性、规模性和应用性,建立上下结合、横向协作的产业项目生成和择优筛选机制,加快形成“谋划储备一批、立项开工一批、加速建设一批、竣工投产一批”的产业项目梯次推进格局。聚焦国省重大

战略,强化本土企业培育和招商引资履约,抓好重大产业项目储备谋划。引导优势资源向优势产业链、重点产业项目集中,围绕企业建设投产中的难点堵点问题,研究破解方案,完善帮扶措施,方案实施期间每年推进10个左右投资1亿元以上的重点产业项目。(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各优势产业链牵头单位)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对“百十一”工程的领导,成立泸溪县推进产业发展“百十一”工程领导小组,由县人民政府县长任组长,相关县领导为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园区及产业链办。县产业链办牵头负责百亿产业和十亿产业链,其中,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产业领域,县科技工信局负责工业产业领域,县文旅广电局负责文旅产业领域,县商务局负责商贸物流产业领域,各优势产业链牵头单位负责十亿优势产业链建设。县园区办牵头负责百亿级园区创建。县科技工信局牵头负责十亿级、亿元级企业培育。县发改局牵头负责亿元级项目建设。

(二)强化工作调度。把实施产业发展“百十一”工程和产业项目加速年活动有机结合起来,县园区及产业链办、各相关责任单位要协同推进产业、园区、企业和项目的布局发展。县直相关单位要成立工作专班,对既定目标任务实行定期调度,及时掌握有关情况,动态更新园区、产业、企业和项目信息,了解产业发展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做好情况综合和反馈,采取切实措施加以解决。

(三)严格督查考核。发挥督查考核的“指挥棒”作用,建立健全考核评价体系,“百十一”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制定考核评价实施方案,加大督查工作力度,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要强化督查工作创新,科学运用考核结果,以督查考核推动“百十一”各项工作全面落实、取得实效。

附件:1.泸溪县“百十一”之“三个百亿”工程
2.泸溪县“百十一”之“两个十亿”工程
3.泸溪县“百十一”之“亿元项目”工程(2022年)

附件1

泸溪县“百十一”之“三个百亿”工程

单位:亿元

类别	2021年		2022年 增速	2022年		2023— 2025年 平均增速	2025年		牵头部门及数据来源
	总产值	其中: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总产值	其中: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总产值	其中: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工业产业	97	51	20%	116	58	20%	200	110	县科技工信局 县统计局
类别	2021年技工贸收入		2022年 增速	2022年技工贸收入		2023— 2025年 平均增速	2025年技工贸收入		牵头部门及数据来源
产业园区	66		20%	79		30%	173		县园区办 泸溪高新区
类别	2021年营业总收入		2022年 增速	2022年营业总收入		2023— 2025年 平均增速	2025年营业总收入		牵头部门及数据来源
商贸物流	73		8%	79		9%	102		县商务局

附件2

泸溪县“百十一”之“两个十亿”工程

单位:亿元

类别	培育对象	2021年 产值	2022年 增速	2022年 产值	2023—2025年 平均增速	2025年 产值	数据来源
优 势 产 业 链	锰锌钽新材料	36.4	15%	41.8	20%	82	县产业链办
	铝基高性能复合材料	8.9	40%	12.9	58%	50	
	先进储能材料及锂电池	2.4	40%	3.4	85%	20	
	生物医药	1.1	60%	1.76	130%	21	
	特色农产品深加工	0	—	1	120%	10	
企 业	泸溪蓝天高科有限责任公司	10	10%	11	30%	24	县统计局 县科技工信局
	湖南众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	15%	15	6%	18	
	湖南鑫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1	15%	7.5	20%	13	
	泸溪县华峰锌业有限公司	4.5	20%	5.4	25%	11	
	泸溪县鸿运锌业有限公司	4.1	25%	5.1	26%	10	

附件3

泸溪县“百十一”之“亿元项目”工程(2022年)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属产业链	建设起止年限	建设阶段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万元)	2022年投资计划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投资(万元)	主要内容		
合计11个						239000	97500	/	/	/
1	泸溪县茶叶产业发展建设项目	农产品深加工	2020-2025	续建	1.茶叶新开与培管:种植茶叶6万亩;2.建设茶叶加工厂、购置茶叶加工机械设备;3.茶园基础设施建设;4.茶叶生产、加工、营销技术培育与考察,品牌创建。	32000	10000	建设茶叶加工厂2处、创建“泸溪白茶”国家地理标志、新开茶叶1.5万亩,培管1万亩。	向湖南	县农业农村局茶办
2	泸溪县辣椒生产、加工及集散地市场建设	农产品深加工	2021-2025	续建	建设高标准育苗基地500亩、无公害标准化生产基地5000亩;建设年加工辣椒6000吨辣椒乳酸发酵工艺生产线、全自动灌装生产线3条,建设冷链物流配套设施2处;建设大型辣椒集散地市场。	37000	6000	发展辣椒种植6万亩,建设辣椒生产加工生产线和配套设施。	向湖南	县农业农村局
3	泸溪县年产2000吨光刻胶及关键材料生产线	生物医药及深加工	2022-2025	新开	建设生产车间、仓库、辅助用房等年产2000吨光刻胶及关键材料生产线。	12000	11000	完成厂房建设,生产线及生产车间、仓库、辅助用房基本建成。	陈济初	泸溪高新区先康公司
4	人类营养和动物保健产品生产基地	生物医药及深加工	2022-2023	新开	建设植物提取及其精深加工项目,建成年产5000吨人类营养以及12.5万吨动物保健品项目生产线及配套设施。	15000	10500	建成5000吨人类营养以及12.5万吨动物保健品项目生产线和配套项目,具备试生产能力。	陈济初	泸溪高新区伟光公司
5	泸溪县年产3万吨食品级添加剂焦磷酸钠项目	绿色食品	2022	新开	年产3万吨食品级添加剂焦磷酸钠生产线2条。	10000	10000	建成投产。	陈济初	泸溪高新区江海通公司

6	泸溪县高新区光伏项目	新能源	2022 - 2023	新开	建设 50MW 地面分布式光伏电站,面积约 30 万平方米。	20000	5000	完成 7 万平方米铺设。	陈济初	泸溪高新区 五电有公 新源公司
7	日 产 40 万安时储能用磷酸铁锂电池项目	先进储能材料及锂电池	2022 - 2023	新开	新建日产 40 万安时储能用磷酸铁锂电池生产线 4 条,新增 5000 平方米无尘标准生产车间厂房。	10000	8000	新建 3 条生产线,建设 5000 平方米无尘标准生产车间厂房。	陈济初	泸溪高新区 泰美公司
8	年产 5 万吨新型粉层铝箔	铝基高性能复合材料	2022 - 2025	新开	新建各类厂房、库房、办公楼、宿舍楼、食堂等设施;新建 25 条制粉线、5 条清洗线、5 条剪切线、10 台铝粉压块设备。	50000	12000	新建各类厂房、办公楼、宿舍楼、食堂等设施,建筑面积 80000 平方米。	陈济初	泸溪高新区 浙江量洪公司
9	泸溪县县、乡、村三级电商物流体系建设	商贸物流	2022 - 2025	新开	提升原有 7 条邮路覆盖面、新增 2 条邮路;新建 1 个县级农村电商餐厨物流配送中心 10000 平方米,建设 11 个乡镇冷链物流仓储站点,每个 1000 平米。	30000	5000	完成 武溪、浦市、兴隆场 3 个乡镇冷链物流仓储站点,提升现有 7 条邮路覆盖面。	李文林	县商局
10	蓝天高冶炼锌倍增及配套项目	锰 锌 钒	2022 - 2023	新开	年产 8 万吨锌冶炼倍增扩容,建设熔锌车间、电解车间、制液系统车间,修建 110 千伏变电站、4 万 KVA 变压器 2 台、供气能力 20 吨/时燃气站 1 座。	1000 0	5000	完成 8 万吨锌冶炼倍增项目 80% 工程量;完成变电站和燃气站建设。	陈 济 初	县科技局 蓝天公司
11	3 万吨/年电解锰生产线节能技改项目	锰锌钒	2022	新开	3 万吨点解金属锰生产线节能技改,改造 3 个电解车间,改造升级制粉、化合、剥离、污水处理站,改造升级动力变压器和第一车间整流变压器。	15000	1500 0	建成投产。	陈济初	县科技局 金瑞公司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泸溪县推进湘商回归工作方案》的 通 知

泸政办发〔2022〕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泸溪县推进湘商回归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31日

泸溪县推进湘商回归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三大支撑八项重点”工作部署,促进区域合作和招商引资,推动我县“湘商回归”工作发展,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团结湘商、宣传湘商、服务湘商、发展湘商及乡情感动、服务促动、内外联动、政策撬动、项目推动、利益驱动、典型带动为目标,加快湘商回流,促进我县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2022年,完成湘商资源库建设,组织50名以上泸溪籍及其他湘商成功人士回乡投资考察,举办2场招商经贸活动,新引进“湘商回归”投资项目2个、总投资额4亿元以上,湘商实际到位内资占全县实际到位内资20%以上。到2025年,力争泸溪籍及其他湘商成功人士回乡投资考察200人以上,举办招商经贸专场活动10次以上,湘商实际到位内资占当年全县实际到位内资比例的30%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打造交流对接平台。一是搭建湘商活动平台,利用春节、清明、中秋、企业年会等回乡人员频繁、时间相对宽松、信息交流集中的机会,定期举办老乡恳谈会。积极组织湘商参加港洽周、沪洽周等省级重大经贸活动,主动对接洽谈合作项目,大力宣传泸溪县投资环境和各项激励政策,实现信息互通共享。二是搭建委托招商平台,委托泸溪籍及其他湘籍外出知名成功人士和商协会牵线介绍外地客商到泸溪投资。三是开展湘商泸溪行活动,组织泸溪籍成功知名人士回乡投资考察,提高投资考察的精准性实效性。(牵头单位:县商

务局;责任单位:县工商联、县人社局、泸溪高新区、县发改局、县科技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

(二)组织参加湘商大会。积极收集湘商资源,捕捉投资贸易商机,对接洽谈合作项目,宣传推介区域环境。积极组织泸溪籍湘商参加省、州举办的湘商大会。(牵头单位:县商务局;责任单位:泸溪高新区、县发改局、县科技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

(三)建立健全湘商资源库。2022年建成湘商数据库,即泸溪籍在外投资创业的企业家或其他知名人士数据库;配偶或亲属为泸溪籍的外地客商数据库;泸溪籍台港澳同胞和海外侨胞数据库;异地泸溪商会组织数据库;曾在泸溪县挂职干部数据库。探索组建异地泸溪商会联合会,统筹协调各异地泸溪商会工作。(牵头单位:县商务局;责任单位:县工商联、县人社局、泸溪高新区、县发改局、县科技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

(四)构建考核指标体系。把湘商回归工作纳入全县发展开放型经济考核范畴。设定湘商基本信息台账建立情况、举办老乡座谈会次数、对接洽谈湘商项目个数、签约项目个数、湘商到位内资占比、签约项目“三率”(履约率、资金到位率、开工率)情况、引进湘商知名人才等量化考核指标。(牵头单位:县商务局;责任单位:县工商联、县统计局、泸溪高新区)

(五)完善政策激励机制。选聘湘籍企业家或泸溪籍在外知名人士作为县人民政府“招商顾问”。鼓励、支持湘商人才利用其人脉资源、合作伙伴、关联企业,牵线搭桥,提供招商信息,撮合招

商项目,促成项目落地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第一引资人奖励。鼓励支持农民工、大学生、退伍军人、创业科技人员、在外成功人士以及企业、民间团体等返泸创新创业,设立返泸创新创业者协会、创新创业基地或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基地。设立“湘商回归贡献奖”,奖励来县直接投资或者介绍投资信息、撮合招商项目、宣传推介泸溪投资环境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湘商。(牵头单位:县商务局;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工商联、县人社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侨联、县外事办、泸溪高新区)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泸溪县“湘商回归”工作领导小组,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兼任领导小组组长,办公室设在县商务局,由商务局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由商务局牵头做好湘商回归有关工作的组织、协调、联络、实施等工作。工商联、外事办、侨联等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做好湘商回归工作。

(二)强化工作调度。建立工作常态化调度机制,将湘商回归工作与招商引资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调度、同考核。各成员单位要组建工作专班,明确牵头领导和联络员,及时掌握情况,动态更新信息,解决工作难题。

(三)严格督查考核。加强督查考核,对湘商回归工作实行月调度、季督查、年考评,在半年督查中,对工作推动不力,排名靠后的单位进行通报、约谈。年度考核结果与县人民政府目标管理和年度绩效考核挂钩。

泸溪县推进湘商回归行动计划责任分解表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1	搭建湘商活动平台,定期举办老乡恳谈会,每年2次以上。	2022-2025年	县商务局 县工商联
2	搭建湘商信息平台,积极组织参加沪洽周、港洽周等省级重大经贸活动,主动对接洽谈合作项目,并建立台账。	2022-2025年	县商务局 县工商联
3	搭建委托招商平台,委托泸溪籍外出知名成功人士和商协会牵线介绍外地客商到本辖区或湘西州内投资。	2022年	县商务局
4	开展知名湘商湘西行活动,组织泸溪籍成功人士回乡投资考察,提高投资考察的精准性实效性。2022年组织50人以上泸溪籍成功人士回乡投资考察。	2022-2025年	县商务局 县工商联
5	到2025年湘商实际到位内资占本辖区当年实际到位内资的比例达30%以上。其中2022年达到20%以上。	2022-2025年	县商务局
6	建立泸溪县在外投资创业的企业家或其他知名人士数据库。	2022年	县商务局
7	建立曾在泸溪挂职的外省干部数据库	2022年	县委组织部
8	建立配偶或亲属为泸溪籍的外地客商数据库	2022年	县商务局 县工商联
9	建立泸溪籍台港澳同胞和海外侨胞数据库	2022年	县商务局 县工商联
10	建立泸溪籍异地泸溪商会组织数据库	2022年	县商务局 县工商联
11	建立湘商基本信息台账	2022年	县商务局 县工商联
12	举办泸溪县在外湘商座谈会2场	2022年	县商务局 县工商联
13	完成州级以上湘商回归签约任务,新引进2个,投资额4亿元以上湘商投资重大项目。	2022年	县商务局
14	当年湘商实际到位内资占全县实际到位内资的比例20%以上	2022年	县商务局
15	2020-2021年有湘商背景项目履约率70%以上、资金到位率30%、开工率50%。	2022年	县商务局
16	成立湘商回归工作领导小组,组建工作专班推进、明确牵头领导和联络员,建立工作常态化调度机制,及时掌握有关情况,动态更新相关信息,了解工作困难和问题、做好情况综合和反馈,破解工作难题。	2022年	县商务局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泸溪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 通 知

泸政办发〔2022〕15号

LXDR—2022—010001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泸溪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十五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0日

泸溪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县级储备粮管理,有效调控本县粮食市场,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湖南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湘西自治州州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等有关政策的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县级储备粮是指县人民政府储备的用于调控辖区内粮食供求总量,稳定粮食市场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的粮食和食用植物油。

县级储备粮粮权属于泸溪县人民政府。

县级储备粮包括原粮、成品粮(大米)和食用植物油。

原粮包含杂粮,杂粮的收储管理办法另行规定。

第三条 本县行政区域内从事和参与县储备粮收储、管理、监督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县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牵头会同县财政局负责拟订县级储备粮总量计划。

县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县财政局负责拟定县级储备粮具体品种、数量、布局、费用补贴和动用方案,并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县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县级储备粮的行政管

理,对县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监督检查。

县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县财政局、县农发行制定并下达县级储备粮收购、销售计划,由县级储备粮承储企业(以下简称承储企业)具体实施。

第五条 县财政局负责县级储备粮的贷款利息、保管费、轮换费等财政补贴资金的筹措、下达以及监督检查。

第六条 县市场监管局、县审计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县级储备粮管理相关工作。

第七条 县农发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排地方储备粮所需贷款,并实施信贷监管。

第八条 承储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仓房条件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

(二)具有与粮油收储功能、仓型、进出仓方式、运输工具相适应的仓储设施,以及配套的消防等安全设施;

(三)具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粮食质量等级检验仪器和场所,具备符合规定的检测粮食储存期间仓库内温度、水分、害虫密度等粮情的条件;

(四)具有经过专业培训的粮油保管员、粮油质量检验员等专业技术人员;

(五)具有能够与省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

管理部门监管信息平台对接的粮库信息化管理基础设施;

(六)经营管理和企业资信良好,具备农发行县级储备粮贷款条件,无严重违法经营记录。

第九条 承储企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严格执行县级储备粮的管理制度;

(二)负责县级储备粮的规范化管理,确保县级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三)按照县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财政局、县农发行下达的计划,组织县级储备粮的出库和入库,并将出入库计划的执行情况报送县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四)准确、及时地向县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报告县级储备粮库存数量、质量、储存仓廪和管理等情况;

(五)定期向县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报送会计、统计报表;

(六)根据县级储备粮储存年限和储备粮品质情况,向县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提出年度轮换申请;

(七)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八)在县农发行开设基本账户,实行贷款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库贷挂钩。

第三章 储存管理

第十条 县级储备粮储存库点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动。因承储企业不再具备承储条件确需调整,由县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依法重新确定。

第十一条 县级储备粮实行专仓挂牌、专仓储存、专人管理、专账记载,不得与非县级储备粮混存。

第十二条 县级储备粮的质量应当符合国家粮油质量标准和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原粮质量应当符合国家中等质量标准(三等以上,含三等),成品大米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二级以上,含二级),菜籽油应当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四级以上,含四级)。

第十三条 县级储备粮实行入库必检、出库必检、在储粮食抽检的质量管理制度。

承储企业必须建立粮食质量溯源登记管理制度。按照相关标准和规定对收购的县级储备粮进行质量检测,不符合粮食质量要求的,不得入库。粮食入库平仓后应当进行常规质量指标、储存品质指标和食品安全指标验收检验,验收检验合格的,方可作为县级储备粮。

县级储备粮出库应当对粮食的常规质量指标和食品安全指标进行检验;在储存期间施用过储粮药剂且未满安全间隔期的,还应当增加储粮药剂残留检验,检验结果超标的暂缓出库。未经出库检验的,不得出库销售;经检验食品安全指标超标的,不得作为食用用途出库销售。销售出库的县级储备粮应当与检验报告相一致;检验报告随货同行;检验报告有效期为3个月,超过有效期的,应当重新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第十四条 县级储备粮入库验收检验和出库检验由县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委托有资质的粮食检验机构承担。

被委托的粮食检验机构应当现场扦样,不得由承储企业送样检验;扦样方法、程序和扦样人员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或者标准。

第十五条 承储企业应当执行县级储备粮质量管控相关规定,定期开展常规质量指标和储存品质指标检验,根据实际情况开展食品安全指标检验。

承储企业应当建立县级储备粮质量安全档案,如实记录粮食质量安全情况。质量安全档案保存期限,自粮食销售之日起不得少于5年。

第四章 储备费用

第十六条 县级储备粮的财政补贴包括贷款利息、保管费、出(入)库费、检测检验费、轮换价差、定额损耗、损失、仓储设施设备维修改造费等。

(一)贷款利息:县级储备粮入库时由县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县财政局以及农发行共同核定入库成本,县农发行按核定成本和入库数量发放储备贷款,县财政局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和拨付贷款利息。

(二)保管费:储备粮(原粮)100元/吨·年;成品粮(大米)400元/吨·年;菜籽油300元/吨·年。

(三)出(入)库费:原则上储备粮(原粮)按当年收购或轮换出库、入库数量,财政分别补贴出库费50元/吨和入库费50元/吨;储备油按当年收购或轮换出库、入库数量,财政分别补贴出库费30元/吨和入库费30元/吨;成品粮(大米)每年出入库费用按160元/吨包干。

实际补贴标准可根据当年收购或轮换出库、入库数量,适当提高或减少,由县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县财政局提出,报县人民政府同意后执行。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国家政策性粮食需要在库内车(船)板交货的,粮食车(船)板前费用,食用油出库费用,由买方负担。

(四)检测检验费、仓储设施设备维修费:县级储备粮检测检验费用、县本级仓储设施设备维修改造费用由县财政予以保障。所需要的检测检验费用、仓储设施设备维修改造费用由资金使用单位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申请,经县财政局、县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审核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及时拨付给资金使用单位。

(五)轮换价差:县级储备粮轮换价差盈利全额上缴县财政充实粮食风险基金,如果发生了亏损,经县财政局、县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共同核定后,报县人民政府批准,由县财政全额负担并及时拨付。

成品粮(大米)每年轮换价差按400元/吨包干,由县财政按年拨付给承储企业。

(六)储存损耗:粮食储存损耗包括自然损耗和水分杂质减量。自然损耗和水分杂质减量分开计算,先按照国粮发〔2010〕178号文件及相关规定核实销水分杂质减量,再核销自然损耗。县级储备粮的保管自然损耗定额为,储存6个月以内的,不超过0.1%;储存6个月以上12个月以内的,不超过0.15%;储存12个月以上的,累计不超过0.2%(不得按年叠加)。定额以内的据实核销;超过定额的部分即超耗,作为储存事故处置。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损耗(超耗),由县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县财政局进行核实,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县级财政承担。因管理不善或者其他违反承储合同行为造成的损耗(超耗),由承储企业自行承担。县级储备粮承储单位应当在一个货位或者批次的粮食出清后,根据进出仓检验、计量凭证,一次性处理政府储备粮储存期间发生的粮食储存损耗;以一个货位或者批次为单位分别计算,不得混淆,不得冲抵其他货位或者批次粮食的损耗。

第十七条 县级储备粮的财政补贴在中央下达的县级粮食风险基金中列支。中央下达的县级粮食风险基金不足部分,列入县本级财政预算,纳入县级粮食风险金管理。

县财政局按程序拨付贷款利息和保管费,确保资金及时到位。

第五章 轮换管理

第十八条 承储企业应当按照轮换计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地方储备粮的轮换。县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县财政局、县农发行根据库存县级储备粮的入库年限、品质情况,下达县级储备粮年度轮换计划,由承储企业按照计划实施。

县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可以根据粮食市场形势变化或者宏观调控需要,会同县农发行对县级储备粮年度轮换计划进行调整,计划调整情况抄送县财政局。

县级储备粮储存年限一般为稻谷不超过3年,食用植物油不超过2年。

成品粮储备可以结合加工、贸易实行先购后销、边购边销等方式动态轮换。承储企业根据市场供求和储粮品质情况,可适当增加轮换频次,确保储粮安全。

第十九条 县级储备粮(原粮和油)轮换原则上采取网上公开竞价交易方式轮换,由县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财政局和县农发行共同审定轮出销售最低限价、轮入收购最高限价,授权承储企业委托有资质的州级及州级以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级及省级以上粮食批发市场组织实施。

新增县级储备粮规模(原粮和油)其收购采取上述同等方式进行。县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财政局、县农发行按公开竞价结果共同核定新增县级储备粮入库成本。

县级储备粮相关交易凭证、资料应当予以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6年。

第二十条 轮换按“实物兑换、成本不变”的原则采取同品种等量轮换。如遇特殊情况需申换品种,承储企业应当向县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提出申请,经县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县财政局、县农发行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一条 承储企业应当及时向县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报送县级储备粮成交及出库信息。

第二十二条 轮换期限不超过7个月(原粮和油),包含竞价销售出库期、轮空期和招标采购入库期。

第二十三条 轮换任务完成,承储企业提出书面验收申请报告后,县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财政局和县农发行联合对轮换入库的品种、数量、质量进行验收。

第六章 储备动用

第二十四条 县级储备粮动用权属于泸溪县人民政府,未经县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动用县级储备粮:

(一)本行政区域内粮食供不应求或者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的;

(二)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公共事件

需要动用的;

(三)县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动用县级储备粮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县级储备粮的动用方案,由县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县财政局、农发行提出,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动用方案应当包括动用的品种、数量、质量、价格、使用安排、运输保障和费用结算等内容。

第二十七条 县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地方储备粮动用方案下达动用命令,并组织承储企业实施。

紧急情况下,县人民政府可以直接决定动用县级储备粮。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县级储备粮动用命令。

县级储备粮动用后,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及时恢复库存。

第二十八条 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动用县级储备粮产生的价差盈利全额上缴县财政充实县级粮食风险基金,动用产生的价差亏损以及人、财、物等费用由县财政据实负担。

第七章 监管检查

第二十九条 县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地方储备粮品种、数量、质量、储存安全等方面存在问题的,应当责成承储企业立即整改,并报告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第三十条 县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在监督检查过程中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承储企业承储的县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品种和储存安全实施检查;

(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县级储备粮收购、销售、轮换计划及动用命令的执行情况;

(三)调阅、复制县级储备粮经营管理的有关资料、凭证;

(四)检查承储企业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一条 县财政局依法对县级储备粮财政补贴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审计局依法对有关县级储备粮的管理及相关公共资金等情况实施审计监督。

第三十二条 县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县财政局、县农发行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参照《湖南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予以执行:

(一)不及时下达县级储备粮收购、销售或者年度轮换计划的;

(二)不及时、足额拨付县级储备粮贷款利息、保管费、出入库费、检测检验费、轮换价差、定额损耗、不可抗力导致的损失以及动用产生的价差和动用费用的;

(三)擅自改变县级储备粮收购、销售、轮换计划或者动用命令的;

(四)发现县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储存安全存在问题,不责成承储企业及时纠正或者处理的;

(五)接到举报、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第三十三条 县级储备粮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参照《湖南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予以执行:

(一)未执行县级储备粮收购、销售、轮换计划,或者入库粮食未达到收购、轮换计划规定的质量等级,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的;

(二)对承储的县级储备粮未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或者账账不符、账实不符、粮食陈化变质的;

(三)因管理不善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四)熏蒸剂、防护剂等化学药剂的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五)虚报、瞒报县级储备粮数量的;

(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的;

(七)擅自串换品种、变更储存地点和擅自动用储备粮的;

(八)以储备粮担保、清偿债务的。

第三十四条 破坏县级储备粮仓储设施,偷盗、哄抢、损毁县级储备粮,参照《湖南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予以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县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解释。国家、省、州关于储备粮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2年度全县无偿献血工作的 通 知

泸政办函〔2022〕3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无偿献血是奉献爱心、挽救生命的崇高行为,事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需要全社会的关注和参与,为进一步推进我县无偿献血工作健康持续发展,落实“以用定采、自求平衡”的工作机制,满足临床与急救用血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及《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度无偿献血组织招募工作的通知》(州政办函〔2021〕104号)文件精神,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22年度全县无偿献血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各乡镇,县直各单位自即日起可以组织人员每周一、周四自行到泸溪县人民医院移动采血屋进行无偿献血,集中献血时间另行通知,全年计划完成时限截止2022年11月底。

二、部门责任

(一)县卫生健康局、县红十字会要做好全县无偿献血工作的指导、协调、检查和督促落实工作。

(二)各新闻媒体要广泛开展无偿献血宣传,鼓励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无偿献血。

(三)各医疗单位要积极推广成分输血,提高血液利用率,节约血液资源,确保临床用血供应与安全。

(四)各乡镇,县直各单位要根据各自无偿献血指标任务,制定工作方案,明确专人负责,积极动员和组织单位干部职工踊跃参加献血活动。

三、工作要求

(一)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采取各种形式广泛开展无偿献血宣传,积极动员适龄群众履行无偿献血义务,确保计划任务按时按质完成。

(二)各乡镇,县直各单位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六条:“对献血者,发给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作的无偿献血证书,有关单位可以给予适当补贴。”的规定落实激励政策,积极动员和招募无偿献血志愿者。

(三)无偿献血任务已纳入对各乡镇及县直单位年底绩效考核,县政府督查室将对各乡镇、县直各单位无偿献血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查,对未完成任务的予以通报批评,并扣除相应考核分值。

附件:泸溪县2022年度无偿献血计划表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0日

附件

2022年无偿献血任务表

单位	任务数 (人)	单位	任务数 (人)	单位	任务数 (人)	单位	任务数 (人)
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县监察委员会(3人)							
纪委监委	2	巡察办	1				
县委办及归口管理单位(4人)							
县委办	2	信访局	1	档案馆	1		
县人大办、政协办、人武部单位(4人)							
人大办	1	政协办	1	人武部	2		
县政府办及归口单位(93人)							
政府办	3	泸溪高新区	2	林业局	3	民政局	5
政务服务中心	1	发改局	2	统计局	1	自然资源局	7
退伍军人事务局	2	财政局	5	人社局	5	就业服务中心	1
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1	商务局	2	医保局	5	应急管理局	3
市场监管局	10	审计局	2	州生态环境局 泸溪分局	3	消防大队	10
城管局	15	移民事务中心	2	残联	1	公积金中心	1
机关事务中心	1						
县委组织部及归口单位(9人)							
组织部	2	编办	1	党校	2	妇联	1
总工会	2	团县委	1				
县委宣传部及归口单位(19人)							
宣传部	2	网络公司	2	文化馆	1	电影服务中心	1
新华书店	2	文旅广电局	6	图书馆	1	融媒体中心	2
文化执法局	1	辰河高腔馆	1				
县委统战部及归口单位(1人)							
统战部	1						
县委政法委及归口单位(50人)							
政法委	2	法院	6	检察院	6	公安局	12
交警大队	8	司法局	4	武警中队	12		

县农口战线(29人)							
农业农村局	6	乡村振兴局	1	水电公司	5	气象局	1
供销联社	2	外资外援办	1	农经站	1	畜牧水产中心	2
天桥山管理局	2	水利局	5	农机服务中心	3		
经济系统(31人)							
科技工信局	4	税务局	8	移动公司	2	联通公司	1
烟草局	4	电力公司	6	邮政公司	2	电信公司	3
市场服务中心	1						
教育系统(72人)							
教体局	6	教师发展中心	2	一中	12	白沙中学	10
职业中学	8	民族幼儿园	2	思源实验学校	10	白沙小学	12
明德小学	10						
卫生系统(114人)							
卫健局	12	妇计中心	5	人民医院	55	中医院	35
卫计执法局	2	疾控中心	5				
城建系统(20人)							
住建局	4	质监站	1	建管站	1	设计院	1
住房保障中心	2	园林局	1	建筑公司	2	自来水公司	8
交通系统(20人)							
交通局	2	道路运管中心	3	交通质监站	2	公路建养中心	5
水运事务中心	4	湘运汽车站	4				
银行保险系统(15人)							
人行	1	农行	2	工行	2	建行	2
农商行	2	邮储银行	1	农发行	1	村镇银行	1
中华联合保险公司	1	人保财险公司	1	人寿保险公司	1		
乡 镇(341人)							
武溪镇	57	浦市镇	57	达岚镇	22	合水镇	27
兴隆场镇	37	洗溪镇	48	潭溪镇	25	石榴坪乡	17
小章乡	17	解放岩乡	17	白羊溪乡	17		
合计	共计825人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泸溪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的 通 知

泸政办函〔2022〕34号

县直各有关单位：
因人事变动，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决定调整泸溪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陈济初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李 润 县政府办副主任
孙仲胜 县民政局局长
向本兴 县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成员单位：县人大办、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发改局、县教体局、县科技工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广电局、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统计局、县医保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科协、县残联、县工商联、县关工委为成员单位。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由县民政局局长孙仲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县民政局副局长吴三林同志兼任副主任，办公室成员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担任，负责日常工作。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按程序报经领导小组同意，不再另行发文。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领导小组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可根据工作需要召集召开工作会议，参加人员为领导小组成员，必要时可邀请其他有关单位人员参加。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5日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现代农业产业园领导小组的通知

泸政办函〔2022〕3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单位：
为加快我县现代农业发展，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效益，经研究，决定成立现代农业产业园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下列人员组成：
组 长：向湖南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杨小林 县政府办副主任
肖建平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杨卫国 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张 浩 县财政局副局长
龚 仁 县发改局副局长
陈世化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文元富 县林业局副局长
张 航 县商务局总经济师
许海波 县水利局副局长
刘 群 县审计局总审计师
符自和 县科技工信局副局长
曹必兵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周方俊 县外资外援办副主任
田熙学 县库区移民事务中心主任
李长尊 县供销社社监事会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肖建平同志兼办公室主任，陈世化同志兼办公室副主任，负责日常工作。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按程序报经领导小组同意，不再另行发文。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6日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泸溪县2022年新一轮五年周期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

泸政办函〔2022〕3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是防止样本老化、保证样本代表性的必然需要,是确保调查数据质量的重要举措。为全面真实反映我县城乡居民收入、消费、居住等生活状况,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做好全县2022年新一轮五年周期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要意义

住户调查是反映城乡住户收入支出和生活状况的重要民生统计调查,涵盖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农户固定资产投资调查、脱贫县农村住户监测调查、农民工监测调查、农民工市民化进程动态监测调查等住户类调查项目。开展新一轮五年周期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有利于更加全面准确地反映城乡居民的收入、消费、教育、医疗、住房、社会保障和生产经营活动等方面情况;有利于客观真实反映城乡之间、地区之间及不同群体之间的收入差距和民生改善状况;有利于开展高质量发展监测评价;有利于更好制定促进居民收入增长、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等民生政策,监测乡村振兴战略和实现共同富裕的实施成效。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直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做好新一轮五年周期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

二、工作安排

新一轮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分为准备阶段和实施阶段。主要任务是按照国家统计局湖南调查总队制定的新一轮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抽样方案实施细则,核实我县样本框,开展宣传发动,做好人力、物力保障,培训调查人员,选聘辅助调查员,摸底调查12个调查小区近1200户城乡住户,抽选落实120户常年记账户开展住户调查记账工作(被抽中的记账户从2022年11月起进行试记账)。

2022年6月底前,完成分级部署和乡镇业务培训,做好人力物力保障和宣传动员等各项准备工

作;国家统计局统一抽选分省住户调查的调查小区样本,各省调查总队抽选分市县住户调查扩充的调查小区样本。

2022年8月底前,完成县市现场抽样各项工作,包括落实抽中调查小区、编制住宅名录表、开展摸底调查、抽选住户样本等。

2022年11月底前,完成县市调查小区调查户落实和开户调查,组织指导调查户完成至少一个月的试记账。

2022年12月,记账户正式记账。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直有关单位要切实加强领导,建立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领导机制,强化组织协调,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乡镇统计站要充分认识大样本轮换工作的重要性,高度重视、周密安排、精心组织实施本地区大样本轮换工作。

(二)精细培训指导。大样本轮换工作环节多、技术难度大、时间安排紧,各乡镇要细化培训内容,丰富培训形式,加大对重点难点环节和实际操作方法的培训力度,提升培训实效。同时,还要深入实地适时开展现场教学和实地督导,确保调查人员熟练掌握和严格执行方案要求。

(三)深化部门联动。泸溪县统计局负责组织并实施全县2022年新一轮五年周期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要加强与财政、发改、统计、人社、民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商务、工会等部门的工作联系,共同发力。通过部门间的相互配合,高质量完成新一轮五年周期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

(四)强化工作保障。新一轮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经费由县政府承担,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各乡镇要重点做好人员调配,在人力紧张时可通过配置公益性岗位、购买社会服务等方式充实调查力量;要努力满足调查用车、设备等物资需求;确保有足够的人力和物力投入到大样本轮换工作中,保障各项工作按时优质完成。

(五)坚持依法调查。各级统计调查机构和调查人员要加强全过程质量控制,遵守统计法规定,严格执行大样本轮换抽样方案、实施细则和相关制度规范,坚决防范和制止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各环节工作依法依规、科学规范。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4日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泸溪县开展“走流程、解难题、优服务”行动方案》的通知

泸政办函〔2022〕4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泸溪县开展“走流程、解难题、优服务”行动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3日

泸溪县开展“走流程、解难题、优服务”行动

实施方案

为深入开展“走流程、解难题、优服务”行动,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走流程、解难题、优服务”行动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函〔2022〕22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结合全县优化营商环境攻坚年行动,站在办事人员和工作人员的角度,走进政务服务大厅、登录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开展政务服务事项线下线上“体验式”办理,着力解决政务服务中的“难点”“堵点”“痛点”,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提高办事效率,纵深推进“放管服”和“一件事一次办”改革,不断推进政务服务运行标准化、服务供给规范化、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化,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为泸溪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行动主体

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全县具有政务服务职能的单位、泸溪高新区、11个乡镇、村(社区)主

要负责人及其他班子成员,同时邀请县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县政协主席等县级领导共同参加。

三、工作重点

(一)聚焦重点事项。一是聚焦高频事项。聚焦个人医保、社保、户口、就业、就学、医疗、退休、不动产、公积金、机动车等民生政务服务事项和水、电、气、网等民生公共服务事项。二是聚焦群众“急难愁盼”事项。在推进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等民生工程中,涉及政务服务、公共服务的事项。三是聚焦重点难点事项。企业群众反映强烈的本单位、本系统、本行业重点难点审批服务和便民服务事项。四是聚焦“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围绕“一件事一次办”联办事项,重点是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企业开办、优惠政策兑现等事项。

(二)明确衡量标准。一是大厅受理是否规范,实现“一窗式”服务,是否全域通办;二是网上受理是否顺畅,能否部门网上联办,数据共享,实现“一

网通办”;三是服务指南是否标准规范,受理材料、办理时限、审批环节、办理费用是否规范,实现“最多跑一次”。

四、工作任务及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及前期准备(4月15日-5月9日)

由县政府办牵头制定《泸溪县开展“走流程、解难题、优服务”行动工作方案》,通过“省长信箱”“州长信箱”“县长信箱”,州、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12345政务服务热线、“好差评”系统、政务服务大厅“办不成事”反映窗口等渠道,广泛收集群众意见建议,结合过来工作短板和弱项,确定“走流程”事项。

(二)着力开展“走流程”行动(5月10日-5月20日)

1.职能部门自查式“走流程”。全县具有政务服务职能的单位(具体见附件1)、泸溪高新区、11个乡镇及村(社区)领导班子成员,要围绕本行业系统高频事项、群众“急难愁盼”事项、重点难点事项、“一件事一次办”事项,以工作人员身份坐在本单位设置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的窗口,面对面接待办事群众,从答疑解惑、直接受理、后台审批、打印结果等,走完审批服务流程,以此查找问题、提升服务能力。

2.政府领导体验式“走流程”(5月10日-5月20日)。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站在办事人的角度,由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陪同,线上通过电脑端登录泸溪县政务服务旗舰店(<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173/index.htm>)、手机端进入各单位系统APP、“一件事一次办”微信小程序等,线下深入县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和5个分设大厅窗口,通过模拟办事人办事、帮助办事人办事、陪伴办事人办事等方式,从注册登录、填写填报、提交申报、等待结果等方面进行全流程体验办事,了解办事流程运行情况,听取办事群众意见,对“放管服”和“一件事一次办”改革作出工作指示、提出工作要求。

3.督导单位挑刺式“走流程”(5月21日-5月27日)。由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牵头,邀请县纪委监委、县委县政府督查室、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第三方机构等,对高频事项、群众“急难愁盼”事项、重点难点事项、“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和企业群众通过“省长信箱”“州长信箱”“县长信箱”,州、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12345政务服务

热线、“好差评”系统、政务服务大厅“办不成事”反映窗口等渠道反映的不满意事项,到各政务服务大厅明察暗访走流程,查找各政务服务职能单位办事环节的“梗阻”问题,形成督查通报。

(三)着力开展“解难题”行动(6月1日-6月30日)

1.解“办事服务不方便快捷”难题。聚焦个人医保、社保等相关民生政务服务事项和水、电、气、网等民生公共服务事项,按照快捷方便的要求解题,确保实现就近查询、办理,网上掌上查询、办理。(牵头单位:县政府办;责任单位:县医保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科技工信局、泸溪高新区、县自来水公司、华燃天然气公司)

2.解“办事流程不精简优化”难题。结合全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监督评价,按照优化精简的要求解题,确保审批事项设置依法依规,承接下放或赋权的事项接得住,办事指南清晰准确并与实际操作的一致,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跑动、减费用进一步夯实。(牵头单位:县政府办;责任单位:全县具有政务服务职能的单位,泸溪高新区,11个乡镇)

3.解“线上线下不融合融通”难题。按照线上线下融通融合的要求解题,线下做到政务服务大厅“三集中三到位”改革到位,事项进驻充分、授权到位,杜绝“体外循环”、反复排队、多次跑腿等;攻坚“一网通办”,确保不出现重复登录、错链断链、无法访问、无法提交、反复提交,线上线下办事指南不一致、办理标准不相同等问题。(牵头单位:县政府办;责任单位:全县具有政务服务职能的单位,泸溪高新区,11个乡镇)

4.解“内部业务衔接不顺畅”难题。按照内部业务衔接顺畅的要求解题,确保各具有政务服务职能的部门内部审批服务权责明晰、分工协作、形成合力;单位之间并联审批协同有效,上下联动审批顺畅通达,省定三批“一件事一次办”联办事项,国家、省、州“跨省通办”事项等有效落实。(牵头单位:县政府办;责任单位:全县具有政务服务职能的单位,泸溪高新区,11个乡镇)

5.解“干部作风不廉洁高效”难题。对照全省《推进“清廉大厅”建设十条措施》,对标全省“清廉大厅”建设专项检查要求,按照干部作风廉洁高效的要求解题,坚决杜绝行政审批服务中的吃拿卡要、不给好处不办事、给了好处乱办事、勾结“黑中介”等问题,进一步加强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运行管

理,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牵头单位:县纪委监委、县政府办;责任单位:全县具有政务服务职能的单位,泸溪高新区,11个乡镇)

(四)着力开展“优服务”行动(长效推进)

1.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更好办。对个人生产生活、企业生产经营、项目立项竣工等全生命周期中的“一件事一次办”事项,一个堵点一个堵点疏通、一个系统一个系统打通,确保实现“一件事”网上“一次办”、掌上“一次办”。(牵头单位:县政府办;责任单位:全县具有政务服务职能的单位,泸溪高新区,11个乡镇)

2.推进“一网通办”更畅通。开展政务数据共享攻坚,用好数据共享、标准、管理运维“三张清单”,破除数据壁垒,推进网络通、系统通、业务通、数据通,全面推进政务服务网上办理、全程在线、“一网通办”“跨域通办”“全域通办”。(牵头单位:县政府办;责任单位:全县具有政务服务职能的单位,泸溪高新区,11个乡镇)

3.便利服务特殊群体“帮代办”“上门办”。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开设“绿色通道”,提供“帮代办”服务,加强障碍环境建设和改造,更好服务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推行服务前移,对不能到政务服务大厅办事的特殊群体,提供“上门办”。切实解决重度残疾群众“办证难”问题,对残疾等级鉴定实行全环节“上门办”。(牵头单位:县政府办;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医保局、县民政局、县卫健局、县教体局、县司法局、县公安局、县残联等县直相关单位,泸溪高新区,11个乡镇)

4.精准推进“免证办”“容缺办”。推进电子证照应用,积极开展“无证明城市”试点,推动实现政府部门核发的证明材料一律免于提交,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一律免于提交实体证照。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推广容缺受理、快审快办、一次办好。(牵头单位:县政府办;责任单位:全县具有政务服务职能的单位,泸溪高新区,11个乡镇)

5.广泛推行“就近办”“自助办”。推动便民服务进社区、进商圈、进楼宇,设置政务服务驿站,投入自助服务终端机,推进24小时“不打烊”服务,自助可查可办社保、医保、公积金、税务等多个领域事项,实现民生服务随处可达、随时可享。(牵头单位:县政府办;责任单位:全县具有政务服务职能的单位,泸溪高新区,11个乡镇)

6.探索推行便民服务“一卡通”。运用大数据、区块链等新技术,打造便民服务“一卡通”,逐步实

现“一卡通查、一卡通办、一卡通行”。(牵头单位:县政府办;责任单位:全县具有政务服务职能的县直单位,泸溪高新区,11个乡镇)

7.开展“湘伴走流程”活动。采取集中走和常态走相结合的方式,每年5月集中开展“湘伴走流程”活动,同时依托“一件事一次办”或“办不成事”反映窗口,设置“湘伴走流程”窗口,配备工作人员,建立常态走流程机制,对反映办不了、走不通事项,及时陪同办事群众到大厅相关窗口或登录相关平台办理。(牵头单位:县政府办;责任单位:全县具有政务服务职能的单位,泸溪高新区,11个乡镇)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主要领导要亲自研究、亲自部署、亲自调度,带头“走流程、解难题、优服务”,所有班子成员实现全覆盖,在确保疫情防控安全的前提下,严格组织实施,实现疫情防控与“走流程、解难题、优服务”行动“两不误”,不断增强企业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强化责任落实。全县具有政务服务职能的县直单位、泸溪高新区、11个乡镇是“走流程、解难题、优服务”的主体责任部门,要切实抓好实施。

(三)强化工作调度。县优化营商环境专班要主动做好本次行动的协调服务工作,精心组织实施,聚焦难点问题,组织相关单位集中攻坚。全县具有政务服务职能的县直单位、泸溪高新区、11个乡镇要将“走流程、解难题、优服务”工作进展表(附件2)、“走流程、解难题、优服务”事项问题清单(附件3)先后于5月21日、6月30日前填报完成并形成简要的图文汇报材料报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电子档纸质档均要报送,纸质档要求单位一把手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另外,于2022年7月8日前上报各自单位此次工作的总结材料。各单位在“走流程、解难题、优服务”行动中有好的做法、好的案例可以随时报送。

(四)强化监督考核。将“走流程、解难题、优服务”行动开展情况纳入各单位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对攻坚行动中发现的弄虚作假、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行为,县委、县政府将对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对约谈后仍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移交县纪委监委按程序问责。

(五)强化宣传推介。全县具有政务服务职能的县直单位、泸溪高新区、11个乡镇在此次“走流

程、解难题、优服务”行动中发现的好的经验做法, 附件:1. 具有政务服务职能的单位
要及时总结提炼,加强新闻媒体的宣传推广。 2.“走流程、解难题、优服务”工作进展表
(联系人:粟菁;联系电话:0743-4260528;电子 3.“走流程、解难题、优服务”事项问题清单
邮箱:lxxzfwfzx567@163.com)

附件1

具有政务服务职能的单位

(34个)

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教体局、县 管局、县医保局、县税务局、县城管执法局、县气象
科技工信局、县司法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住 局、县烟草专卖局、县交警大队、县消防救援大队、
建局(县人防办)、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残联、县农机服务中心、县住房公积金中心、国
县林业局、州生态环境局泸溪分局、县交通运输 网泸溪县供电公司、华燃天然气公司、县自来水公
局、县水利局、县商务局、县文旅广电局、县卫健 司。
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

附件2

“走流程、解难题、优服务”工作进展表

填报单位(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走流程日期	走流程所坐工作窗口	走流程人员及职务	所办事项	办理情况(流程是否规范便捷,是否实现“最多跑一次”)	备注
1						
2						
3						
4						
5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3

“走流程、解难题、优服务”事项问题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事项名称	走流程人员及职务	问题描述	改进措施	意见建议
1					
2					
3					
4					
5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县招生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泸政办函〔2022〕41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

因工作需要,县人民政府决定对县招生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县招生委员会成员如下:

主 任:李文林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主任:李代良 县政府办副主任

向显方 县教体局局长

成 员:宋林友 县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王 慧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张明永 县财政局局长

向本兴 县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杨毓山 州生态环境局泸溪分局局长

杨大松 县卫健局局长

杨卫萍 县保密局局长

李和华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杨茂军 县交通局局长

张昌善 县城管执法局局长

杨建斌 县科技工信局局长

郭 干 国网泸溪县供电公司总经理

李振钧 县自来水公司经理

李 玲 县全民健身中心主任

杨启军 县一中校长

翟 强 县招考中心主任

招生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教体局,由翟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按程序报经领导小组同意,不再另行发文。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8日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泸溪县营商环境评价指标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泸政办函〔2022〕43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泸溪县营商环境评价指标管理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第13次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7日

泸溪县营商环境评价指标管理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促进全县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根据《湘西自治州健全营商环境评价指标管理机制工作方案》(州政办发〔2022〕20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令第722号)、《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规定》(省政府令第307号)、《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州政发〔2022〕1号)和《泸溪县优化营商环境攻坚年行动实施方案》(泸办发电〔2022〕11号)等文件精神,充分发挥营商环境评价指标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基础性、导向性、示范性作用,以对标对表上级指标、外地先进、本县实际为工作要求,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优化方法路径,为我县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一流的营商环境。

二、工作任务

(一)健全评价指标体系。遵循纵向一致、横向可比、易于操作的基本原则,在湖南省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基础上,结合我县实际,调整由开办企业、纳税、政务服务、登记财产、办理建筑许可、获得用水用气、获得电力、获得信贷、执行合同、包容普惠创新、市场监管等11个一级指标41个二级指标组成的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指标及评价标准可根据形势变化实行动态调整。

(二)组建高规格工作机构。成立泸溪县营商环境评价指标长工作委员会,由县人民政府县长任总指标长,常务副县长任副总指标长,各分管副县长任所分管部门负责指标的指标长(详见附件)。并在县政府办设指标长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政府办主任任办公室主任,联系常务副县长的副主任和政务中心主任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指标管理日常协调、调度工作。

(三)工作责任分解。1.总指标长职责:负责全县优化营商环境大战略、大蓝图、大政策的筹划、制定和实施监督,协调涉及体制机制有关问题。2.副总指标长职责:负责部署年度任务、面上统筹推进、研究具体举措、协调有关重大问题。3.指标长职责:负责督促指标牵头和配合单位提升指标水平,定期调度指标进展、协商解决指标推进有关问题、协助副总指标长开展营商环境优化工作。4.牵头县直单位职责:是指标第一责任单位,其主要负责人是一级指标提升的第一责任人,负责针对一级指标水平提升组织配合单位落实相关政策、研究评价内容及方法和研究指标水平提升措施。5.责任县直单位职责:是二级指标直接责任人,负责配合牵头单位抓好执行落实。6.乡镇人民政府、泸溪高新区管委会职责:其主要负责人为本区域指标第一责任人,负责统筹推进区域的指标提升优化。7.委员会办公室职责:负责围绕指标起草年度工作计划,定期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调度、协调、考评等工作。

(四)落实过程管理。1.实行一年一部署。总指标长每年组织召开一次以上指标长工作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指标总体进展汇报、系统部署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及研究相关重大事项。2.实行一月一调度。各一级指标牵头单位每月23日前上报上月所承担指标的进展情况,委员会办公室整理汇总后上报指标长委员会。3.实行一季一督查。委员会办公室会同县政府督查室、县营商环境工作专班一季度开展一次指标推进落实情况专项督查。4.实行一年一考核。委员会办公室每年在全省评估开展之前,围绕我县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开展年度营商环境考核工作,形成含一级指标得分排名和乡镇得分排名的营商环境评估报告。5.严格考核问责。委员会办公室制定指标落实专项考核办法,将部门落实政策、提升指标水平情况纳入年终绩效考核内容,并作为党政干部综合评价考核重要依据。对指标推进成效明显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并给予奖励,对工作落实不到位、工作进展缓慢、作风不实的进行通报批评,对损害营商环境情节严重的移交纪委进行严肃问责。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思想认识。各级各部门要深刻领会评价指标对营商环境优化工作的重要性,加大重视力度,统一思想、服从大局,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牵头谁协调、谁配合谁服从”原则,主动担当、积极作为,合力将我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上新台阶。

(二)建立工作专班。各指标牵头单位要切实担负起统筹、协调职责,组建指标水平提升工作专班,针对指标内容和评价标准进一步细化任务、压实责任,组织指导好各相关责任单位系统性梳理、分析指标现状及研究提升工作措施。

(三)加强学习借鉴。各级各部门要围绕指标主动学习外地先进经验,特别是长沙、岳阳、常德等地的工作措施及方法,定期沟通交流,组织人员赴现场观摩学习,能借鉴的加大借鉴、能复制的直接复制,不断补齐工作短板,奋力实现赶超争先。

(四)引导公众参与。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向社会广泛宣传推介营商环境政策和指标推进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引导公众积极关注、参与,凝聚各方合力,营造“人人是营商环境、人人参与优化营商环境”良好氛围。

附件: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及责任分解表

附件

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及责任分解表

序号	一级指标	评价内容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内容	二级指标评价标准	指标长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开办企业	主要衡量参评城市企业从设立到具备一般性经营条件的政府审批和外部办事流程,以及办理时间、费用成本等。	开办企业便利度(环节、时间)	从申请设立到具备一般性经营条件所需的时间。	计算从企业申请设立至实现营业(发票申领、银行开户等)经历的所有环节;并联办理的环节统计耗时最长环节的用时,并作为前置条件,“银行开户”时间为企业自申请至对公账户开通时间。全面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实施企业开办“四减”“四零”实现“一网提交、一次交互、数据共享、信息互认、零跑审批”。	李文林	县市场监管局	安溪县税务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公积金管理中心、县政务服务中心、县新会
			开办企业成本	企业开办所花费的成本占人均收入的比重,企业从申请设立到具备一般性经营条件所需办理的手续花费的成本。	新开办企业免费发放一套实体印章,同步免费发放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和税务 Ukey。提供营业执照、公章、发票(含税控设备)等免费快递送达、商业银行预约开户、多证合一、证照联办等增值便利化服务。			
			市场主体增长情况	根据上级制定的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工作要求。	根据上级制定的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工作指标内容考核。			
2	办理建筑许可	主要衡量参评城市企业投资建设小型建筑物,所涉及政府审批和外部办事流程,以及办理时间、费用成本等。	办理建筑许可便利度(环节、时间)	从项目核准备案开始,到规划设计、获得施工许可、竣工验收,最终完成不动产登记截止;办理各项环节所需要的时间,时间越短,表明办理的效率越高。	从项目核准备案开始,到规划设计、获得施工许可、竣工验收,最终完成不动产登记截止所需经历的流程数;上述办理环节所需时间总和。	杨俊勇	县住建局	县工程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县住建局、县新会
2	办理建筑许可	主要衡量参评城市投资建设小型建筑物,所涉及政府审批和外部办事流程,以及办理时间、费用成本等。	办理建筑许可成本	办理各项环节所需要支出的费用,成本越低,表明企业承担成本压力越小。	上述办理环节所需费用总和。	杨俊勇	县住建局	县工程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县住建局、县新会

序号	一级指标	评价内容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内容	二级指标评价标准	指标长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工改成效及审批质量	建筑法规获取的便利性,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的工程质量和安全机制、责任与保险制度,建筑业人员专业水平等情况,建筑质量控制指数得分越高,表明建筑越安全可靠。	获得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便利度,审核施工图的机构是否符合现行建筑规章;由谁负责在施工期间执行法律规定和标准规范的强制性技术检查;法律规定在施工期间执行哪些强制性技术检查;由谁负责执行法律规定的竣工验收,实践中是否执行法律规定的竣工验收;在竣工建筑移交业主并开始使用后发现建筑有任何缺陷的,哪方(或哪几方)须负主要法律责任(潜在缺陷责任或十年期责任);审核建筑图和施工图专业人员的资格要求;执行建设工程技术监督/检查的专业人员的资格要求。			
3	获得电力	主要衡量参评城市的企业首次获得用电,所涉及的政府审批和外部办理流程,以及办理时间、费用成本等。	获得电力便利度(环节、时间)	从用电报装申请开始,到现场勘查、外部连接工程,最终完成签订合同并通电截止所需经历的环节;在业扩报装全流程中,用电企业与相关部门开展各业务办理所消耗的时间总和,按工作日计算。	用电企业与电力公司、政府部门、第三方施工单位等进行业务办理所发生的必要交互行为的次数;结合用电企业反馈业扩报装受理业务时间紧、外线行政审批时限、外线工程时限等事项,确认全流程办电时间。	饶碧玉	国网泸溪县供电公司	发改科、工信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泸溪县林业局、泸溪高新区管委会
			获得电力成本	用电企业与政府部门、电力公司、第三方施工企业等外部机构发生业务所产生的费用之和。	依据部门提交的现行政策文件,结合用电企业反馈信息,确认办电费用。			
			供电可靠性和电费透明度指数	电力公司为提高供电可靠性所采取的措施;电力公司对电力信息的公示、透明程度。	电力公司系统平均停电时间 SAIDI、系统平均停电频率 SAIFI 及电力企业对外公布报告;电力公司系统平均停电时间 SAIDI、系统平均停电频率 SAIFI 及电力企业对外公布报告。			

序号	一级指标	评价内容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内容	二级指标评价标准	指标长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4	获得用水用气	主要衡量参评城市企业首次获得供水、燃气所涉及的行政审批和外部办事流程,以及办理时间、费用成本等。	获得用水用气便利度(环节、时间)	从用水用气报装申请开始,到确定用水用气方案、办理占掘路许可、竣工验收,最终完成通水用气截止所需办理流程;从用水用气报装申请开始,到确定用水用气方案、办理占掘路许可、竣工验收,最终完成通水用气截止所需办理时间。	企业首次办理用水用气接入时需要办理的环节数量,具体为用水用气企业在办理自来水或燃气接入过程中,与供水供气公司、政府机构、施工单位、设计公司、监理公司等外部各方之间产生的接触互动次数;企业用户办理用水用气接入时的总时长。	杨俊勇	县住建局	发改局、市场监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泸溪高新区管委会
			获得用水用气成本	具体指从用水用气报装申请开始,到确定用水用气方案、办理占掘路许可、竣工验收,最终完成通水用气截止所需办理费用。	获得用水:计算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外获得用水工程整体费用支出占本地区当年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的50%的比例,其中建筑区划红线外工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接水工程设计费、施工费、竣工测量费、排水和设计费、清单编制费、管网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维护费用、表具费用在内的工程包干费用及其他服务性收费。获得用气:计算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外获得用气工程整体费用支出占当期本地区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的50%的比例,包括但不限于燃气工程费用(含设计、监理、施工等费用)、地上(地下)管道接驳或封堵工程建安费、表具阀门安装费及其他服务性收费。			
5	登记财产	主要衡量参评城市企业间转让不动产,所涉及的政府审批和外部办事流程,以及办理时间、费用成本等。	登记财产便利度(环节、时间)	交易双方包括它的代理人在办理业务过程中与政府部门等企业的任何互动,法律或者实际要求的登记财产的所有程序;企业准备好所有资料或工作后,办理各个环节业务的承诺时间总和。(不包含企业由于自身原因或其他企业内容因素所导致的延误时间)	指交易双方包括它的代理人在办理业务过程中与政府部门等企业的任何互动,法律或者实际要求的登记财产的所有程序;按环节赋时来计算,每个环节要果可以网上完整完成环节,最短时间可以算为半天。	饶碧宇	县自然资源局	县税务局、县政务中心、住建局、人行泸溪支行、县大数据中心、国网泸溪供电公司、泸溪高新区管委会

序号	一级指标	评价内容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内容	二级指标评价标准	指标长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5	登记财产	主要衡量参评城市的不动产,不涉及政府审批和外部办理流程,以及办理时间、费用成本等。	登记财产成本	包括买方和卖方双方承担的费用,以财产价值的百分比来记录,主要指税收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包括契税、印花税和登记费,以及其他缴纳给公证人员、公共机构或律师的费用,其他各种税款如资本利得税或增值税不包括在成本之中。	包括买方和卖方双方承担的费用,以财产价值的百分比来记录,主要指税收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包括契税、印花税和登记费,以及其他缴纳给公证人员、公共机构或律师的费用,其他各种税款如资本利得税或增值税不包括在成本之中。	饶碧宇	县自然资源局	县税务局、县政务中心、住建局、人行泸溪支行、县大数据中心、国网泸溪供电公司、泸溪高新区管委会
			土地管理质量指数	财产(不动产)地籍图保存形式、信息公开透明、土地争议解决机制等情况。	提供财产(不动产)地籍图保存形式、信息公开透明、土地争议解决机制等相关佐证资料。			
6	纳税	主要衡量参评城市的企业缴纳各种税费所经历的政府审批和外部办理流程,以及办理时间、费用成本等。	纳税时间	企业在一年内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时间总和,包括准备、申报、缴纳税三个环节。	纳税时间按小时/年计,计算时间时要考虑每次纳税所需时间和全年纳税申报的次数,综合客观评估企业纳税时间。	饶碧宇	县税务局	县人社局、县医保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泸溪高新区管委会
			纳税次数	样本企业在一年内的纳税和缴费次数总和,涉及的税费种有: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土地增值税、日常经营缴纳的印花税、房地产交易缴纳的印花税、城镇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	如果某一税(费)可随其他税(费)合并申报,则纳税次数合计为1次,如果两个税目能通过一个申报表申报,则计为1次,否则计为2次。如果合并申报的税费种在一年内同时存在的,则纳税次数取其平均值。			
			总税收和缴费率	企业一年内负担的税费总额占企业商业利润的比例。	总税收和缴费率比例越低,办税便利水平越高。			

序号	一级指标	评价内容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内容	二级指标评价标准	指标长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6	纳税	主要衡量参评城市的企业缴纳各种税费所经历的政府审批和外部办理流程,以及办理时间、费用成本等。	纳税后流程指数	衡量大型设备采购相关的增值税留抵退税过程和更正申报退税并正确申报的成本。具体包括申请增值税留抵退税时间、获得增值税留抵退税时间、企业所得税更正申报时间以及完成企业所得税更正申报所需时间。	是否已实现企业所得税网上更正申报,如已实现的,评估企业在网上办理更正申报和补缴税款的时间;未实现的,需要评估企业到最近办税服务厅办理更正申报所需时间,包括交通时间和排队时间。	饶碧宇	县税务局	县人社局、县医保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泸溪高新区管委会
7	获得信贷	主要衡量参评城市的企业办理动产抵押所涉及的相关法规的制度,以及参评城市构建信贷信息体系、提升企业融资便利化水平等情况。	企业融资便利度	法人银行便利企业融资的制度情况以及当地中小微企业信贷融资情况。	依据地方法人银行提供的机制、案例、产品及数据等。	饶碧宇	县政府金融办、人行泸溪支行	县财政局、泸溪高新区管委会
			征信数据完备性可得性	加强信用平台建设、提升征信、增信服务能力等,特别是信息平台建设以及企业增信服务的相关情况。纳入信贷信息登记的企业数量占当地登记企业数比重。	信用信息深度指数依据当地的政策文件加案例或者提供数据;征信机构覆盖面依据人民银行现有数据,提供当地纳入信贷信息登记的企业数量和当地登记企业数量。			
			贷款到期接续融资可得性	做好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计划接续转换支持计划接续转换工作,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实现小微企业续贷余额高于上年,普惠小微贷款同比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同比增速。			
8	执行合同	主要衡量参评城市的企业解决商业纠纷,所涉及的司法程序和外部办事流程。	立案便利度	严格执行立案登记制,提供窗口立案、网上立案、预约立案、上门立案、假日立案、跨域立案等多种服务方式。	全面实现网上立案、跨域立案、跨境立案、网上交(退)费工作,立案、送达等环节可在网上办理、全流程依法公开。建立立案“绿色通道”,畅通立案渠道,切实保障企业的诉讼权利。	张远康 杨金志	县人民法院	县司法局、泸溪高新区管委会
			审判效率	全力缩短办案周期,推进智慧法院、网上法院建设,完善立案风险甄别、庭审语音识别、类案和法条推送、证据分析、文书自动生成等功能应用,提升审判效率。	深化民商案件繁简分流改革,依法提升简易程序适用率,对符合条件的一审民商案件实行简案速裁。民商事诉讼案件平均审理周期应控制下90个工作日内;民商事速裁团队人均办案应在130件以上,办案周期在30个工作日内。			

序号	一级指标	评价内容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内容	二级指标评价标准	指标长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8	执行合同	主要衡量参评城市的企业解决商业纠纷,所涉及的司法程序和外部办事流程。	执行效率	执行判决阶段从判决书的生效开始起算,终点为执行案件的结案时间。(不包括二审时间)	对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期限内执行率达到90%,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终本本次执行程序合格率达到95%,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率达到95%。建立送达“绿色通道”,对涉企案件,优化送达程序,提高送达效率。	张远康 杨金志	县人民法院	县司法局 泸溪高新区管委会
			执行成本	解决商业纠纷所耗费的律师费、诉讼费和执行费。	含原告方的律师费用,不包括被告方的律师费用;一审案件受理费,含鉴定费、专家出庭费;申请执行人必须预先支付的为了通过公开出售买方流动资产来执行判决的一切成本。			
9	政务服务	主要衡量参评城市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开展“互联网+政务服务”、推动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以提高企业群众办事效率等情况。	“放管服”改革深度	“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放管服”改革重点任务、极简审批服务、创新与机制情况。	根据2022年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监督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饶碧宇	县人民政府办	县大数据中心、具有政务职能的县直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泸溪高新区管委会
			线上服务能力	“互联网+政务服务”和“互联网+监管”应用拓展、政务数据共享应用、政务大厅建设管理情况。	根据2022年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监督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行政效能	“好差评”制度、行政效能电子监察、12345热线归并优化、“省长信箱”等网上渠道的群众诉求办理情况。	根据2022年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监督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企业群众满意度	根据《政务服务问卷调查表》分别抽取企业代表、群众(个体工商户)进行抽样调查。	根据2022年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监督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政务公开	全面公开、政务网站服务发展情况。	根据2022年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监督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0	市场监管	主要衡量参评城市落实监管责任、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信用体系建设、推进“互联网+监管”,以及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和处罚等情况。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率	主要考察检查事项覆盖率、监管工作平台、一单两库一计划、科学实施抽查检查、部门联合检查。	国发[2019]5号文中16个部门的总数。	李文林	县市场监管局	具有行政执法职能的县直部门、泸溪高新区管委会
			信用监管	推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根据市场主体的信用状况实施差异化监管,完善信用修复机制,指导失信主体依法开展信用修复。	根据上级制定的信用监管考核指标内容考核。			

				“互联网+监管”	主要考察组织制度建设情况、对监管事项的梳理工作和对监管数据汇集的落实情况,在互联网+监管系统中录入各类监管信息和对内容的更新情况。	以本地区所有依法行政,具有监管职能的所有部门为统计口径。			
				监管执法规范度	相关部门公正监管落实情况。	相关部门公正监管落实情况程度及信息公开占比。			
11	包容普惠创新	主要衡量参评城市增强创新创业创造活力、促进人才顺畅有序流动、扩大开放程度、提供优质基本公共服务以及打造宜居宜新等情况。	创新创业活跃度	包括创新创业成果、创新创业成本、创新创业平台、创新创业服务、产业创新发展、数字经济等方面内容。	本地区创新创业的整体发展水平,具体体现在创新创业载体和主体发展情况、金融财税扶持政策、研发制程能力、创新创业服务水平以及新兴产业发展状况等。数据类:以科技部门统计年报、系统数据和政策文件为主要判定依据。指数类:以能够体现本地区现状的政策文件、举措或其他能证明落实情况的材料为判定依据。	陈济初	县科技局	发改局、人社局、县教体局、县卫健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统计局、县财政局、泸溪高新区管委会	
11	包容普惠创新	主要衡量参评城市增强创新创业创造活力、促进人才顺畅有序流动、扩大开放程度、提供优质基本公共服务以及打造宜居宜新等情况。	基本公共服务满意度(教育)	教育资源配置情况、提升基础教育质量、推动教育现代化发展。	各教育阶段的教育资源配置供给情况、基础教育质量、教育现代化发展水平、教育公平性与基础教育普适化程度、教育部门在本地区教育发展过程中的推动作用和监督职能履职情况。数据类:以相关行业年报公开数据、系统统计数据为主要判定依据。指数类:以能够体现本地区现状的政策文件、举措或其他能够证明落实情况的材料为判定依据。	李文林	县教体局	各镇人民政府	

			市 场 开 放 度	包括市场开放水平、投资促进力度、提升服务保护质量等。	本地区对外资金的吸引力、对外投资合作、促进市场开放举措、外商投资服务体系建设、外商合法权益保护以及市场开放体制机制建设等情况。数据类:以商务部门统计年报公开数据、系统统计数据为主要判定依据。指数类:以能够体现本地区市场开放现状的政策文件、举措或其他能够证明落实情况的材料为判定依据。	李文林	县 商 务 局	县 市 场 监 管 局
			基 本 公 共 服 务 群 众 满 意 度 (文化)	文化服务基础设施供给情况、公共文化数字化建设、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文化产业发展水平。	本地区文化服务基础设施供给情况、公共文化数字化建设、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文化产业发展水平。数据类:以相关行业年报公开数据、系统统计数据为主要判定依据。指数类:以能够体现本地区现状的政策文件、举措或其他能够证明落实情况的材料为判定依据。		县 文 旅 广 电 局	各 乡 镇 人 民 政 府
11	包容普惠创新	主要衡量参评城市增强创新创业创造活力、促进人才顺畅有序流动、扩大市场开放程度、提供优质基本公共服务以及打造宜居宜业新情况等。	基 本 公 共 服 务 群 众 满 意 度 (卫生)	巩固基础医疗服务能力、健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升医疗服务发展水平和质量等。	人均医疗资源拥有量、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互联网+医疗”、养老服务基础指数、巩固养老基础服务能力、提升养老服务质量水平等。数据类:以相关行业年报公开数据、系统统计数据为主要判定依据。指数类:以能够体现本地区现状的政策文件、举措或其他能够证明落实情况的材料为判定依据。	李文林	县 卫 生 局	县 民 政 府 各 乡 镇 人 民 政 府
			蓝 天 碧 水 净 土 森 林 覆 盖 指 数	主要包括环境质量指数、空气质量、水体质量、土壤保护、森林绿化等。	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情况,主要涉及空气质量、水体质量、土壤保护和森林绿化四个方面。		州 生 态 环 境 局 泸 溪 分 局	县 农 业 农 村 局 、 县 林 业 局 、 县 住 建 局 、 县 水 利 局
			综 合 立 体 交 通 指 数	主要包括综合立体交通指数、提升综合交通服务水平、交通产业优化升级。	本地区立体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输情况、交通运输便利化水平、公路养护和公路建设补贴政策、互联网+高效物流、智慧交通等方面内容。	杨俊勇	县 交 通 运 输 局	县 公 路 养 护 中 心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泸溪县涉企检查审批备案制度暂行规定》的通知

泸政办函〔2022〕4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泸溪县涉企检查审批备案制度暂行规定》已经县人民政府第十三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9日

泸溪县涉企检查审批备案制度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全面规范我县行政机关对企业的检查行为,维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保护企业合法权益,进一步优化全县营商环境,根据《湖南省规范涉企检查若干规定》《湘西自治州涉企检查备案制度(试行)》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为便于准确理解、规范落实审批备案制度,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县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行政执法部门,以及法律法规授权履行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以下简称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本县辖区内企业进行的检查。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企业,是指泸溪县辖区内的各类所有制企业(含个体工商户、民办学校和医疗机构)。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检查,是指本县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进入企业生产经营及办公场所,开展的巡查稽查、检验检测、勘验鉴定、调查核实、评估评比等活动(企业主动申请,县直职能部门依法依规对其开展的培训指导、“帮代办”服务等除外)。

第五条 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全县涉企检查审批备案工作。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县人民政府统一部署,具体负责涉企检查的督导、协调、备案等日常工作。

第六条 全县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到企业检查,实行审批备案制度。

第七条 严格落实涉企检查县长审批制,具体审批备案应按以下流程进行:

(一)检查计划审批及报备流程:

1.制定检查计划。原则上每年1月初,涉企检查部门依法依规研究制定年度涉企检查工作计划(包括检查依据、内容、时间、次数等),报请分管副县长审定同意。

2.工作专班备案。各涉企检查部门将《泸溪县涉企检查工作计划表》(见附件1)报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实施集中备案,县优化专班结合实际情况对相同或相近的检查作出统一协调安排,合并进行检查,尽量减少入企次数。

(二)检查过程审批及报备流程:

1.检查开始前3个工作日内,报县人民政府县长批准同意(特殊情况可以电话、微信等形式进行报告);

2.填写《泸溪县涉企检查备案表》(见附件2),到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履行备案手续;

3.检查时,必须向被检查企业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和《泸溪县涉企检查备案表》。

4.涉及下列应急性公务,需要相关职能部门立即进行检查的,可先进行检查,并在检查结束后3

个工作日内补办审批备案手续:

- (1)特种设备和危险化学品检查;
- (2)安全生产检查;
- (3)环境保护检查;
- (4)质量技术监督检查;
- (5)突发性紧急事件;
- (6)上级安排的突击性检查;
- (7)群众举报投诉案件;
- (8)其他紧急情况,必须立即入企检查的情形。

第八条 实施跨部门联合涉企检查的,由牵头部门负责报批备案,参与部门不需重复报批备案。

第九条 公安机关到企业办理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可不备案。

第十条 县有关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配合或陪同中央、省、州上级主管部门检查的,需按规定提前向县长进行报备,并同步向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登记备案。

第十一条 全县行政机关对企业的检查,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同一部门多个内设机构,需对同一企业进行检查,应坚持协调统一原则,组织合并检查,不得实施多头检查;

(二)上下级职能部门,原则上不得针对同一企业、同一检查事项进行重复检查(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同一检查事项涉及多个检查部门的,各部门应开展联合检查,并明确本部门开展各类涉企检查的责任分工;

第十二条 检查部门应撰写涉企检查年度工作总结,每年12月底前报县优化办。内容应包括:本部门制定及落实年度涉企常规检查(专项检查)工作计划情况,涉企检查审批备案制度落实情况,涉企检查时间、批次统计情况(包括陪同配合上级机关检查情况)等内容。

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到企业进行检查,应当依法行政、文明执法,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县政府督查室,对检查部门涉企检查行为开展不定期的明察暗访,广泛听取企业对本规定执行情况的建议意见。

第十四条 检查部门出现未按本规定要求,擅自进行涉企检查行为,企业可向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投诉举报,举报电话12345。对违反本制度的单位和人员,由县纪委监委按有关规定查处,处理结果及时向举报投诉企业反馈。

第十五条 本暂行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 附件:1.泸溪县年度涉企检查工作计划表
- 2.泸溪县涉企检查备案表

附件1

泸溪县年度涉企检查工作计划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对象	是否为“双随机”抽查	检查方式	检查时间	次数	承办机构(科室)	备注

注:以政府工作部门、乡镇为单位填报。

附件2

泸溪县涉企检查备案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检查单位	牵头单位			
	联合单位			
检查时间				
带队人员	姓 名		职 务	
	联系电话			
检查对象	(可批次填写,检查对象太多可附表)			
检查项目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县长审批意见				
优化办 备案	(盖 章) 年 月 日			

注:本备案表一式两份,县优化办、检查单位各留存一份(此为样表,由检查单位负责印制)。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泸溪县“智慧泸溪”暨算力支撑等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泸政办函〔2022〕4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因工作需要,县人民政府决定对“智慧泸溪”暨算力支撑、数字经济产业链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 组 长:谢翔宇 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
- 副组长:饶碧宇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 向湖南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 李文林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 张远康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 杨俊勇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 陈济初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 熊 艺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 成 员:印有方 县政府办主任
- 陈民柱 县委办副主任
- 章永恒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网络信息中心主任
- 张 峰 县发改局局长
- 张明永 县财政局局长
- 向显方 县教体局局长
- 唐保山 县人社局局长

- 杨茂军 县交通局局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主任

杨建斌 县科技工信局局长

孙仲胜 县民政局局长

杨世友 县住建局(人民防空办公室)局长(主任)

肖建平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谭 瑶 县文旅广电局局长

谭 鹏 县商务局局长

杨大松 县卫健局局长

杨乾旺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李和华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张昌善 县城管执法局局长

文 波 泸溪高新区管委会主任

周 华 县信访局局长

杨毓山 州生态环境局泸溪分局局长

周 章 县司法局局长

李 勇 县审计局局长

李代米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姚元刚 县统计局局长

杨和平 天桥山管理局局长

陈启松 县气象局局长

向宏幼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谢伯清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杜方仲 县医保局局长

张祖勋 县政务服务中心主任

田熙学 县库区移民事务中心主任

杨永忠 县畜牧中心主任

杨庭军 县住房保障中心主任

黄宏为 县残联理事长

杨毓书 县供销联社理事会主任

刘小吉 县农机中心主任

张林立 县机关事务中心主任
- 孙远林 县教师发展中心主任

李代华 县外资外援办主任

李小军 县大数据中心主任

向本兴 县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熊 敏 县水利局总工程师

田岩山 县交警大队大队长

郭 干 国网泸溪县供电公司总经理

彭文巩 县税务局局长

黄大敏 县烟草局局长

罗远清 县华瑞公司董事长

李 其 县全域旅游公司董事长

向自芳 县农经站站长

杨明清 县人民医院院长

莫 渊 县电信公司总经理

李 德 县移动公司总经理

李越群 县联通公司总经理

向恩德 湖南有线泸溪网络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长尊 县茶叶办主任

11个乡镇人民政府乡镇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政府办,由县政府办副主任李润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县大数据中心主任李小军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具体日常工作。“智慧泸溪”暨算力支撑、数字经济产业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为办公室工作专班成员。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按程序报经领导小组同意,不再另行发文。

附件:泸溪县算力支撑暨数字经济产业链工作专班通讯录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2日

附件

泸溪县算力支撑暨数字经济产业链工作专班通讯录

单位名称:

单位邮箱		单位传真	
姓名	职 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

备注:请工作专班相关单位和乡镇明确专班人员,将人员相关信息按要求填写,发送至邮箱(lxxxt-bg@126.com),联系电话:0743-4266021。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泸溪县农村公路“路长制” 实施方案》的通知

泸政办函〔2022〕4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泸溪县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已经第十八届县人民政府第13次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6日

泸溪县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打造农村交通服务乡村振兴样板,全面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打造建养并重、安全畅通、环境优美、服务优良的农村公路新格局,实现“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农村公路的总目标,按照湘西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湘西自治州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机制的通知》(州政办明电〔2021〕15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强化“四个意识”,牢固树立五大发展理念,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加强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营为主要任务,全面建立和实行“路长制”。通过健全管理机制,明确工作目标,落实管理责任,严格管理考核,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公路管理运行机制,为构建美丽、活力、文明、平安、幸福新泸溪,提供更为舒适、整洁、安全、有序的公路交通环境,压实各部门、乡镇党委政府责任,加快推进公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交通强县、美丽乡村建设提供制度保障。

二、工作目标

到2022年4月底前,基本建立覆盖国省道、县

道、乡村道的县、镇、村三级“路长制”组织管理体系,建立党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体系,基本形成权责清晰的公路管理机制,强化公路日常管理养护,提升路域环境。通过全面推行路长制,全县公路实现“五个更”,即路网更通畅、通行更安全、养护更科学、环境更优美、功能更完善。

到2022年底,全面建立农村公路“路长制”,实现路域环境“畅、安、绿、舒、美”,公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显著成效,全面实现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各方参与、运转高效的长效机制和常态化管理工作格局。

三、组织领导

(一)实施范围

按“分级管理、分层考核、分段负责”原则建立泸溪县农村公路“路长制”管理架构,实现国道、省道、县道、乡道、村道“路长制”全覆盖。

(二)组织架构

建立县、乡镇、村(社区)三级路长体系。县、乡镇二级设立路长制办公室,县、乡镇、村(社区)分别设置相应路长、路段长。

成立泸溪县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县人民政府县长担任总路长,分管交通副县长担任副总路长。县交通运输局局长任分路长。成员单位由县纪委监委、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公安局、司法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人社局、自然

资源局、住建局、城管执法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商务局、文旅广电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州生态环境局泸溪分局、气象局、电力、电信、移动、联通及11个乡镇等相关单位组成。

“路长制”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路长制工作日常事务。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分管副县长任办公室主任,县政府办分管交通副主任和县交通运输局局长担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and 乡镇各指定1名工作人员作为联络员。各乡镇相应设立本级路长制办公室。县交通运输局充分利用县公路建养中心和交通综合执法大队的人员、资源优势,指导各乡镇统筹做好农村公路相关管理工作,明确具体管理职能,扎实开展好农村公路管理工作。

县内1条国道、3条省道、22条县道由县长担任总路长,分管副县长任副总路长,县交通运输局局长担任分路长,沿线各乡镇行政主要负责人担任相应路段乡镇级路长,路段所在村、社区主要负责人担任相应村级路长。乡村道由乡镇行政主要负责人及村、社区主要负责人分别担任乡镇级路长和村级路长。各乡镇明确农村公路镇级管理部门,每条路至少配备1名农村公路专职管理人员。各村(社区)要调动群众积极性,发动老党员、退休干部、热心群众参与到农村公路相关工作中。

四、工作职责

实行各级路长对总路长负责、下级路长对上级路长负责和部门分工负责的路长责任制度。

(一)总路长职责。总路长是本行政区域内公路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领导辖区内路长制的落实,协调解决路长制推进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负责统筹全县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及路域环境综合治理等工作。组织研究确定农村公路管理目标,组织研究农村公路发展规划、发展目标,发展政策,建立保障机制,明确各级路长职责,并牵头组织督促检查、绩效考核和问责追责。

(二)副总路长、分路长职责。协助总路长开展“路长制”工作,是本行政区域内推进“路长制”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负责组织管理范围内公路管养、保护、产权维护、路域环境综合治理、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应急处置、公路用地及建筑控制区管理、联合执法、运营等工作;协调各有关部门做好公路管理和保护工作,按年度计划组织实施;负责指导、协调下级路长、路段长开展工作,并做好督促检查工作。

(三)乡镇级路长、路段长职责。乡镇级路长是本辖区内公路“路长制”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具体组织工作落实。负责组织辖区内乡道公路管理机构完善、调查建档、公路的建设、管理、养护、运营、保护、整治等工作,包括公路用地及建筑控制区管理、路域环境综合治理、公路养护管理、路产路权维护、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及应急处置等;协助县级路长牵头做好辖区内国省县道路域环境综合治理、路产路权维护、公路用地及建筑控制区管理、公路绿化范围内管理、应急处置、联合执法等工作;落实“一村一交通辅警”配备,在辖区范围内开展交通安全宣传、违法行为劝导、道路隐患排查上报;引导、鼓励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参与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负责指导、协调村级路长开展工作,并做好督促检查工作。

(四)村级路长职责。负责村道调查建档、负责辖区内村道日常巡查、养护、路域环境治理、安全隐患整治及应急处置、路产路权保护、公路用地及建筑控制区管理和公路绿化范围内管理等工作,制定《农村公路村规民约》并监督实施,协助做好国省县道路域环境综合治理、公路用地及建筑控制区管理等工作,及时做好涉路事件纠纷调处,完成上级路长交办的各项工作。

(五)路长办职责。县路长办在县总路长、副总路长、分路长领导下开展工作,协助县级路长处理日常工作,制定路长工作规则、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明确路长议事规则和相关部门职责,建立统筹协调、督办落实、督查考核等机制,协调落实路长确定的工作事项和工作部署,开展巡查督查考核,受理有关举报和投诉,定期向总路长汇报有关情况,并督促、指导乡镇级路长办公室工作。

乡镇路长办公室具体承担乡级路长的日常工作,接受县路长办公室的指导,落实县路长办的各项任务,制定具体工作细则,对村级路长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指导、考核等工作。

县、乡镇路长办公室不代替各职能部门工作,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定期通报公路管理工作情况,及时协调解决矛盾和问题,切实推进总路长交办事项,有效整合资源,共同加强公路管理。

五、工作任务

(一)开展路域环境综合整治。把路域环境整治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文明城市长效管理工作相结合,逐步实现路田路宅分家,重点整治农作物

种植、堆积物、废品收购点、广告牌、马路市场、垃圾桶、经营点、打谷晒场等。开展公路沿线绿化、沿途村镇美化建设,推进公路绿化、亮化、美化工程,完成一批美丽农村路建设。

(二)落实路产路权保护责任。落实《湖南省农村公路条例》,加强农村公路执法力量建设,建立县有综合执法员、乡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建立路政群管网络,制定爱路护路的乡(村)规民约,及时发现、制止损坏农村公路行为,对农村公路实行有效管理。合理设置乡村道路限高、限宽设施,严厉打击超限超载、非法侵占、非法开挖、私开道口等破坏公路及沿线设施的各类违法行为。

(三)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建设。提升农村客货运输服务水平,完善购买服务、运营补助机制等方式,深化交通运输与邮政快递融合发展,不断完善农村物流服务网络,提升农村物流服务品质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推动生态保护和文旅融合。加强公路两侧沿线自然环境、生态平衡、防止水土流失的保护,充分利用公路沿线现有资源,注重农村公路文化品牌建设,挖掘农村公路文化内涵,开发农村公路乡村休闲功能,利用取(弃)土场设置、建设具有文化创意的驿站、观景台、休憩区,有力支撑乡村振兴,同时又减少了土地占用。把农村公路生态环境与文化、旅游、产业等融合发展,提升农村公路附属价值。加大农村公路文化和乡村旅游宣传力度,研发推广农村公路文旅产品,增强人民的获得感。

(五)加强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建立健全农村公路长效管理养护机制,继续加大县道养护市场化的力度,逐步引导乡村公路养护市场化,养护作业机械化程度不断提高,吸纳农村公路沿线群众参与日常养护工作。加强日常巡查和病害防治,定期组织开展农村公路路况和桥梁评定,完善安防设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推进预防性养护,科学安排农村公路养护工程。

(六)推进农村公路建设实施。根据“十四五”农村公路建设任务和重点,推动县乡公路提档升级,每年县、乡、村养护工程实施里程不低于总里程的5%,修复性养护工程不低于1.6%,各乡镇三级以上公路比例逐步提高达80%,乡村公路黑色化比例逐年提高,巩固提升乡镇农村路的建设成果。加强危桥改造,健全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监管

机制,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

(七)落实农村公路资金保障。农村公路经费纳入县和乡镇政府两级财政预算,县道管养经费由县财政负责,乡村公路管养经费由乡镇财政负责,县财政给予一定的补助。

(八)提升公路安全水平。实施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加强公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定期检查,加强特殊时段安全管理,确保农村公路安全可靠。重点关注事故多发路段、道路交叉口、临水、临崖路段等安全设施是否完善、道路技术指标是否符合技术规范、是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根据职责分工,落实整改单位和整改责任,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积极应用新技术、智能化平台,不断提升科技兴安水平,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环境。

(九)强化农村公路应急管理。健全农村公路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机制,完善农村公路应急预案,依托国省县道养护作业单位,建立覆盖全县的应急队伍,增强突发公共事件响应效率。加大抢险设备和物资投入,全面提升农村公路应急保障能力。

六、考核奖惩

(一)考核办法。县路长制办公室对全县路长制工作执行情况按季度进行百分制考核;乡镇路长制办公室对村路长制执行情况按月度进行百分制考核;村级路长对管护人员的农村公路长效管护质量按月采取百分制考核方式进行考核。

(二)奖惩制度。县级路长办公室对于乡镇辖区内县道的路域环境,乡、村道的管理和养护情况每季度考核一次。考核经费从县对乡镇管养的乡、村道日常养护补助经费中计取乡道5000元/公里年、村道3000元/公里年作为考核基数,根据乡镇每季度考核结果,按季度计算(即乡村道里程数×百分制考核得分/100×季度里程补助单价),每半年向各镇拨付乡村公路管养经费。国省干线公路路长制工作另行考核。

(三)相关规定。公路路长制考核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主要用于弥补农村公路管养工作经费不足,各乡镇需将资金拨入农村公路管养工作专用账户,记载资金使用明细账目,不得挪用和截留。如发生挪用和截留等现象,县将停止拨付相关经费,并追究相关领导和责任人员责任。

七、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相关部门、乡镇党委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督促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

密切配合、协调联动,共同推进公路管理工作。将“路长制”考核纳入县、乡镇两级年度工作目标进行政府绩效考核,不断完善奖惩机制,对“路长制”实施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给予表彰,对落实不力的追究责任。各乡镇要于本方案印发之日起10日内抓紧制定出台全面推进路长制工作方案,4月底前县、镇、村三级路长制全面落实,路长制办公室全面建立。

(二)健全工作机制。制定路长制联席会议、信息报送、检查考核等配套制度,完善考核评估办法,形成公路管理保护合力。要积极创新工作方式,坚持因路制宜,实施“一路一策”、“一点一策”针对不同公路的功能特点以及存在问题,由路长牵头组织编制工作清单,制定年度任务书,提出时间表和路线图,有序组织实施。

(三)做好信息公开。以多种形式向社会公告各级路长名单。在各路段显著位置设置路长制公

示牌,标明人员信息、路长职责、管护路段、监督电话等内容,接受社会的广泛监督。搭建公众信息平台,畅通电话热线等监督渠道,聘请社会监督员对农路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价。12月底前完成各路段公示牌的设置。

(四)加强宣传引导。积极开展政策解读,宣传实施公路路长制的重大意义。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广泛宣传《公路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湖南省公路条例》《湖南省农村公路条例》《湖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等,向社会广泛宣传介绍路长制推行情况,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大力宣传创新举措,营造公众参与、齐抓共管的良好社会氛围。

本实施方案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泸溪县路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泸溪县路长制成员单位职责

附件1

泸溪县路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谢翔宇 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
副组长: 杨俊勇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成 员: 印有方 县政府办主任
张继云 县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王 慧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杨茂军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张 峰 县发改局局长
向本兴 县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周 章 县司法局局长
张明永 县财政局局长
唐保山 县人社局局长
谢伯清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杨世友 县住建局局长
张昌善 县城管执法局局长
肖建平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曹 函 县水利局局长
谭 鹏 县商务局局长
谭 瑶 县文旅广电局局长
杨乾旺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李和华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杨毓山 州生态环境局泸溪分局局长
陈启松 县气象局局长
邓兴建 县公路建养中心副主任
向海军 县交通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
向民杰 县道路运输中心副主任
唐智勇 县水运事务中心主任
李振军 县自来水公司经理
郭 干 国网泸溪县供电公司总经理
莫 渊 中国电信泸溪分公司总经理
黄吉临 中国移动泸溪分公司总经理
11个乡(镇)长

实行“路长制”,谢翔宇同志任总路长,杨俊勇同志任副总路长。县交通运输局局长杨茂军同志任分路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负责路长制工作日常事务,由杨俊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政府办分管交通副主任和县交通运输局局长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乡镇各指定1名工作人员为联络员。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按程序报经领导小组同意,不再另行发文。

附件2

泸溪县路长制成员单位职责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制定全县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营规划,牵头负责公路日常管养工作,具体负责国、省、县道日常保洁、路域环境综合治理、交通综合执法,对乡村公路管养工作做好考核、指导工作;

县纪委监委:负责路长制执行过程中的纪检监察工作;

县委宣传部:负责路长制工作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工作;

县发改局:负责将公路管养和路域环境整治有关工程列入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计划;

县公安局:依法查处公路故意侵占、破坏公路资产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查处违法停车、抛洒滴漏等影响交通安全的违法行为,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公路建设,增设管线设施等影响交通安全的工程建设审批,检查指导涉路施工现场安全秩序,及时收集汇总公路存在的各类交通事故安全隐患并联系督促整改;

县司法局:负责组织审查公路管理养护有关规范性文件;

县财政局:负责落实县乡村道公路管养经费、安全隐患整改经费并列入预算;

县人社局:负责指导乡镇配备农村公路专职管理工作人员,逐步建立一支精干、专业的农村公路管理队伍;

县自然资源局:配合公路用地范围划界确权,在规划实施阶段,建设项目与公路建筑控制区边界边缘的距离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配合做好用水、排污管道、供电、电信、网络线路等设施规划和管理;

县住建局:负责指导全县公路沿线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工程、特色田园乡村、重点中心镇和特色小镇的建设;

县城管执法局:负责规范治理县城路段沿线商店广告牌确保做到整齐美观,要求店铺货物进店经营;对穿越县城的公路两侧乱摆卖、乱堆放、乱停放、乱悬挂、乱张贴、乱搭乱建等违法行为查处力度,确保县城路段无堆物、无违章搭建、无占绿

及乱晾晒、道路上无占路洗车、修车现象,确保公路整洁有序;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公路沿线人居环境整治督查,发挥好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牵头部门作用,指导乡镇做好农村公路沿线环境整治;

县水利局:负责公路涉及河道、堤坝等水利设施的管理养护、环境整治;

县商务局:负责指导农村公路沿线路域环境的废品收购点的点位规划,指导城乡商业网点的规划;

县文旅广电局:负责指导各乡镇挖掘利用公路沿线旅游资源;

县应急管理局:依法做好涉路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对农村公路沿线无照从事木材、石料等非法经营行为依法查处;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泸溪分局:负责对公路沿线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进行执法监管;

县气象局:负责做好恶劣天气的监测预报工作;

县公路建养中心:负责国、省、县道的建设、养护管理工作及路域环境整治工作;

县交通综合执法大队:负责处理公路有关的违规违章查处工作及路域环境整治工作;

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配合相关单位开展道路运输市场环境整治工作;

县水运事务中心:负责河道环境治理工作;

县自来水公司:负责做好公路水管理设管护和治理工作;

国网泸溪供电公司、中国电信泸溪分公司、中国移动泸溪分公司、中国联通泸溪县分公司等单位:负责各自涉路管线的日常维护和管理;

11个乡镇:负责成立辖区乡、村道路路长制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等,落实所辖道路养护经费,每条乡、村道至少配备1名农村公路专职管理人员,做好辖区内乡、村道路路域环境治理等工作。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泸溪县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 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泸政办函〔2022〕4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泸溪县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已经第十八届县人民政府第13次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6日

泸溪县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 实施方案

根据《湘西州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州政办发〔2021〕50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22年底,要基本建立“县为主体、行业指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农村公路养护工作机制。全县纳入统计年报里程的农村公路均列入养护计划,列养率达到100%,年均养护工程比例不低于5%,至2022年,农村公路路面自动化检测比例达到40%以上;至2025年基本实现具备检测条件的农村公路路面自动化检测全覆盖;农村公路路长制基本建立;县级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定期开展,县道、乡道和村道评定频率每年不少于一次,县道每年实地检测50%两年全覆盖;乡道、村道每年实地检测20%,五年全覆盖。全面建成体系完备、运转高效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在“有路必养,养必到位”的基础上,实现“美丽农村路”。

二、改革范围

纳入省统计年报的全县农村公路里程901.317公里,其中县道305.421公里、乡道268.389公里、专用公路14.574公里、村道312.993公里。

三、工作任务

(一)强化管养体制

1.加强对全县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的指导和

治理,对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进行绩效管理、负责制订本地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制度,明确财政、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职责;负责筹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的县级补助资金;督促县财政局足额筹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

2.要按照“县道县管,乡村道乡村管”的原则,履行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的主体责任。负责深化县级农村公路管养体制机制改革,对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进行绩效管理,制订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具体措施,督促乡、村两级落实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保障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投入,在省、州补助资金的基础上,负责筹集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的不足部分,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及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一般公共预算;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路政管理工作。(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3.乡镇人民政府要确定专职工作人员,组织村民委员会做好村道管理养护工作;指导村民委员会完善村道养护议事机制,采取一事一议、以工代赈等方式组织村道管养工作;乡村两级要加强宣传引导,将爱路护路纳入乡规民约、村规民约;鼓励采用以奖代补等方式,推广将日常养护与应急

抢通捆绑实施并交由农民群众承包;鼓励农村集体经济和社会力量自主筹资筹劳参与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鼓励建立“一长多员”融合设岗的工作机制,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纳入公益岗位等方式,为沿线农民群众提供就业机会。(责任单位:县财政局、乡镇人民政府)

(二)落实管养资金

1. 落实成品油税费改革资金。严格落实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政策,合理确定转移支付规模和比例,加大对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的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2. 落实日常养护资金。按照《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湘交农路〔2021〕160号)精神,在交通运输部库内的公路,省、市、县三级公共财政资金(不含“替代养路费部分”)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的总额不低于“1053”标准:即县道10000元/公里,乡道5000元/公里,村道3000元/公里,按照省级20%、市级不低于20%、县级60%的分摊比例列入三级公共财政预算。(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

3. 拓宽投融资渠道。要确保财政支出责任落实到位,将相关税收返还用于农村公路养护。鼓励将农村公路建设和一定时期的养护进行捆绑招标,将农村公路与产业、园区、乡村旅游等经营性项目实行一体化开发,运营收益用于农村公路养护。鼓励保险资金通过购买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方式合法合规参与农村公路发展,探索开展农村公路灾毁保险。(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运输局)

(三)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1. 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大力推行县、乡、村三级农村公路路长制。2022年4月底前县人民政府将印发“路长制”实施方案,明确县、乡级政府主要负责人和村委会主要负责人为县、乡、村三级路长,明确相应机构承担路长制运行的日常工作,落实专职工作人员和经费;在各路段显著位置设置“路长制”公示牌,标明路线名称、行政等级、路长信息、联系部门、监督电话等基本内容。交通运输部门加强业务指导,组织开展本辖区内农村公路的管理养护工作,对乡级专职工作人员和村民委员会中负责农村公路养护的相关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和指导。(责任单位:乡镇人民政府、交通运输局)

2. 推进养护市场化改革。对农村公路大中修工程,推行专业化养护模式,按照公路养护工程的有关规定,采用招标投标、合同管理和施工监理等

办法进行管理;对农村公路小修和日常保养,推行群众性养护模式,择优委托承包人实施。加强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市场监管,着力建立以质量为核心的信用评价机制,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交通运输局)

3. 强化养护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县财政局会同县交通运输部门要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加强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实施公共财政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确保及时足额拨付到位,按规定对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不断提升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村民委员会要监督村道养护资金使用和养护质量等情况。审计部门要定期对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审计局)

4. 加强路政管理和执法能力建设。建立县有路政员、乡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负责农村公路的管理巡查、隐患排查和养护监督工作,及时发现、制止、纠正并依法查处各类涉路违法和超限超载行为。加强路域环境综合治理,持续推进“路田分家”“路宅分家”,整治路侧“三堆六乱”,完善和规范公路标志标牌设置,依法整治公路建筑控制区,推进农村公路沿线洁化、绿化、美化。(责任单位:乡镇人民政府、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

5. 建立智能化养护综合管理体系。通过信息化手段规范农村公路管理业务流程,推动农村养护管理信息化、智慧化、精准化高效化,大力提升全县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协调推进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深入分析农村公路发展实际,因地制宜研究制定实施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具体落实方案。

(二)强化督导评估。县政府将定期开展督导和评估,压实责任,跟踪分析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改革进展情况,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改革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改革顺利进行。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广泛开展政策宣传,注重解决农民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充分调动农民群众参与、监督改革的积极性。各级有关部门要密切关注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做好应对预案,及时化解矛盾。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健全完善社会综合治税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泸政办函〔2022〕49号

县直各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税收征管秩序,加强财源建设,促进我县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县人民政府决定进一步完善我县社会综合治税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联席会议组成

联席会议由参与综合治税的有关部门(单位)组成。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任总召集人,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县财政局局长、县税务局局长任副总召集人,县发改局等18个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税务局,负责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县税务局局长兼办公室主任。

二、职责分工

(一)联席会议主要职责

负责分析研究我县综合治税运行情况、协调和解决综合治税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充分利用综合治税平台,加强基础税源调查和涉税数据比对,着力解决涉税信息渠道不畅,税源控管不到位的问题,实现各职能部门齐抓共管的综合治税新格局,促进我县财税收入实现稳步增长。

(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1.县财政局:按季提供财政拨付工程资金信息、利用外国贷款项目情况、政府采购信息、政府奖励发放信息、非税信息。

2.县税务局:负责按时收集整理全县社会综合治税所需数据,完成数据接收、综合统计等工作任务,提出综合治税工作中需协调解决的主要问题;负责牵头做好全县综合治税平台的运行工作;负责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事务工作,及时通报联席会议议定事项执行落实情况。

3.县发改局:按季提供发改委项目批复信息、行政事业单位收费信息。

4.县市场监管局:按月提供企业商标注册信息、商标转让信息、工商行政处罚信息、股权转让

信息等。

5.县科技工信局:按季提供企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备案、软件企业认定、服务外包专项资金发放情况、高新技术企业信息技术交易信息。

6.县自然资源局:按月提供地名变更核准信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采矿权转让、地籍信息、基地地价信息、建设项目用地审批、探矿权转让、土地出让信息、土地整理、土地转让信息、应税矿产品开采情况。

7.县住建局(人防办):按月提供本地建筑企业信息、建设工程竣工验收信息、建设工程招标项目信息、建筑施工许可证信息、外地建筑企业信息。

8.县交通局:按季提供公路建设项目信息、交通客货运车辆信息、交通运输企业登记信息、营运车辆的年度审验信息。

9.县人社局:按季提供培训机构登记信息、下岗人员再就业优惠证信息。

10.县文旅广电局:按季提供涉外演出信息、外地文艺团体来本地的文艺演出信息、网吧行业的登记管理情况、文化经营许可证信息、文艺团体演出登记信息、娱乐场所登记信息。

11.州生态环境局泸溪分局:按季提供环保建设项目验收信息。

12.县残联:按季提供残疾人安置信息。

13.县水利局:按季提供水利工程项目信息。

14.县自来水公司:按季提供供水建设项目信息、经营用水分类情况、企业用水分类情况。

15.县住房保障中心:按季提供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发放信息、商品房销售合同备案信息、房产转让信息、新增房产信息。

16.县民政局:按季提供福利彩票销售信息、民政福利企业残疾人信息、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信息。

17.县卫健局:按季提供建设工程项目情况、酒

店宾馆及餐饮卫生信息、营利和非营利医疗机构相关信息。

18. 泸溪高新区:按季提供本园区建设项目信息。

19. 县总工会:按季提供企业吸纳下岗员工信息。

20. 县医保局:按季提供城镇医疗保险定点药店信息

(三)其他数据的报送

除上述按时报送数据外,各成员单位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其他部门数据支持的申请,由联席会议办公室进行综合协调,经成员单位同意后相关数据统一进行整理、登记、分发,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支持和协助护税,严格执行联席会议制度。

三、工作规则

(一)联席会议由总召集人负责召集,也可由总召集人委托副总召集人召集,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因工作需要可适时召开各类专题会议,参加联席会议的单位和人员以研究议题是否涉及该单位为原则。

(二)联席会议议题由县税务局提出,报总召集人审定。

(三)拟提交联席会议研究议题需充分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四)联席会议内容为研究解决当期协税护税工作中遇到的问题,通报各单位协税护税进展情况,安排下一阶段协税护税保障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能职责,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扎实做好综合治税协调性工作。

(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确定一名分管领导和联络员,具体负责相关工作。

(三)有关部门和单位对综合治税平台信息的采集工作应遵循及时、准确、全面、保密、共享的原则,各单位和部门确定一名信息员以电子化形式报送电子信息;按月提供信息的单位,次月15日前报送信息;按季提供信息的单位,次季首月15日前报送信息,联席会议办公室(税务局)按月、按季将成员单位信息报送情况统计后上报县政府督导室;非法定事由,有关单位和部门不得拒绝履行综合治税平台信息交换与共享相关职责。

五、绩效考核

为更好落实制度的各项规定、保障我县综合治税工作有序、有质、有效开展,特制订以下考核指标,由联席会议办公室严格按照考核要求、考核内容、考核标准,进行日常考核登记,按半年进行通报,并将考核结果报送至县督查办。

(一)考核组成

绩效考评按年度进行。绩效考评总分100分,采取量化计分办法,被考评单位的分数累计由社会综合治税部门联席会议制度落实(20分)、信息报送基础分(80分)两部分组成。

1. 社会综合治税部门联席会议制度落实分(20分)

(1)成员单位明确分管领导,得3分,未明确分管领导扣3分;

(2)分管领导明确制度内容、有效组织开展综合治税各项工作,得10分;

(3)成员单位确认联络员,得2分,未明确联络员扣2分;

(4)联络员明确报送具体内容,畅通联络渠道,得3分。

2. 信息报送基础分(80分)

(1)按月提供信息的单位,次月15日前报送信息,得60分;

(2)按季提供信息的单位,次季首月15日前报送信息,得60分;

(3)有效提供临时性、阶段工作性、针对性数据,得20分;

(4)逾期报送数据,每条扣2分;

(5)未报送数据,每条扣3分;

(6)重要信息应报未报,或信息内容有重大失误或严重失实,扣5分;

(7)由于瞒报、漏报、迟报或误报重要信息,造成工作被动、失职的,扣除10分。

(二)考评结果应用

绩效考核分数按半年在联席会议工作群进行通报,按年上报县督查办。考核结果根据得分和排序分优、良、差三等,补助发放根据考核等次进行发放。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30日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泸溪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泸政办函〔2022〕5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泸溪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9日

泸溪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切实加强对我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协调指导,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有效落实,根据《市场监管总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市监反垄规〔2021〕2号),建立泸溪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

一、主要职责

(一)联席会议职责

1.在县人民政府领导下,协调解决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协调县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有序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2.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工作的信息沟通和相互协作,及时总结实施成效,推广成功经验和做法。

3.研究拟定我县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审查结果报备、存量清理、定期评估、审查考核考评等相关配套措施。

4.完成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成员单位职责

1.各成员单位要建立健全本部门公平竞争审查的内部工作程序,不断强化外部执法监督,主动协调处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中需要解决的问题。

2.各成员单位要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需要联席会议讨论的议题,在处理信访投诉或查办案件过程中,发现涉嫌妨碍市场公平竞争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等要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

提出意见,由联席会议商议。

3.对经研究认为妨碍市场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以联席会议名义向有关单位提出整改建议。

4.县司法局要作为成员单位要监督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对县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符合相关要求的可以出台,具有排除、限制或没有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出台。

二、组织机构

联席会议由县政府办、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司法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水利局、县教体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广电局、县卫健局、县科技工信局、县住建局、县商务局、州生态环境局泸溪分局、县医保局、县税务局、人民银行泸溪支行等部门组成。

联席会议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任召集人,县政府办副主任和县市场监管局局长任副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管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股室负责同志担任。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体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主持。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可根据会议议题邀请其他部门参加会议。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由联席会议办公室发文时,以县市场

监管局行政用章代替。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定期组织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要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重大事项需向县人民政府报告。

四、工作要求

(一)各成员单位要充分认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重要性,从源头上理顺政府与市场的关系,营造公平竞争的环境,释放市场主体活力,增强经济增长内生动力。

(二)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

加大业务培训力度,增进全社会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认识和理解,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工作环境。

(三)各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相互支持,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情况,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形成高效运行的长效工作机制,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平稳有效实施。

附件:泸溪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附件

泸溪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集人:李文林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召集人:李代良 县政府办副主任
李和华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成 员:杨再宏 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局
 专职副局长
 吴淑昱 县发改局总经济师
 张 浩 县财政局副局长
 谭永华 县司法局副局长
 唐曦嵘 县公安局副局长
 潘晓红 县民政局副局长
 许海波 县水利局副局长
 石长贵 县教体局副局长
 黄始发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覃选生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张勇强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杨 欢 县文旅广电局副局长
罗云结 县卫健局副局长
符自和 县科技工信局副局长
尹德富 县住建局总工程师
邓发粮 县商务局副局长
许德胜 州生态环境局泸溪分局副局长
李丽华 县医保局副局长
周小健 县税务局副局长
田晓静 人民银行泸溪支行副行长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由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局专职副局长杨再宏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今后,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联席会议确定。

泸溪县人民政府
关于钱继霖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泸政人〔2022〕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局办,县直相关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钱继霖同志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杨彦慧同志任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石艳同志任县信访局副局长;
张勇强同志任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副主任(正科级),免去其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专职副局长(正科级)职务;

陈世化同志任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免去其县农业农村局总农艺师职务;
高永红同志任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副主任,免去其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石泽好同志任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副主任,免去其县机械事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刘纯余同志任县农村经营服务站副站长;
免去张绍平同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泸溪政报

LU XI ZHENG BAO

泸溪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2年第2期(总第54期)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30日印发

目 录

【县委、县政府文件】

- 1.转发《县委宣传部、县司法局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泸发〔2022〕7号).....1
- 2.印发《关于严格耕地保护全面推行田长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泸发〔2022〕8号).....6
- 3.关于印发《泸溪县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实施办法》的通知
(泸政发〔2022〕5号).....11

【县委办、县政府办文件】

- 1.关于印发《2022年泸溪县省级文明城市创建实施方案》的通知
(泸办〔2022〕6号).....29
- 2.关于2022年县级领导联系重要工作重点项目重点企业社区学校乡镇(党建示范点、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示范点)和乡村振兴重点村示范村有关事项的通知
(泸办发〔2022〕7号).....35
- 3.关于印发《泸溪县“党建引领、五联共治”乡村治理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泸办发〔2022〕10号).....48
- 4.关于印发《泸溪县大力推进产业发展“百十一”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泸政办发〔2022〕10号).....53
- 5.关于印发《泸溪县推进湘商回归工作方案》的通知
(泸政办发〔2022〕12号).....59
- 6.关于印发《泸溪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泸政办发〔2022〕15号).....61
- 7.关于做好2022年度全县无偿献血工作的通知
(泸政办函〔2022〕32号).....65
- 8.关于调整泸溪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泸政办函〔2022〕34号).....68

主管:泸溪县人民政府

主办: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饶碧宇

副主任: 印有方

编 委: 田继承 李代良
杨小林 王永富
荣海翔 李媛媛
李 润 钱继霖

主 编: 李媛媛

执行编辑: 赵军国 杨安强

9.关于成立现代农业产业园领导小组的通知
（泸政办函〔2022〕35号）.....68

10.关于开展泸溪县2022年新一轮五年周期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
（泸政办函〔2022〕38号）.....69

11.关于印发《泸溪县开展“走流程、解难题、优服务”行动方案》的通知
（泸政办函〔2022〕40号）.....70

12.关于调整县招生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泸政办函〔2022〕41号）.....74

13.关于印发《泸溪县营商环境评价指标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泸政办函〔2022〕43号）.....74

14.关于印发《泸溪县涉企检查审批备案制度暂行规定》的通知
（泸政办函〔2022〕44号）.....84

15.关于调整泸溪县“智慧泸溪”暨算力支撑等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泸政办函〔2022〕45号）.....86

16.关于印发《泸溪县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泸政办函〔2022〕47号）.....88

17.关于印发《泸溪县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泸政办函〔2022〕48号）.....93

18.关于健全完善社会综合治税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泸政办函〔2022〕49号）.....95

19.关于印发《泸溪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泸政办函〔2022〕51号）.....97

【人事任免】

1.关于钱继霖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泸政人〔2022〕4号）.....98